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声明与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67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XX】元
预计发行日期	【XX】年【XX】月【XX】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667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XX】年【XX】月【XX】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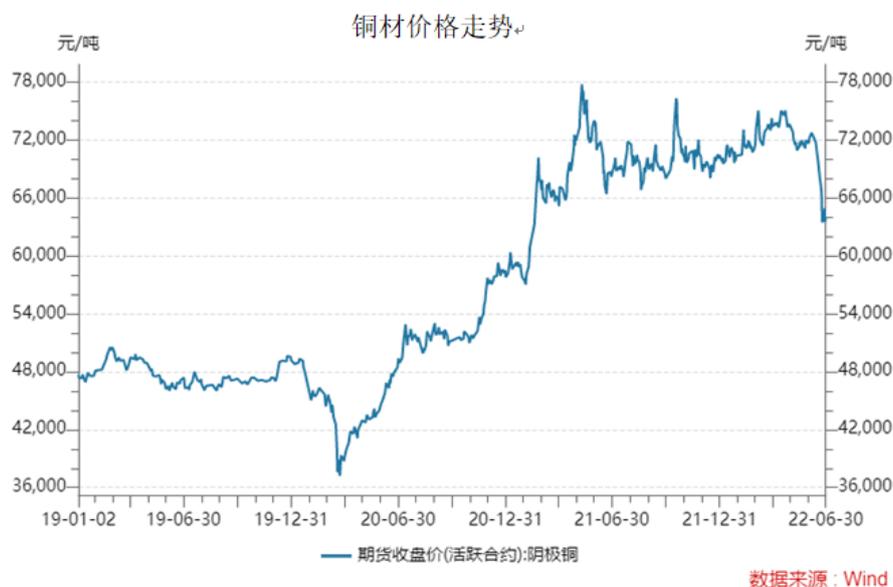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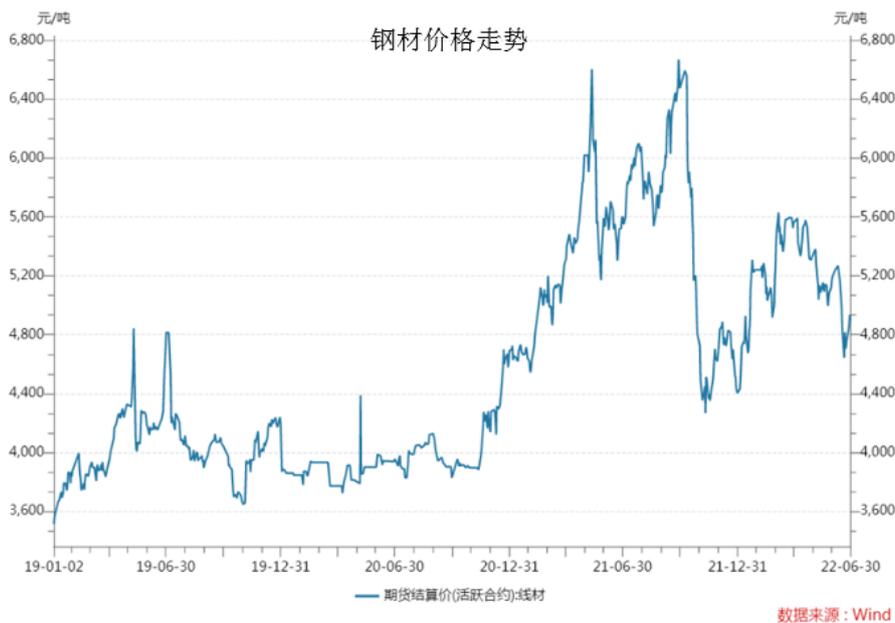
（一）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国家或地区，其中来自英国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60%以上，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由于市场开拓是个长期过程，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以英国为主的欧洲地区，若该等地区销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及时开发其他区域客户，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9.77%、72.33%、72.93%和 67.16%，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会产生较大影响。钢材、铜材系大宗商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铜材、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升，将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若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或产品升级以降低产品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铜材的价格走势如下：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左右，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欧元及英镑等进行结算。以美元为例，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首先，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对应折算的人民币金额将会减少，造成营业收入的下降、产品毛利率下滑，并形成较大的汇兑损失，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若需要保持产品稳定的盈利能力，则需要相应的提升产品的出口价格，势必将降低公司产品在境外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销售产品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79.76万元、

1,169.04 万元、470.14 万元和-233.1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9.27%、92.04%、6.02%和-9.47%。因此，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或大幅波动，若公司不能及时转移汇率风险，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大幅减少、汇兑损失将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7.52%、50.90%、46.13%和 45.3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前五名客户多数为全球知名的建材产品、卫浴产品的批发商、零售商，包括 Kingfisher（翠丰集团）等大型优质建材零售商。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较为优质，但如果该等客户的产品需求或主要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技术及创新风险

公司的卫浴毛巾架属于暖通家居产品，主要作为普通毛巾架的升级换代产品，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应用，新品类的频频推出，消费者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外观设计、创新需求等不断提高，也越来越重视卫浴毛巾架等新型散热器产品的功能性、科技感、环保性和安全性等。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不能匹配消费者的需求，无法及时把握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不能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或公司核心技术体系被替代、淘汰，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64.69 万元、55,652.00 万元、80,006.28 万元和 33,977.57 万元，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6.29%，保持了一定的增长。但是，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仍在持续，2022 年以来，根据海外新冠疫情的发展，部分欧洲国家放松了疫情防控或逐步取消疫情防控措施，后疫情时代，生活逐步回归常态，由新冠疫情引发的居家办公需求刺激减弱，居家办公、装修等高峰过后，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出现短暂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可能出现放缓或出现下降的风险。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840 人，生产人员占比较高。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人工成本总额逐步增加，劳动力成本的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也进入上升通道，工资和社会保障水平普遍提升，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存在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公司所在暖通产品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受此影响较大，若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 左右，外销的主要市场为欧洲等国家或地区。随着我国卫浴毛巾架等新型散热器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相关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我国行业内主要厂家的产品具有良好的性价比，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较强。但是，如果未来欧洲等市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对暖通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或诉讼，或者通过加征关税等方式形成贸易壁垒，这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形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1、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大华所对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937 号）。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主要财

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94,472.18	81,156.22	16.41%
负债总额	53,840.34	45,543.51	1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631.84	35,612.71	14.0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3,469.72	58,527.20	-8.64%
营业利润	5,705.06	5,625.18	1.42%
利润总额	5,622.15	5,614.85	0.13%
净利润	5,019.13	5,077.86	-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9.13	5,077.8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8.49	5,025.64	-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74	2,463.76	-46.56%

发行人2022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8.64%，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的影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略微下降1.16%。

2、2022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5,000至77,000	80,006.28	-6.26%至-3.76%
净利润	9,000至9,200	7,007.60	28.43%至3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0至9,200	7,007.60	28.43%至3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0至8,650	7,032.04	20.16%至23.01%

发行人预计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减少3.76%至6.26%，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28.43%至31.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20.16%至23.01%，主要原因如下：

（1）原材料价格整体下行，毛利率提升

与 2021 相比，原材料钢材、铜材市场价格 2022 年整体下行，其中 2022 年下半年产品毛利率较上半年显著提升，第三季度产品毛利率较上半年增长了 5.13 个百分点。

（2）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以外销、美元结算为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从 2022 年 4 月中旬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开始缓慢上升，并在 11 月达到当年峰值。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72，较 2021 年 6.45 的平均汇率上涨了 4.22%，尤其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下半年，2022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更是高达 6.95，使得 2022 年全年产生汇兑收益约 820 万元，而 2021 年产生了汇兑损失 470.14 万元。

（3）国家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加大了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发行人执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预计减少所得税费用、增加利润 600 万元至 700 万元（该部分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3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6
目 录	9
第一节 释 义	14
一、普通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概 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 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八、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28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技术及创新风险	29

二、经营风险	29
三、市场风险	30
四、财务风险	32
五、募投项目风险	34
六、其他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6
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况	3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39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4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3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4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5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情况	5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56
十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5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57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5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58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59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0
十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6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7
三、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3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97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00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11
七、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1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1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9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22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22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22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23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23
七、发行人独立性	124
八、同业竞争情况	126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28
十、关联交易	13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6
一、财务报表	136
二、审计意见	14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6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147
五、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149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0
七、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6
八、分部信息	208
九、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9
十、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09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11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61

十三、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288
十四、运营能力分析	302
十五、现金流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4
十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3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13
三、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32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2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28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2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31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31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情况	33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3
一、重大合同	333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38
三、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8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338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338
第十二节 声明	34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4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7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9
第十三节 附件	350
一、附件内容	350
二、查阅地点、时间	350
附录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52
附录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情况	372
一、境内商标	372
二、境外商标	381
附录三：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情况	382
一、境内专利	382
二、境外专利	40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艾芬达	指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芬达有限	指	上饶市艾芬达卫浴有限公司及更名后江西艾芬达卫浴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杭州艾芬达	指	杭州艾芬达贸易有限公司及更名后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达兹	指	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欧德环保	指	上饶市欧德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润丰电子、控股股东	指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上饶市富利达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沃达贸易有限公司
富利达投资	指	上饶市富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沃达贸易	指	上饶市沃达贸易有限公司
沃达制造	指	江西沃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鼎钰贸易	指	玉环县鼎钰贸易有限公司
恒金创投	指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芬达投资	指	上饶市艾芬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二厂	指	公司上饶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厂区
翠丰集团	指	Kingfisher plc，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KGF），欧洲建材产品零售商，旗下品牌包括 B&Q（百安居），Castorama, Brico Dépôt, Screwfix, TradePoint and Koçtaş，在欧洲 8 个国家拥有超过 1,500 家门店。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
塔维博金集团	指	Travis Perkins plc，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PK），英国建材产品分销商，旗下品牌包括 Travis Perkins、Toolstation 等，拥有超过 1,400 家门店。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
欧倍德	指	OBI Group，欧洲主要家装建材零售商之一，欧洲最大的 DIY 零售商。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
Kartell UK	指	Kartell UK Limited，英国家装行业个体商户、家装展厅领域最大的采暖散热器、设计师款卫浴毛巾架、卫浴设备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
沃斯利	指	Wolseley UK Limited，英国领先的管道、暖通产品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股东大会	指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预案》	指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发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卫浴毛巾架	指	一种暖通家居产品，是普通毛巾架的升级换代产品，英文名称“Towel Warmer”、“Towel Radiator”等，能够通过加热烘干潮湿的毛巾、浴巾和衣物等，从而避免其因潮湿而滋生大量霉菌、细菌
水暖毛巾架	指	卫浴毛巾架的一种，是以锅炉加热，通过建筑物的热水循环系统供热来烘干毛巾或衣物的装置
电热毛巾架	指	卫浴毛巾架的一种，是以电热组件为热源，通过温控器调节温度来烘干毛巾或衣物的装置
暖通	指	建筑设备中工种的一个分类的名称，包括采暖、通风、空气调节这三个方面
采暖散热器	指	是用来传导、释放热量的一系列装置的统称

暖通阀门	指	暖通系统中常用的一种阀门类配件，通过控制水流量流速来实现温度控制的装置
温控阀	指	一种流量调节阀在温度控制领域的典型应用，是暖通阀门的一种，系通过控制换热器、空调机组或其他用热、用冷设备的入口流量以达到控制设备出口温度的装置
磁性过滤器/磁滤器	指	除去液体中含有固体物的小型设备，其通过过滤管道中的铁锈、污垢泥沙等杂质，以达到液体介质所需工艺要求，起到保护压缩机、锅炉、泵、毛巾架和其它装置及仪表等正常工作的作用，还可广泛用于食品工业、医药、化妆品、精细化工等行业
BRG	指	BRG Building Solutions，一家专注于暖通空调和卫浴产品的市场情报和数据提供商
KBV	指	KBV Research，一家全球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服务于各种垂直商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非营利组织，主要客户包括谷歌、惠普、日立等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8日(2015年4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剑斌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	主要经营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
控股股东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剑斌
行业分类	C33 金属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年7月2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艾芬达”,证券代码“832958”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1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1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667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XX】元/股		

发行市盈率	【XX】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XX】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XX】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XX】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XX】元
发行市净率	【XX】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等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XX】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XX】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合计约【XX】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XX】万元，审计费用【XX】万元，验资费用【XX】万元，律师费用【XX】万元，发行手续费用【XX】万元，信息披露费用【XX】万元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XX】年【XX】月【XX】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XX】年【XX】月【XX】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XX】年【XX】月【XX】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XX】年【XX】月【XX】日		
股票上市日期	【XX】年【XX】月【XX】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8,079.42	81,156.22	54,666.44	51,70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37,665.47	35,612.71	28,605.11	27,312.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97%	55.70%	47.30%	46.24%
营业收入（万元）	33,977.57	80,006.28	55,652.00	59,164.69
净利润（万元）	2,052.76	7,007.60	1,292.72	3,78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52.76	7,007.60	1,292.72	3,78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61.75	7,032.04	1,478.57	3,63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1.08	0.20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1.08	0.20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21.82%	4.62%	1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16.59	8,000.19	7,519.20	2,743.63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4%	3.17%	3.36%	2.7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暖通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气阀、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

公司深耕于暖通家居领域，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质和改善居住环境为中心，专注于用户体验、技术革新和全球发展，已形成了多项核心制造技术，并拥有年产180万套卫浴毛巾架的生产能力，在卫浴毛巾架的工艺设计和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实力。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拥有境内专利596项，其中发明专利56项，境外专利63项。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2019年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2020年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作为主编单位起草的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电热毛巾架》（T/CCMSA50104-2018）是国内首个电热毛巾架团体标准，2021年，公司作为主编单位牵头完成对该团体标准的修订（T/CCMSA50104-2021）。2022

年7月12日，发行人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授予“中国电热毛巾架领先智造科技产业化基地”，成为国内首个电热毛巾架智造科技产业化基地。

公司的卫浴毛巾架等产品属于新型采暖散热器，受气候、生活方式等因素影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比较普及，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快速优质的服务能力，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与 Kingfisher（翠丰集团）、Travis Perkins（塔维博金集团）、Wolseley（沃斯利）、OBI Group（欧倍德）、Kartell UK 等欧洲知名建材产品、卫浴产品、暖通产品的批发商、零售商、品牌商等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卫浴毛巾架	16,326.88	49.92%	47,147.26	60.41%	31,897.14	57.51%	34,021.12	57.70%
暖通零配件	13,744.11	42.03%	26,435.67	33.87%	19,754.74	35.62%	20,726.12	35.15%
其他暖通产品	2,633.61	8.05%	4,467.99	5.72%	3,809.99	6.87%	4,212.83	7.15%
合计	32,704.59	100.00%	78,050.92	100.00%	55,461.87	100.00%	58,960.07	100.00%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多年以来一直致力于暖通行业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材料创新、智能创造、设计创意等方面。

1、技术创新

公司深耕于卫浴毛巾架领域近20年，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不断突破，以精益求精的工艺、高品质的产品打造自身市场和品牌优势；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质和改善居住环境为中心，专注于用户体验、技术革新。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经掌握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取得 56 项发明专利，主要产品的技术工艺成熟。

公司通过对机器设备的改进，研发了一套插接毛巾架的榫卯技术，可以实现架体之间过盈配合，不仅能有效保证产品结构的牢固度，还能加速热量畅通与循环。同时，考虑到传统的冲孔翻边机只能对一根管件进行操作，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研发了一种多芯棒管件内冲孔翻边机，并形成了一项发明专利，配合公司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冲孔翻边设备，很好地解决了传统的翻边机的结构限制，改善了单孔加工周期长、管件容易松动和设备运行不稳定等现象，尤其是对于智能加工长度大于前后夹紧模间距的管件，具有更好的效果。

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创新，公司通过运用现代红外跟踪扫描激光技术，实现了多面曲度线条焊接，达到了目前生产工艺技术的较高水平，解决了传统手工焊接技术的不良率和产品漏液率较高的问题，使得产品成本大幅下降，能够节约能源和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对于上述技术公司还申请了“一种烘干毛巾架自动焊接装置”的发明专利。不仅解决了用冲压片和高频气包焊技术的难题，而且实现了产品管道焊接的技术突破，还避免了因技术原因造成的产品漏水、漏液问题。

在生产工艺改进方面，公司自制研发的全自动钎焊生产线，采用 1,000℃ 以上高温钎焊，结合公司的网带式钎焊技术，对产品同时叠加焊双层及三层产品。同时，产品焊膏触变性、抗塌陷能力和流动性均远远优于传统技术。每个焊接点更加牢固美观，采用紫铜焊料气密性强度好，一次性焊接各系列产品的所有焊接位，使得产品表面还原效果好、焊点平整光滑。

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研发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不断突破，以精益求精的工艺、高品质的产品打造自身市场和品牌优势。

2、产品创新

相对于普通的传统毛巾架，结合采暖散热器的原理及消费者对毛巾架的需求，

公司研发了以锅炉加热的卫浴毛巾架产品。随着卫浴毛巾架的普及，起初其主要应用于我国北方以及欧洲等拥有自采暖或集中供暖的消费群体，但考虑到国内南方没有集中供暖，市场确存在烘干毛巾架的需求，为解决该产品供需矛盾问题，电加热毛巾架应运而生。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公司相继推出了智能电热毛巾架，新一代具有人机交互功能的产品就此诞生。操作简单、易懂的显示界面赋予了产品更强大的智能化控制，低温加热、智能恒温、防烫模式、平面触控、智能上锁、智能语音功能、周程序智能编程技术等一系列新的技术应用其中，使得产品更加人性化。公司通过研发新一代具有更高热效率、更先进的发热技术和人工智能的保护装置，在节能省电技术方面给消费者提供更完善的体验服务。

公司是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电热毛巾架》团体标准主编单位，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不仅是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还被授予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称号。

3、材料创新

相对于普通钢材，公司主要使用焊接性能和冷塑性变形能力更好、成本相对较高的低碳钢，以从源头上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同时，公司研发出石墨烯在卫浴毛巾架产品中的应用，通过采用石墨烯发热膜作为发热组件，将石墨烯发热膜与横杆的内壁贴合，使产品发热更均匀和迅速，石墨烯发热膜可以实现极速发热快速升温，电热辐射转换效率比普通的电加热元器件高，石墨烯材料的超导性可以保证发热性能稳定，同时配合导热性能极佳的铝合金横杆，在能量转换过程中损失少，产品的有效热能总转换率比常规产品高，耗电量低，节能环保，属于新一代卫浴烘干架产品。对于上述技术的应用，公司已申请了多项与石墨烯材料相关的专利。

4、智能创造

公司一直走在智能制造的前沿，目前拥有 8 条全自动钎焊生产线、7 条全自动喷涂线和 4 条全自动电镀生产线，生产工艺上采用国际先进的静电喷涂工艺和 7 层电镀工艺。同时，经过两年的设备调试，2020 年公司智能无人车间正式完工

上线，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实现生产过程实时调度、车间环境实时智能监控、生产完工自动上下库作业，使得一台卫浴毛巾架的生产完成了从“制造”到“智造”的飞跃。

智能无人车间是公司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的重要成果之一，实现了由“人机生产制造”向“智能生产制造”的转变，形成了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管理新模式，推动卫浴毛巾架生产制造迈向更高水平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为加快开拓外贸、内销市场空间提供了产能和品质保障。通过加大制造设备自主创新力度，增强品牌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持续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卫浴毛巾架。

5、产品创意

公司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质和改善居住环境为中心，专注于用户体验、技术革新和全球发展。公司创意设计能力不仅体现在产品外观、产品形态、风格的创意设计，还体现在产品操作、安装方式以及消费者体验。针对各式各样的卫浴毛巾架产品，从外形角度、色彩搭配，到芯片选择、按键模式操作，都需要经过不断研究和探索，最终才形成客户满意款式。在长期的设计实践与客户合作中，通过深入了解并分析不同国家和地区消费者对产品外观、色彩、操作界面等方面的偏好，对不同品牌商的品牌内涵、产品格调均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深刻的理解能力；对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风格偏好，均能通过产品的创意设计有所展现。公司在创意设计方面成果丰富，“艾芬达”品牌的电热毛巾架已多次获得天猫、京东双十一电热毛巾架产品的销售冠军，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480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62 项。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专业成就高度，科技领航未来。艾芬达在精工“智”造方面的研究、探索与实践，正在引领电热毛巾架行业朝着更高水平发展，或将为现代人居生活的美好创造更多可能。公司经过 2 年多时间调试完成的智能无人车间正式上线，改变了传统的生产模式。无人生产车间的智能控制系统，一方面可以通过对生产各环节

的数据进行存储、分析、转化，再服务于生产，一旦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就能根据生产大数据进行溯源，以确保加工精度、实现最高工效，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科技创新为创造智能化精工品质提供更优保障。同时，公司打造了一支高效研发技术团队，不断主动升级自身的技术和产品，使得生产、技术、安全、品控、管理等方面达到国际水准，以强劲实力实现市场开拓。

2、模式创新

自 2005 年成立以来，艾芬达一直在暖通产品领域稳扎稳打不断深耕，专注于暖通产品的出口业务。随着互联网电商的蓬勃发展，2015 年，公司开始布局线上销售渠道，通过在天猫、京东、阿里巴巴等线上销售平台开设自营店铺、与京东合作建立京东自营店铺以及第三方合作店铺等方式进行线上销售，实现多渠道销售。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企业涌入电热毛巾架赛道，如松下、科勒、飞利浦、八喜、海尔和伊莱克斯等知名企业也开始加入电热毛巾架市场。尽管如此，公司依然凭借多年的产品优势、研发优势，以及不断升级的产品迭代和售后服务，继续保持产品的品牌地位。

3、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不断探索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卫浴产品中的应用，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逐步实现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传统制造业的智能化改造，通过创新产品，选择特殊材料、积极运用互联网、温控阀、传感器等新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不断开发温度采集和控制系统、APP 系统程序以及与其他智能家居平台的交互软件，使消费者使用起来更加便捷。公司持续加强线上销售布局，积极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逐步实现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无人化。未来，公司还将加快国内市场培育，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自有品牌发展战略，扩大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49 号），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分别为 1,292.72 万元和 7,007.60 万元，累计金额为 8,300.33 万元。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备案文号
1	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26,142.02	26,142.02	2101-361199-07-02-600216	饶经环评字【2021】94 号
2	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5,325.98	35,325.98	2103-361199-07-02-590070	饶经环评字【2022】21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66,468.00	66,468.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XX】元
发行前市盈率	【XX】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XX】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市盈率	【XX】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XX】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XX】元（按【XX】年【XX】月【XX】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XX】元（按【XX】年【XX】月【XX】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新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XX】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XX】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等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XX】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合计约【XX】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XX】万元，审计费用【XX】万元，验资费用【XX】万元，律师费用【XX】万元，发行手续费用【XX】万元，信息披露费用【XX】万元等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1964
传真	0571-87901955
保荐代表人	苏磊、张馨
项目协办人	姚炎菲
项目经办人	陈蕾、金正韬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	021-58358011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王晶、陈洁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滕忠诚、祁振东

（四）资产评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景侠、修雪嵩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	---------------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七）收款银行：【XX】

户名	【XX】
账号	【XX】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XX】年【XX】月【XX】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XX】年【XX】月【XX】日
申购日期	【XX】年【XX】月【XX】日
缴款日期	【XX】年【XX】月【XX】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XX】年【XX】月【XX】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及创新风险

公司的卫浴毛巾架属于暖通家居产品，主要作为普通毛巾架的升级换代产品，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应用，新品类的频频推出，消费者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外观设计、创新需求等不断提高，也越来越重视卫浴毛巾架等新型散热器产品的功能性、科技感、环保性和安全性等。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不能匹配消费者的需求，无法及时把握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不能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或公司核心技术体系被替代、淘汰，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840 人，生产人员占比较高。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人工成本总额逐步增加，劳动力成本的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也进入上升通道，工资和社会保障水平普遍提升，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存在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公司所在暖通产品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受此影响较大，若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 左右，外销的主要市场为欧洲等国家或地区。随着我国卫浴毛巾架等新型散热器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相关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我国行业内主要厂家的产品具有良好的性价比，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较强。但是，如果未来欧洲等市场贸易保

护主义抬头，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对暖通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或诉讼，或者通过加征关税等方式形成贸易壁垒，这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形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卫浴毛巾架等属于新型散热器，主要消费国为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来自欧洲等国市场的收入占比在 80% 以上。欧洲等主要海外销售市场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房地产行业政策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均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若公司主要海外销售地区的经济状况下滑、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居民收入下降，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形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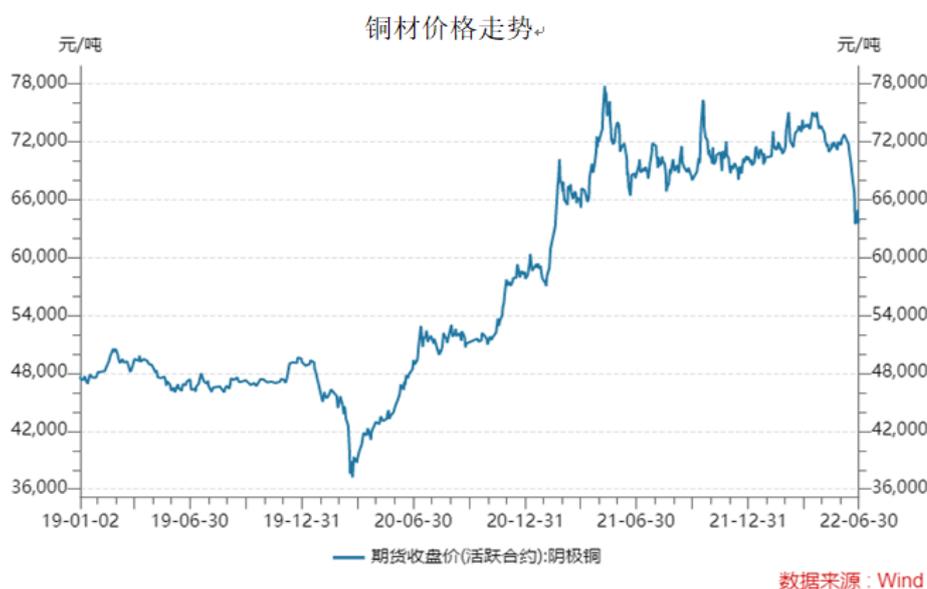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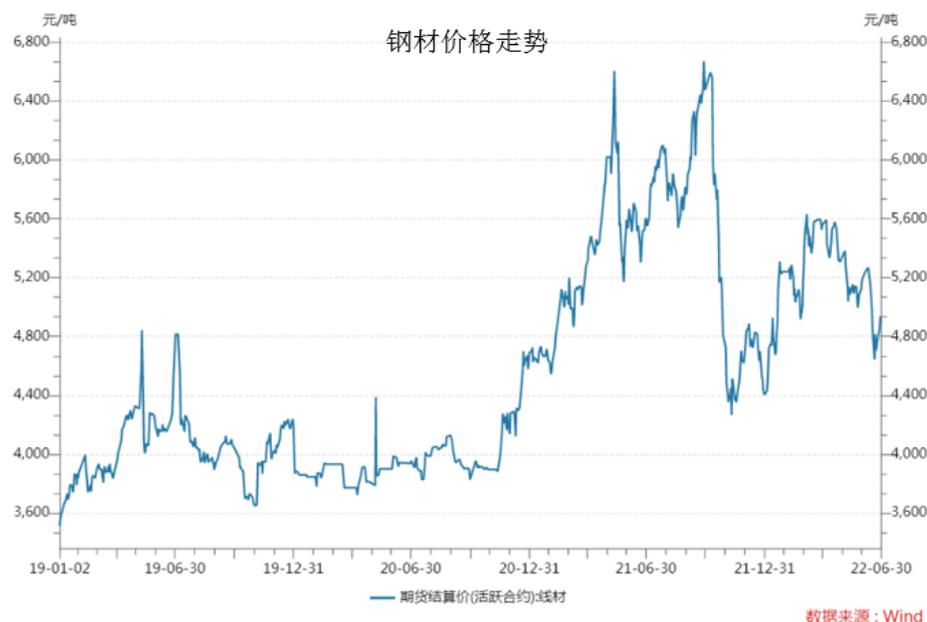
新型散热器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我国散热器行业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大部分企业仍处在为国外客户提供贴牌代加工产品和服务的阶段，研发能力、产能规模以及销售渠道等方面都存在诸多限制，且产品趋于同质化，缺乏市场竞争力，同时国外部分同行业生产企业也不断与国内企业竞争欧美等海外市场。若公司无法在技术研发实力、产品成本和质量控制、销售渠道的维护和拓展等方面发挥竞争优势，则将面临失去部分重要客户、市场份额下降等情况，市场竞争压力也将进一步增加，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9.77%、72.33%、72.93% 和 67.16%，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会产生较大影响。钢材、铜材系大宗商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铜材、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升，将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若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或产品升级以降低产品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铜材的价格走势如下：



（二）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国家或地区，其中来自英国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60%以上，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由于市场开拓是个长期过程，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以英国为主的欧洲地区，若该等地区销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及时开发其他区域客户，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7.52%、50.90%、46.13% 和 45.3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前五名客户多数为全球知名的建材产品、卫浴产品的批发商、零售商，包括 Kingfisher（翠丰集团）等大型优质品牌厂商、建材零售商。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较为优质，但如果该等客户的产品需求或主要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4,214.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1.84%，占比相对较高，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境外知名卫浴品牌厂商或建材批发零售商，虽然境外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支付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客户资信状况突然恶化等原因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增加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8,079.01 万元，占报告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42.00%，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构成。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毛利率水平相对平稳，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存货不能及时消化，在钢材、铜材等材料市场价格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存货会存在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 左右，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欧元及英镑等进行结算。以美元为例，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首先，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对应折算的人民币金额将会减少，造成营业收入的下降、产品毛利率下滑，并形成较大的汇兑损失，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若需要保持产品稳定的盈

利能力，则需要相应的提升产品的出口价格，势必将降低公司产品在境外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销售产品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79.76万元、1,169.04万元、470.14万元和-233.11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9.27%、92.04%、6.02%和-9.47%。因此，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或大幅波动，若公司不能及时转移汇率风险，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大幅减少、汇兑损失将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9,164.69万元、55,652.00万元、80,006.28万元和33,977.57万元，2019年-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6.29%，保持了一定的增长。但是，新冠疫情仍在持续，2022年以来，根据海外新冠疫情的发展，部分欧洲国家放松了疫情防控或逐步取消疫情防控措施，后疫情时代，生活逐步回归常态，由新冠疫情引发的居家办公需求刺激减弱，居家办公、装修等高峰过后，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出现短暂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可能出现放缓或出现下降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88%、4.62%、21.82%和5.6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最终经济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预计将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

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因而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相关政策。一旦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外销产品定价产生影响，甚至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公司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从9%提升至13%。若未来国家出口贸易政策发生较大不利调整，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出口产品价格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带来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拟用于“年产130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以及“年产100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虽然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会随之增长，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30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年产100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后，除原有生产线搬迁技改外，将新增100万套毛巾架的产能。如果未来海外市场增长乏力以及客户产品需求偏好改变等导致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剑斌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7.08%股份，其持有控股股东润丰电子99.00%股权，通过润丰电子持有公司36.92%股份。吴剑斌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44.0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虽然吴剑斌直接和间接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相关制度均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可一定程度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管理、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的控制和干预，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的提升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等情况，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Avonflow HVAC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剑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
邮政编码	334100
联系电话	0793-8461303
传真号码	0793-8461222
电子邮箱	013@avonflow.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avonflow.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鲍正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93-846130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艾芬达有限设立

2005 年 7 月，吴剑军、吴剑斌、吴剑敏共同出资 480.00 万元设立艾芬达有限。2005 年 7 月 27 日，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华验字[2005]第 278 号），验证艾芬达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2005 年 7 月 28 日，艾芬达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 36230020024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艾芬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剑军	168.00	35.00%
2	吴剑斌	168.00	35.00%

3	吴剑敏	144.00	30.00%
合计		48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2月25日，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艾芬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6,281,567.56元。2015年2月28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艾芬达卫浴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147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艾芬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02,485,835.19元。

2015年3月2日，艾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艾芬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沃达贸易、鼎钰贸易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将艾芬达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3月18日，艾芬达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艾芬达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6,281,567.56元，按照1.25: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4,500.00万股，超过4,500.00万元部分（11,281,567.56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3月18日，验资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出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沃达贸易	3,600.00	80.00%
2	鼎钰贸易	900.00	20.00%
合计		4,500.00	100.00%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和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2015年7月28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通过法定方式自由转让公司股票，股东变动均系发行人股

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报告期初，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2	吴剑斌	600.00	9.23%
3	包家忠	458.40	7.05%
4	章有春	400.00	6.15%
5	宋绍忠	200.00	3.08%
6	李占宝	163.90	2.52%
7	陈筱	122.70	1.89%
8	谢均良	103.40	1.59%
9	楼鑫尧	100.00	1.54%
10	郑根土	70.00	1.08%
合计		4,618.40	71.05%

2019年9月至10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通过股转系统增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2021年12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与恒金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转让150.00万股，转让完成后恒金创投持有公司150.00万股股份，占比2.31%。

报告期初，公司股东章有春曾持有公司4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15%；截至2021年1月18日，章有春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后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况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57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7月28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艾芬达”，

证券代码“83295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于股转系统交易制度改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调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挂牌及公开转让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挂牌、公司治理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因发行人的股票交易而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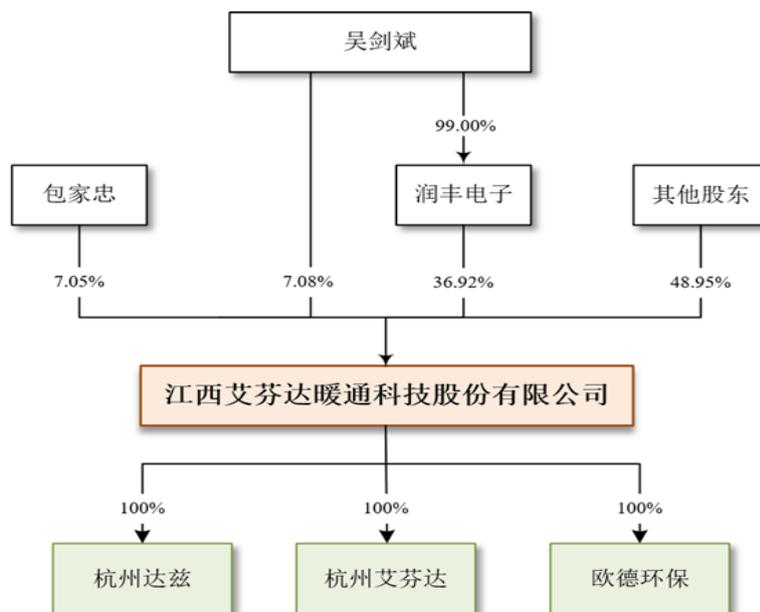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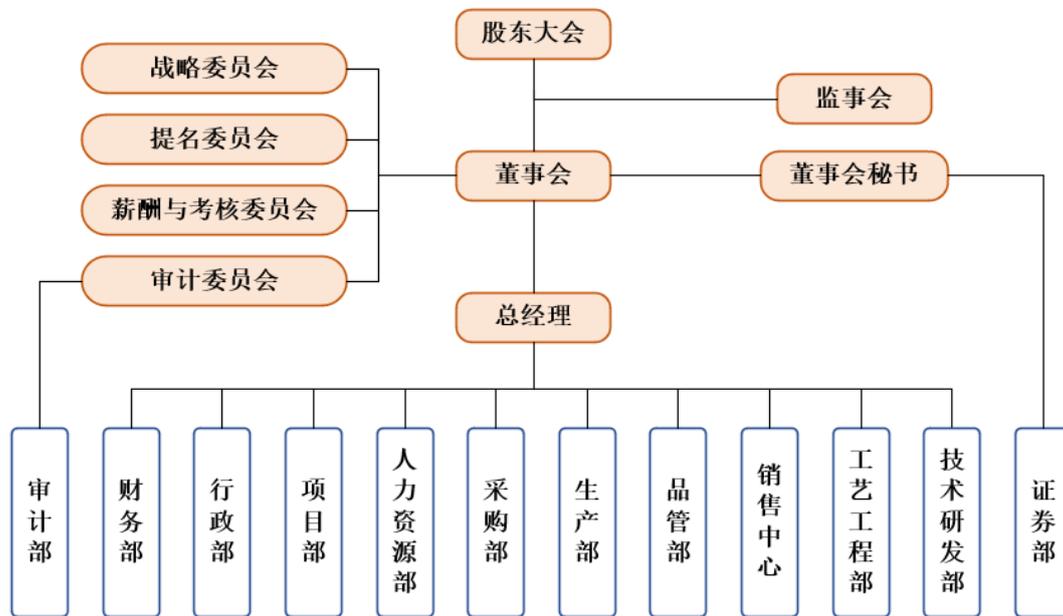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欧德环保 3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1、杭州达兹

公司名称	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6917288922
法定代表人	吴剑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暖通产品销售，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		
股东构成	艾芬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6,696.63	4,987.29
	净资产	1,860.20	1,704.14
	营业收入	8,036.47	11,474.22
	净利润	156.06	-37.93

2、杭州艾芬达

公司名称	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74395996U
法定代表人	吴剑斌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3 室
经营范围	销售（含网上销售）：智能家居用品，照明电器、衣架，毛巾，卫浴洁具，水暖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紧固件；技术开发：智能家居、电子商务技术；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暖通产品销售，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内销售
股东构成	艾芬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057.64	1,244.11
	净资产	381.08	566.80
	营业收入	1,107.72	4,508.67
	净利润	-185.72	156.61

3、欧德环保

公司名称	上饶市欧德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5G40Y3M		
法定代表人	谈海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		
经营范围	销售（含网上销售）：磁滤器、磁滤阀、卫浴烘干架、烘干机、毛巾架、散热器、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暖通产品销售，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内销售		
股东构成	艾芬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123.48	95.31
	净资产	84.96	83.60
	营业收入	114.72	131.01
	净利润	1.36	16.62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艾芬达设立了 2 家分支机构，分别为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艾芬达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EF623
负责人	谈海波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198号E区域36单元
主要业务	暖通产品销售

2、杭州艾芬达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6569666N
负责人	谈海波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7层西区703室
主要业务	暖通产品销售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丰电子持有公司2,4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6809427897		
公司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济置业园内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包旂云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4日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份和沃达制造股权外，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剑斌	990.00	99.00%

	包旂云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润丰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3,695.39	3,697.53
净资产	1,263.87	1,500.71
净利润	-236.84	-0.79

注：润丰电子2021年财务数据经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剑斌直接持有公司4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8%，并通过润丰电子控制公司36.92%的股份，其直接持股与通过润丰电子间接持股合计拥有公司44.00%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吴剑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7196907*****，其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包家忠直接持有公司458.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5%。

包家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5509*****，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包家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之岳父，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吴剑斌配偶包旂云之父亲。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沃达制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润丰电子持有沃达制造 100% 出资，沃达制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沃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5711587171		
公司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济置业园内 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包旖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主要业务	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润丰电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2,026.23	2,042.90
	净资产	242.13	257.70
	净利润	-15.57	-32.96

2、鼎钰贸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持有鼎钰贸易 90.00% 的出资，鼎钰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玉环县鼎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685552608E		
公司住所	玉环市楚门镇前排村		
法定代表人	包旖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批发零售。		
主要业务	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吴剑斌持股 90%、包旖云持股 1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 财务数据（单位：万 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3,158.70	3,158.70
	净资产	3,155.70	3,155.70
	净利润	0.00	0.00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6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2,400.00	27.69%
吴剑斌	460.00	7.08%	460.00	5.31%
包家忠	458.40	7.05%	458.40	5.29%
宋绍忠	200.00	3.08%	200.00	2.31%
李占宝	163.90	2.52%	163.90	1.89%
章有春	150.00	2.31%	150.00	1.73%
恒金创投	150.00	2.31%	150.00	1.73%
陈筱	142.24	2.19%	142.24	1.64%
郑春莲	135.03	2.08%	135.03	1.56%
楼鑫尧	100.00	1.54%	100.00	1.15%
其他股东	2,140.43	32.93%	2,140.43	24.70%
本次发行股份	-	-	2,167.00	25.00%
合计	6,500.00	100.00%	8,667.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2	吴剑斌	460.00	7.08%
3	包家忠	458.40	7.05%
4	宋绍忠	200.00	3.08%
5	李占宝	163.90	2.52%
6	章有春	150.00	2.31%
7	恒金创投	150.00	2.31%
8	陈筱	142.24	2.19%
9	郑春莲	135.03	2.08%
10	楼鑫尧	100.00	1.54%
合计		4,359.57	67.07%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吴剑斌	460.00	7.08%	董事长、总经理
2	包家忠	458.40	7.05%	无
3	宋绍忠	200.00	3.08%	无
4	李占宝	163.90	2.52%	无
5	章有春	150.00	2.31%	无
6	陈筱	142.24	2.19%	无
7	郑春莲	135.03	2.08%	无
8	楼鑫尧	100.00	1.54%	无
9	郑根土	72.20	1.11%	无
10	张伟明	71.23	1.10%	无

（四）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15年7月28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8年1月15日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调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本次申报前，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344 名，其中 123 名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新增股东中 122 名系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股东，1 名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形成的股东。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按照该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1、新增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取得股份价格 (元/股)	定价 依据
1	恒金创投	150.00	2.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50	协商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与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150.00 万股股份，交易金额为 2,475.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16.50 元。

除上述情形外，申报期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其他股东均为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转让的交易方式形成。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金创投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1%，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K7J1U0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晓东）
注册资本	25,7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 5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恒金创投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D858。其管理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767。

恒金创投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39%	国有控股
2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7.46%	国有控股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80.00	14.27%	国资产业基金
4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64%	国有控股
5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76%	有限公司
6	张晓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8%	自然人
7	杨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8%	自然人
8	浙江一如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8%	自然人独资
9	包东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8%	自然人
10	湖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33%	国有控股
11	周文荣	有限合伙人	600.00	2.33%	自然人
12	任向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4%	自然人
13	吴红卫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4%	自然人
14	应银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4%	自然人
15	金松乔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4%	自然人
16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55%	国有控股
合计			25,780.00	100.00%	

恒金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RNH6G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36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	国有控股
2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有限公司
3	李洪杰	200.00	20.00%	自然人
4	尉薛菲	30.00	3.00%	自然人
5	邬天禄	20.00	2.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6.92%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直接持有公司 7.08% 的股份、持有润丰电子 99.00% 的股权；包家忠持有公司 7.05% 的股份，包家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之岳父。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该指引的核查要求。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通过协议转让、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金融产品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 备案编号	基金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 登记编号	管理人 登记时间
1	恒金创投	SQD858	2021.04.29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67	2016.08.09

除上述已纳入金融产品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股东外，发行人申报前不存在其他私募股权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情况。

（八）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2015年7月28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艾芬达”，证券代码“83295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挂牌当日股东人数为2名。

2016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6年1月25日收市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按监管要求披露了《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已达到344名，除挂牌时的控股股东外，其余股东为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集合竞价等交易方式而形成的新增股东。

综上，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形系在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形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股东所持股份合法、权属清晰。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吴剑斌	董事长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2	包旂云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3	鲍正军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4	黄卫城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5	徐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6	刘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7	任世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吴剑斌，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浙江水晶厂机械绘图员；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玉环县工业水泵厂车间主任；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吴剑机械厂厂长；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玉环县万达阀门厂厂长，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润丰电子执行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兼任杭州达兹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兼任杭州艾芬达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剑斌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包旂云，女，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本科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乘务员、乘务长等职务；201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达兹；201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包旂云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鲍正军，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安徽巢湖东亚水泥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安徽富煌集团副总会计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加入艾

芬达有限，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黄卫城，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任光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科长；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任中国松日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任歌纳洁具有限公司厂长；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任艾芬达有限厂长；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森拉特暖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加入艾芬达有限，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岗，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2017年1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徐岗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刘芙，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8月至2011年11月，历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系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世明，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中级职称。1994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湖北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财务处副主任科员；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任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年10月至2012年11月，历任上海富兰德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2013年5月至今，任上海创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世明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欧敬洪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
2	童庆	监事	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
3	宣晓飞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欧敬洪，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1月至1998年3月，任中轻建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销售经理；1998年4月至2000年3月，任广东汇丰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主管；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任泓丰（中国）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9月，任广州海鸥卫浴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科长；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汇利邦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美国米勒贸易广州代表处采购代表；2009年10月加入杭州达兹，现任杭州达兹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童庆，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9年8月加入杭州达兹，现任杭州达兹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宣晓飞，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3年4月，任台州喜得宝鞋业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佳德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年8月加入艾芬达有限，现任公司销售部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7月至今兼任润丰电子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吴剑斌	总经理	2021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
2	鲍正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
3	黄卫城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

公司现任高管简历如下：

吴剑斌，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鲍正军，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黄卫城，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吴剑斌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卫	技术研发部经理
3	林志辉	工艺工程部副总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吴剑斌，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张卫，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2000 年至 2003 年，任广州禾达物流器材有限公司设计师；2003 年至 2008 年，任广州海鸥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2008 年至 2011 年，任鹤山市洁丽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 年加入艾芬达有限，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林志辉，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海门麻帽厂技术员；1995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浙江海门橡胶一厂技术员；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6 月加入艾芬达有限，现任公司工艺工程部副总监。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吴剑斌与董事包旖云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吴剑斌	董事长、总经理	玉环县鼎钰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是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	副主任	否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舒适家居分会	副会长	否
		杭州玉环商会	副会长	否
包旖云	董事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玉环县鼎钰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江西沃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刘芙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研究员	否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徐岗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否
		绍兴市艾格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任世明	独立董事	上海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宣晓飞	监事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十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为吴剑斌、包旖云、鲍正军、黄卫城、徐岗、刘芙和任世明。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为欧敬洪、童庆和宣晓飞。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吴剑斌、鲍正军和黄卫城。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吴剑斌、张卫和林志辉，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剑斌	董事长、总经理	460.00	7.08%
2	包家忠	吴剑斌之岳父	458.40	7.0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的 股东名称	持有该股东 的股权比例	该股东持有 本公司的股 份比例
1	吴剑斌	董事长、总经理	润丰电子	99.00%	36.92%
2	包旂云	董事，吴剑斌之配偶	润丰电子	1.00%	36.9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剑斌	董事长、 总经理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990.00	99.00%
		玉环县鼎钰贸易有限公司	9.00	90.00%
包旂云	董事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00%

		玉环县鼎钰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
徐岗	独立董事	绍兴市艾格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00%
任世明	独立董事	上海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7.50	95.00%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津贴金额由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对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未单独发放津贴，由公司根据其任职岗位、承担的职责、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年度薪酬总额，由月工资和年终奖组成，除此之外不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月工资按月度发放，年终奖年度结束后发放，年终奖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29.51 万元、256.78 万元、292.15 万元和 104.83 万元，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5.60%、20.22%、3.74% 和 4.26%。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在公司及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津贴 (税前,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吴剑斌	董事长、总经理	44.20	否
2	包旂云	董事	11.16	否
3	鲍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7.55	否
4	黄卫城	董事、副总经理	32.44	否
5	徐岗	独立董事	4.80	否
6	刘芙	独立董事	4.80	否
7	任世明	独立董事	4.80	否
8	欧敬洪	监事会主席	53.16	否
9	童庆	监事	30.17	否

10	宣晓飞	职工代表监事	28.63	否
11	张卫	技术研发部经理	19.25	否
12	林志辉	工艺工程部经理	21.20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报告期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在册员工人数（人）	1,840	1,864	1,653	1,5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

1、专业结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1,386	75.33%
研发技术人员	171	9.29%
行政管理人员	181	9.84%
销售人员	102	5.54%
合计	1,840	100.00%

2、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7	5.82%
大专	157	8.53%
其他	1,576	85.65%
合计	1,840	100.00%

3、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220	11.96%
30-39 岁	559	30.38%
40-49 岁	693	37.66%
50 岁及以上	368	20.00%
合计	1,840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本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1,840			
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医疗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352	1,352	1,352	1,118	1,603
未缴纳人数	488	488	488	722	237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 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308	-	-	563	-
退休返聘人数	79	79	79	79	79
新入职员工人数	31	31	31	31	32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0	10	10	25	7
其他未缴纳人数	60	368	368	24	11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864				
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医疗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359	1,359	1,359	1,131	1,627
未缴纳人数	505	505	505	733	237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 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374	-	-	521	-
退休返聘人数	54	54	54	54	54
新入职员工人数	32	32	32	32	20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2	7	7	13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33	412	412	113	15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653				
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医疗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095	1,095	1,095	914	1,262
未缴纳人数	558	558	558	739	391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 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361	-	-	530	-
退休返聘人数	46	46	46	46	46
新入职员工人数	50	50	50	50	50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0	6	6	9	4
其他未缴纳人数	91	456	456	104	291
年份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526				
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医疗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001	1,357	1,403	885	1,297
未缴纳人数	525	169	123	641	229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 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321	-	-	277	-
退休返聘人数	37	37	37	37	37

新入职员工人数	22	22	22	22	22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7	5	5	6	3
其他未缴纳人数	138	105	59	299	167

注 1：失地险是指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是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后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注 2：2020 年开始，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与养老保险挂钩，即只有缴纳养老保险才可以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故公司未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人数较高；

注 3：2019 年，生育险与医疗保险挂钩，即医疗保险人数和生育险相同，故未列示生育险人数；2020 年开始，医疗保险和生育险合并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员工中较多来自农村地区，部分人员属于被依法征地导致失去土地的人员。根据上饶市政府发布的《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饶府厅发〔2015〕4 号），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实行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选定后不再更改。被征地农民需要到上饶市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各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因此，部分员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即“失地险”），同时，部分来自农村的员工已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不愿购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保”“新农合”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同时，根据《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 号）的规定，“要做好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相关政策及经办服务等方面的衔接，既要保证人人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推动三项制度平稳、协调发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

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因此，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农保”“新农合”，且为避免重复参保未购买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农保”“新农合”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法定范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根据上饶市政府的有关规定，2020年开始用人单位在办理新参保时不能有选择性的参保，同时因已缴纳了“失地险”或“新农保”“新农合”的部分员工，公司将无法缴纳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含生育险）。

综上，公司充分尊重员工的购买意愿，“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作为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公司农村籍员工购买的“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2）退休返聘员工系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或到了退休年龄后，不需或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3）部分未缴纳社保的人员属于新入职人员，尚未办理完毕社保登记手续，暂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4）公司存在少量的因社保关系等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的情况，人数较少。

（5）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部分人员来自于附近的原国家级贫困县上饶县，属于享受国家低保的人员，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

综上，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员工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因自己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社保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公积金缴纳比例也超过80%。

公司处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员工结构中生产人员占比较高，流动性较强。为充分保障到员工利益，公司购买了雇主责任险，为部分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

等，并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部分员工住房问题。

2、关于员工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欧德环保已为员工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信区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欧德环保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生劳动争议纠纷或仲裁、诉讼案件，亦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

公司深耕于暖通家居领域，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质和改善居住环境为中心，专注于用户体验、技术革新和全球发展，已形成了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等多项核心制造技术，并拥有年产 180 万套卫浴毛巾架的生产能力，在卫浴毛巾架的工艺设计和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实力。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境内专利 5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境外专利 63 项。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2019 年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2020 年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作为主编单位起草的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电热毛巾架》（T/CCMSA50104-2018）是国内首个电热毛巾架团体标准，2021 年，公司作为主编单位牵头完成对该团体标准的修订（T/CCMSA50104-2021）。202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授予“中国电热毛巾架领先智造科技产业化基地”，成为国内首个电热毛巾架智造科技产业化基地。

公司的卫浴毛巾架产品属于新型采暖散热器，受气候、生活方式等因素影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比较普及，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快速优质的服务能力，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与翠丰集团、塔维博金集团、沃斯利、欧倍德、Kartell UK 等欧洲知名建材产品、卫浴产品、暖通产品的批发商、零售商、品牌商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2、公司的主要产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卫浴毛巾架和暖通零配件两大系列产品，其中卫浴毛巾架根据表面处理工艺不同可分为喷涂毛巾架和电镀毛巾架，根据产品款式不同可分为插接式、搭接式、古典式；暖通零配件主要包括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滤器等，是既可以用于公司卫浴毛巾架产品也可以用于其他暖通设备的零配件。

（1）卫浴毛巾架

公司的卫浴毛巾架属于暖通家居产品，是普通毛巾架的升级换代产品，主要用于家庭、酒店、高档公寓等场所。根据供热热源不同，公司卫浴毛巾架既适用于通过房屋建筑物的锅炉、热水循环系统进行供热的地区，也可适用于无供暖系统的南方地区，通过外部电源的方式进行供热，即可分别称为水暖毛巾架和电热毛巾架。因此，卫浴毛巾架除具备基本的晾挂功能外，还能够通过加热来烘干毛巾、浴巾和衣物等，避免其因潮湿而产生异味、滋生霉菌、病菌等影响人体健康。

同时，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公司生产的部分规格型号的卫浴毛巾架架体可以实现水电互换，即部分规格型号的卫浴毛巾架架体既可以作为水暖毛巾架直接对外出售，客户必要时也可以选择装配电源加热设备及相关配件，改造成电热毛巾架，因此，部分规格型号的水暖毛巾架和电热毛巾架在外形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公司推出的智能电热毛巾架产品更具备了智能联网、精准控温、语音控制、APP 智能远程控制等功能，用户可以通过 APP 实现自由控制加热温度、加热时间以及定时加热和预约加热等。卫浴毛巾架作为一种新型散热设备，不仅可以对放置空间起到辅助供暖作用，美观的外型还可以对所置空间起到装饰效果。

公司的卫浴毛巾架根据产品款式不同，可以分为插接式、搭接式、古典式等，公司主要类型的卫浴毛巾架产品及其特点如下：

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及特点
插接式		<p>产品功能： 烘干毛巾、浴巾、小件衣物等；防止毛巾、浴巾等因潮湿而产生异味、滋生霉菌，影响人体健康；辅助供暖；装饰性强</p> <p>工艺特点： 选用优质低碳钢作为主要材料，采用自主研发的自动扩管技术及炉体式钎焊炉焊接而成，产品表面无明显焊痕，耐压性能好、漏液率低；产品表面经电镀或喷涂处理，外型美观，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特定形态及外观</p>
		<p>功能特点： 防水级别 IPX4、IP24；温度可控，电热毛巾架可实现 30-70℃ 内精准控温、智能恒温，具备平面触控、语音控制、APP 远程控制等多种操控方式；节能环保，经内部测试，特定环境下，开启 12 小时约耗用 1 度电</p>
搭接式		<p>产品功能： 烘干毛巾、浴巾、小件衣物等；防止毛巾、浴巾等因潮湿而产生异味、滋生霉菌，影响人体健康；辅助供暖；装饰性强</p> <p>工艺特点： 选用优质低碳钢作为主要材料，采用电阻焊自溶技术进行焊接，耐压性能好、漏</p>

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及特点
		<p>液率低；产品表面经电镀或喷涂处理，外型美观，可具有独特的单边搭接外形，方便挂取毛巾，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特定形态及外观</p> <p>功能特点： 防水级别 IPX4、IP24；温度可控，电热毛巾架可实现 30-70℃ 内精准控温、智能恒温，具备平面触控、语音控制、APP 远程控制等多种操控方式；节能环保，经内部测试，特定环境下，开启 12 小时约耗用 1 度电</p>
<p>古典式</p>		<p>产品功能： 烘干毛巾、浴巾、小件衣物等；防止毛巾、浴巾等因潮湿而产生异味、滋生霉菌，影响人体健康；辅助供暖；装饰性强</p> <p>工艺特点： 选用优质低碳钢、传统柱形钢制采暖散热器等作为主要材料；产品表面经镀铬处理，色泽光亮</p> <p>功能特点： 防水级别 IPX4；温度可控；装饰性强</p>

（2）暖通零配件

公司生产的暖通零配件主要是自主研发生产的温控阀、磁滤器、暖通阀门等暖通行业的零配件产品，主要用于家居行业、采暖散热器行业等，包括建筑物的排水、冷热水供给、采暖、排污等基础设施。

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滤器均是采暖散热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温控阀主要是通过手动调节或核心部件阀芯感温包自动调节采暖设备的供水量从而改变采暖散热器的散热量，进而有效控制室内温度。公司主要对阀芯感温包进行重点开发，提高其对温度感应的灵敏度和精准度；暖通阀门是冷热水管道、排污管道等重要控制元件，用来实现管道系统的开启和关闭以及调节供水量大小；磁滤器

主要是用于清除采暖管道中的磁性污染物，提高锅炉使用寿命，减少热能损耗。

公司主要类型的暖通零配件产品及其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及特点
温控阀		暖通类设备的常用零部件之一，通过内置感温材料阀芯感温包感应周围环境温度的变化而自主产生体积变化，从而带动调节阀阀芯位移，进而调节散热器的水流量来改变散热器的散热量，实现自动控制室内温度，也可以有效减少热能的浪费
暖气阀		暖通系统中常用的一种阀门类配件，通过控制进出水从而控制散热器的温度，需要手动调控；流道大不容易堵塞，具有良好的自洁功能
磁滤器		由强磁性材料与阻拦滤网组合而成，具有过滤管道中的铁锈、污垢泥沙等颗粒杂质和吸附微米级铁磁性污染物的能力，同时，通过内部设计可破除水中的水泡，释放空气，防止管道及设备生锈，保护压缩机、锅炉、泵、毛巾架和其它装置及仪表等正常工作；磁滤器底部有排污设计，磁性污染物和杂质通过排污口排出，用于清除管道中的杂质和磁性污染物，提高锅炉使用寿命，减少热能损耗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卫浴毛巾架	16,326.88	49.92%	47,147.26	60.41%	31,897.14	57.51%	34,021.12	57.70%
暖通零配件	13,744.11	42.03%	26,435.67	33.87%	19,754.74	35.62%	20,726.12	35.15%

其他暖通产品	2,633.61	8.05%	4,467.99	5.72%	3,809.99	6.87%	4,212.83	7.15%
合计	32,704.59	100.00%	78,050.92	100.00%	55,461.87	100.00%	58,960.07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主要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塑粉、镍角、磷铜球及部分配件等。原材料的采购工作主要由公司的采购部负责，根据“以销定采”的原则，按照《采购控制管理程序》《进料检验管理程序》《关键件控制程序》《不合格输出的控制管理程序》等制度的要求进行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进行物料需求分析，将当期所需采购原材料的品名、规格要求、采购数量及交货日期等采购需求汇总后向采购部提交计划请购单；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向合格供方名册中的相关供应商询价，经过比价、议价后，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原材料运抵并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按约定与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结算。

2、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订单内容、订货数量和交货日期等信息汇总至公司生产部门，生产部根据订货数量、交货时间和现有生产任务等因素，在保证产品质量及交货时间的前提下按照尽量减少产成品库存的原则安排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生产部负责人审核后录入公司生产管理系统并下达至相应的生产部门。一般情况下，公司也会根据生产的繁忙程度以及客户订单的预估量安排一定的预生产，以充分利用产能和保证交货周期。同时，公司会对用于国内客户及线上销售的部分标准款式进行备货。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订单快速增长的生产需求，公司在抛光、铜粉再加工为铜棒、电镀等生产环节存在部分外协加工，相关工序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6%、2.87%、2.41% 和 1.53%，整体委外加工规模相对较低。

3、主要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自营出口为主。公司的境外

客户主要为建材产品、卫浴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商、大型连锁超市等，主要以 ODM 的形式向其销售。境内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知名卫浴电器品牌商、小型建材产品批发零售商、个人用户等，采用自有品牌的互联网电商线上销售、线下销售和线下 ODM 相结合的多元销售模式，总体以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为主，ODM 为辅。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客户介绍、销售人员主动拜访以及电子商务平台展示等方式争取境内外客户及业务机会。对于 ODM 业务，公司在与客户达成业务意向后，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样品的设计和试生产，客户在认可和确认样品后，根据其自身采购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生产完成后以贴客户指定品牌的方式向客户销售，客户通过其自身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对于线上销售，公司通过在天猫、京东、阿里巴巴等线上销售平台开设自营店铺、与京东合作建立京东自营店铺以及第三方合作店铺等方式进行线上销售，产品由公司或京东自营仓库直接向客户发货。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卫浴毛巾架的主要市场分布、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的。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还包括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技术变革、客户需求变化等。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卫浴毛巾架领域稳扎稳打，不断深耕，专注于用户体验、技术革新和全球发展。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滤器等暖通零配件。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的演变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2005 年-2009 年）：公司在此阶段中专注于卫浴毛巾架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的研发、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以及小规模试生产；在该阶段，公司主

要为境外少量卫浴产品生产厂商提供 ODM 业务，规模较小。

第二阶段（2009 年-2015 年）：公司毛巾架产品生产线初步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相对成熟，产能逐步扩大。公司整体的工作重点开始转向市场开拓以及研发设计能力的培养，逐步与境外知名卫浴产品生产厂商展开合作，并开始进行电热毛巾架和暖通阀门零配件产品的研发。

第三阶段（2015 年至今）：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已具备年产超过百万套卫浴毛巾架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以 ODM 业务为主，经过多年国际市场的拓展，公司拥有以欧洲知名建材产品批发和零售商、卫浴产品生产厂商为主的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在拓展国际市场业务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拓国内市场，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持续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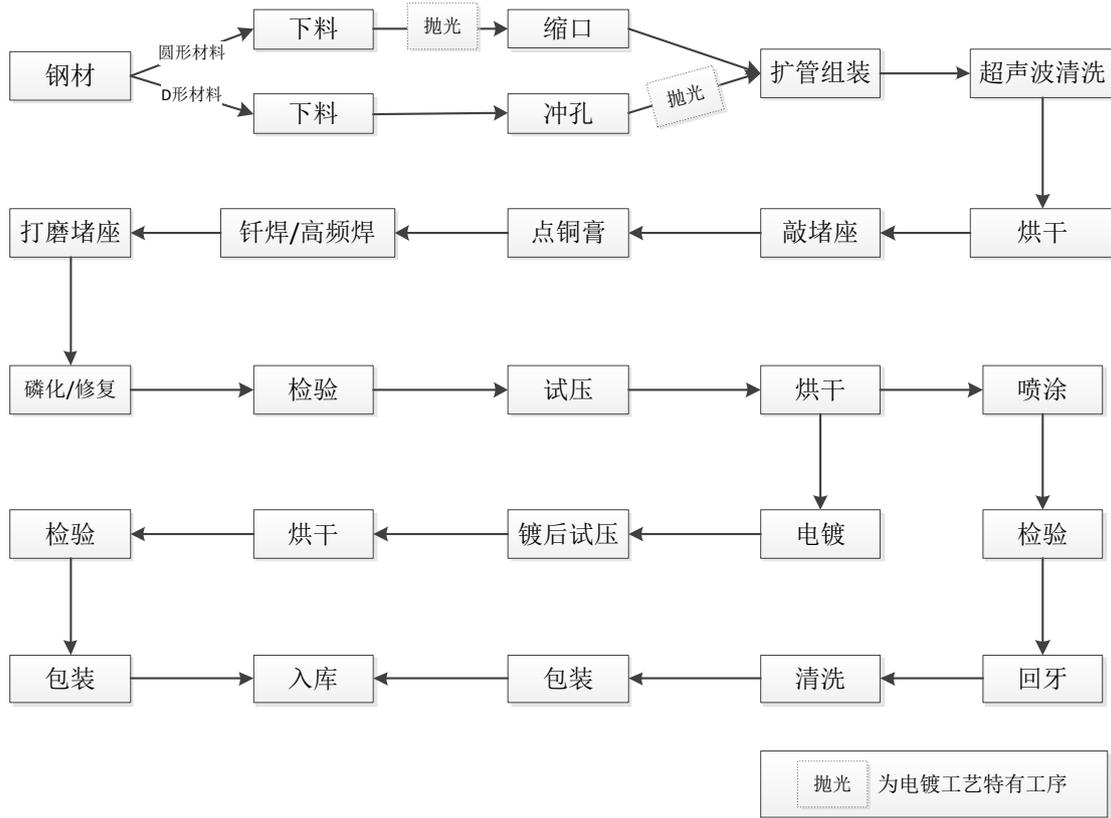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在扩展国际市场的同时，将继续加大力度发展国内市场，尤其是国内南方无供暖区域、气候环境相对潮湿阴冷地区的推广；加大线上销售推广力度，加强线上社群运营，丰富销售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推进产品入驻建材超市，加强与中高档酒店的合作，增加国内市场的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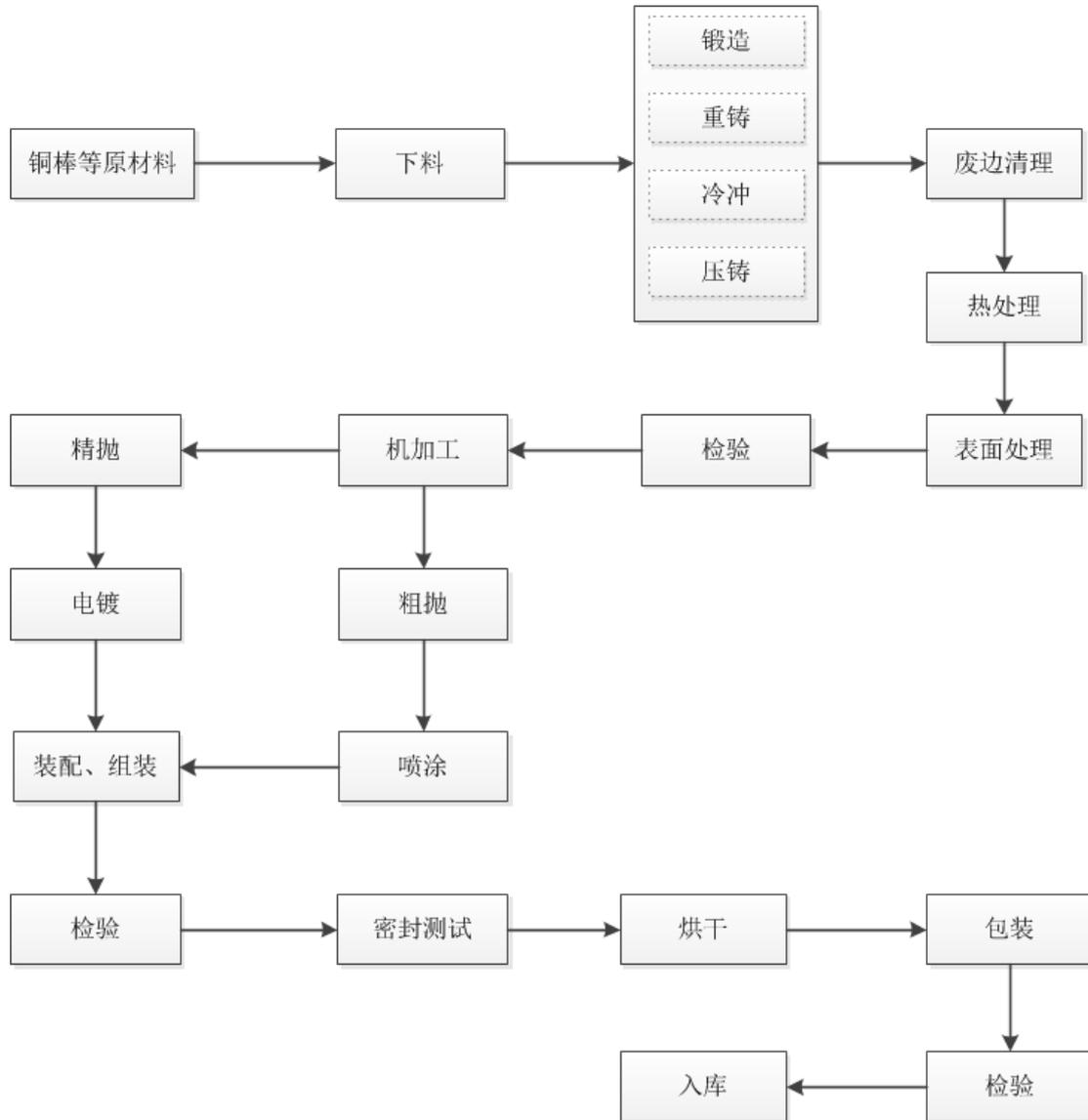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卫浴毛巾架与暖通零配件。公司卫浴毛巾架与暖通零配件产品（以暖通阀门为例）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卫浴毛巾架的生产流程图



2、暖通阀门的生产流程图



（五）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环境污染物

类型	产生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处理工艺
废气	抛光、修光、喷涂、抛砂、电镀、熔铸、红冲、注塑、电泳、灌装、燃气锅炉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盐酸雾、铬酸雾、挥发性有机物、铅及其化合物等	使用布袋除尘设施、旋风除尘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酸雾吸收塔、UV 光解催化等设备进行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电镀、电泳、地面冲洗、生活废水	铜、镍、铬、COD、氨氮、总磷等	三种含重金属污泥水分别采用相应工艺处理后，再进行一次综合处理，其他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

			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废钢材、废水处理站污泥等	分类设置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或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转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音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音高性能的机器设备，同时配备减震、隔声、吸声装置的方式对噪音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处理能力均能够满足排放量要求，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2）排污许可证

公司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厂区已取得上饶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61100775896017B001P 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厂区已取得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61100775896017B002P 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3）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公司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分别为 168.94 万元、150.07 万元、176.89 万元和 98.32 万元，主要是购置的打磨吸尘设备、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VOCs 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备，以及废水处置费用等。

根据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生产工艺、产能与公司向其报批的环评报告一致，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受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危险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检查、防患治理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标准化安全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为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等暖通零配件，其中卫浴毛巾架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50% 以上，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目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商务部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新建项目及技术改造等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海关总署为公司产品质量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质量、商品进出口领域的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建筑五金分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舒适家居分会等为行业自律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颁布/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 年颁布，2018 年修正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颁布/修订时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颁布，2021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 年颁布，2014 年修订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相关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加快推动轻工、纺织、食品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计划，鼓励传统产业设施装备智能化改造，推动生产方式向数字化、精细化、柔性化转变；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推行生态设计，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 年	鼓励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卫浴集成系统、满足装配式要求的整体卫浴部品开发与生产
《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	2020 年	推进发展智能建造技术，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与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广智能家居、提升建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
《中国采暖散热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	2021 年	持续推动研发设计和散热器产品制造水平，提高采暖散热器产品的质量水平、绿色化和智能化。加强品牌建设、市场推广和营销管理，提升制造业企业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力

4、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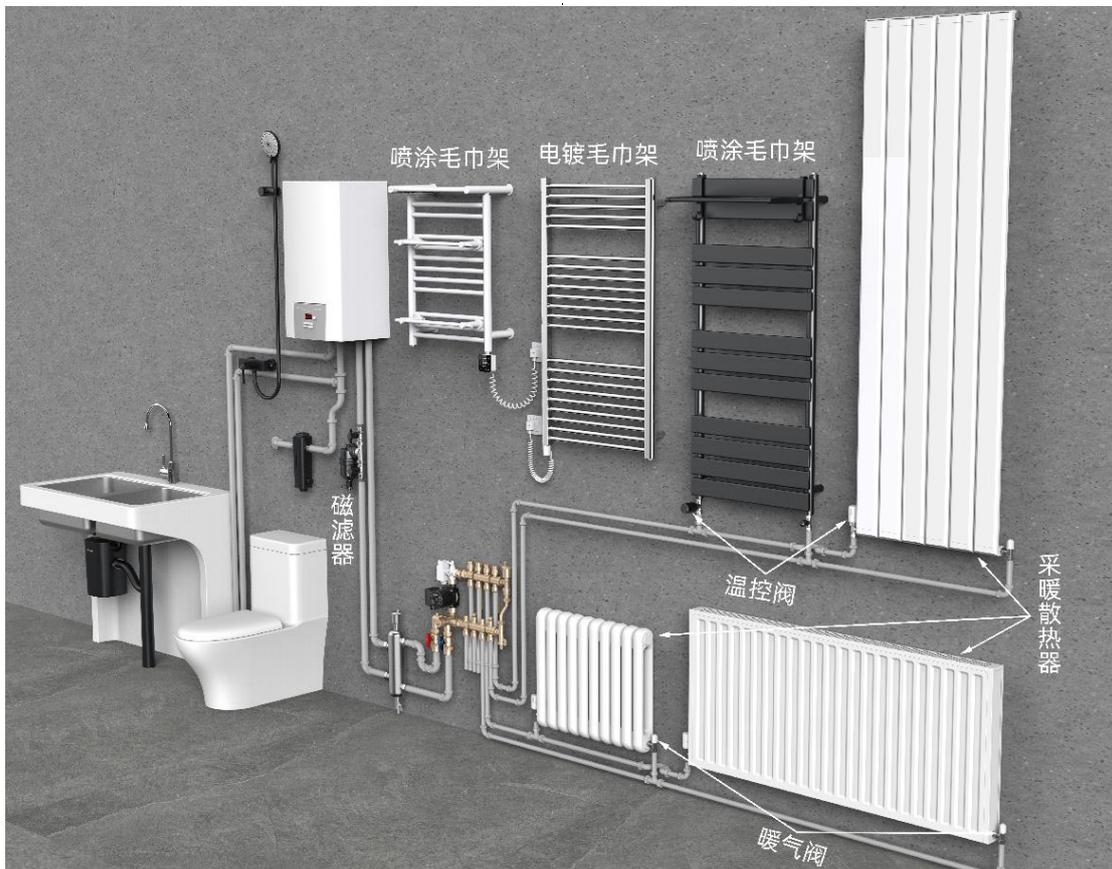
上述相关产业政策旨在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的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滤器等暖通零配件。公司的毛巾架与普通毛巾架相比，不仅具备烘干功能，而且更为美观，电热毛巾架更进一步实现了智能联网、精准控温、语音控制、APP 智能远程控制等功能；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滤器等零配件产品是既可以用于公司卫浴毛巾架产品也可以用于其他暖通设备的通用零配件。

根据暖通家居行业的产品分布，其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从公司主要产品特征分析，公司应属于暖通家居行业，但暖通家居行业范围

较广，通常包括暖通系统提供商、供暖和供热设备、暖通阀门、管件、采暖散热器以及控制器等。因此，从产品特征上来看，公司的毛巾架产品属于一款新型采暖散热器，更符合采暖散热器行业的业务范畴。

（1）采暖散热器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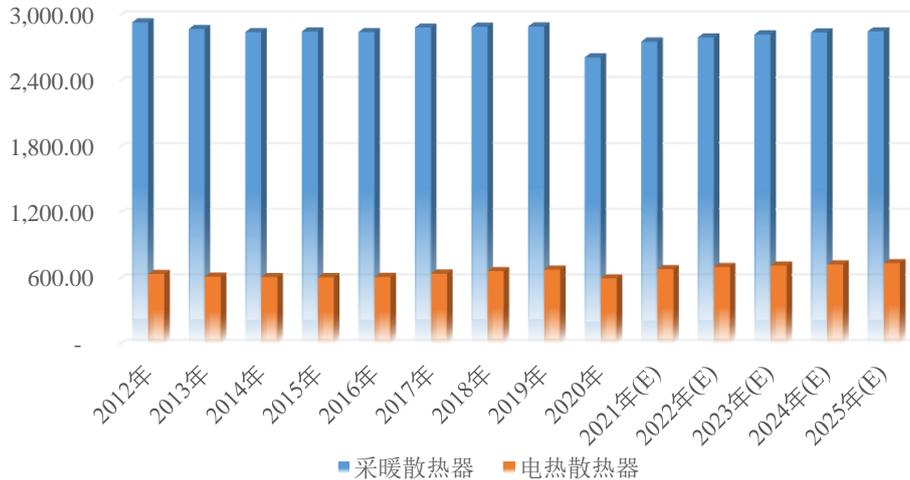
采暖散热器产品最早起源于 19 世纪后期的欧洲，早期的采暖散热器产品主要为铸铁产品，相比较于当时的经济条件和社会环境，采暖散热的价格也相对昂贵，一般作为奢侈品流行于上流社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各国工业生产能力的恢复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铜质采暖散热器逐渐成为了一种大众化的产品；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生产工艺的提高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时尚和个性化的钢制和铝制采暖散热器产品开始普及。由于供暖效果好、能耗小、生产便利等优点，钢制采暖散热器逐渐成为目前市场的主流产品。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采暖散热器产品的使用区域不断扩大，采暖散热器也由最初通过蒸汽、热水为媒介的供暖系统发展出以电能为主要能源的电散热器。

①欧洲采暖散热器行业发展概况

欧洲以温带为主，受海洋影响，全年温和多雨。以英国为例，终年受西风和海洋的影响，全年气候温和湿润，通常最高气温不超过 32℃，最低气温不低于零下 10℃，1 月平均气温 4~7℃，7 月 13~17℃，全年气候温和湿润，但天气多变，年平均降水量约 1,000 毫米。受气候及生活方式等影响，采暖散热器在欧洲较为普及。以英国、法国、德国、波兰、意大利、西班牙六国为例，根据 BRG 关于采暖散热器的统计数据，2012 年至 2019 年，上述六个国家中各类采暖散热器合计销量虽然总体处于波动状态，但基本维持在每年 2,800 万片左右，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合计销售数量下降至 2,617 万片，2021 年逐步回暖至 2,761 万片，2025 年预计销量可达到 2,850 万片，其中钢制板型散热器是最主要的产品类型；上述六个国家中，英国、德国、法国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大，特别是英国，2019 年销量超过 855 万片，2020 年下降到 750 万片，但 2021 年预计可回升至 800 万片左右，2025 年可达到 830 万片左右。同时，上述六个国家中电热散热器的占比逐步提升，其中法国的电热散热器销量占比达到 60%左右，其他国家虽以

水暖为主，但电热散热器均呈增长态势，2020年，西班牙、德国的电热散热器占比也已超过26%和20%。除上述六个国家外，采暖散热器在爱尔兰、比利时等其他欧洲国家也拥有较大的市场规模。

欧洲六国采暖散热器 2012 年~2025 年销售及预测情况（单位：万片）



数据来源：根据 BRG《The European Heating Product Markets（2021 Edition）》（United Kingdom、France、Germany、Italy、Spain、Poland）整理，下同

采暖散热器产品最早起源于 19 世纪后期的欧洲，在欧洲等国家普及率相对较高。发行人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市场需求一方面来自于二手房交易后的翻新改造需求，由于欧洲等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较早经历了城市化，现存大量老旧的房屋需进行翻新改造，从而形成了对采暖散热器、卫浴毛巾架产品稳定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来自于自有住房浴室、卫生间的翻新需求，发行人卫浴毛巾架产品，安装相对简便，更好的满足了消费者自有住房浴室、卫生间的翻新需求，从而也形成了一定市场替换需求。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英国、法国、德国、波兰、西班牙等五国在 2021 年的存量住房合计达到了 14,643 万套，假设按照英国房屋交易量与存量住房比例 5.95% 测算，上述五个国家的房屋交易量为 871.06 万套，形成了较大的翻新改造、装修需求。而发行人 2021 年在上述五国的卫浴毛巾架的销量仅 126.45 万套，占存量住房的比例仅为 0.86%，占上述五国经测算的房屋交易量的比例也仅为 14.52%，卫浴毛巾架仍有较高的市场空间。

卫浴毛巾架产品除用于家庭住宅领域外，还广泛应用于泳池房、桑拿房、游艇、酒店、健身房和其他体育设施等商业领域。根据 KBV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

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7.60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7.99 亿美元，其中欧洲市场占比约为 43%左右，预计到 2028 年，卫浴毛巾架市场规模将达到 12.58 亿美元，其中欧洲市场仍占比 41.62%。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919.84 万美元、4,621.62 万美元和 7,309.19 万美元（按全年平均汇率测算），不足全球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市场规模的 10%，其中 2021 年占欧洲市场规模的 17.80%。



数据来源：KBV Research

②北美采暖散热器行业发展概况

美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达国家，国土面积广阔，大部分地区冬季寒冷，且美国的城镇化率较高，人均收入较高，是采暖散热器产品市场容量最大的国家之一。

根据美国商务部人口普查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7 月，美国存量住房为 14,215.30 万套，同时根据美国全国房地产经纪人协会统计的房产交易信息，其 2021 年房屋交易量为 612 万套，占存量住房的 4.31%，保持了较高的装修改造需求。与欧洲国家相似，美国经过多年的城镇化发展，其住房市场以老旧房屋居多。根据哈佛大学发布的《The State of the Nation's Housing 2021》和《Improving America's Housing 2021》，2019 年，美国存量住房的房龄中位数已达到 41 年。同时，美国的住房市场以二手房为主，新房较少，二手房交易要保持房屋价值，

也需要经常的维护和翻修。报告显示,美国房屋维修支出已连续 10 年稳步增长,房屋维修支出从 2010 年的 2,650 亿美元预计增长到 2021 年的 4,330 亿美元,随着存量房屋的房龄增长,所需的维修与翻修支出越来越高,采暖散热器市场也有着稳定的、巨大的市场需求。

③我国采暖散热器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一个供暖采暖大国,近年来,随着国内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采暖散热器行业的市场容量同样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的统计,截至 2019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的采暖散热器生产企业约有 1,500 家,行业总产值约为 320 亿元,其中钢制管型约占 62%、复合型约占 20% (铜铝 10%、钢铝 8%, 对流器+铝塑 2%)、铸铁及钢制板型等合计约 18%,钢制管型是目前我国采暖散热器材中最主要的产品类型。

在产品市场区域方面,以秦岭淮河为界,北方市场作为传统集中供暖区域,是以钢制管型、复合型和铸铁散热器为主要产品的工程市场,市场特点是工程建设与施工安装单位大批量采购,属于专业采购而非自用,对价格更加敏感;南方市场则一般是分户独立供暖,是以钢制板型、压铸铝为主要产品的零售家装市场,属于生活改善型选购产品,对品牌、外观、功能以及设计安装集成服务更加关注和敏感。在行业集中度方面,行业领军企业(前十名)产值合计占全行业总产值比例依然偏低;在工业生产方面,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仍亟待提高。

④智能家居市场的发展概况

2016 年 3 月,发展智能家居产业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17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提出要支持物联网机器学习等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2021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 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加快以住宅为载体的数字家庭建设,提高居住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对于采暖散热器领域,采暖散热器也在智能家居领域实现逐步应用,如智能电加热散热器、智能电热毛巾架等;对于家居晾晒领域,如好太太(SH.603848)也逐步推出了智能晾衣机等产品。该类产品一经推出便获得市场广泛好评,并随着智能家居技术的发展不断发展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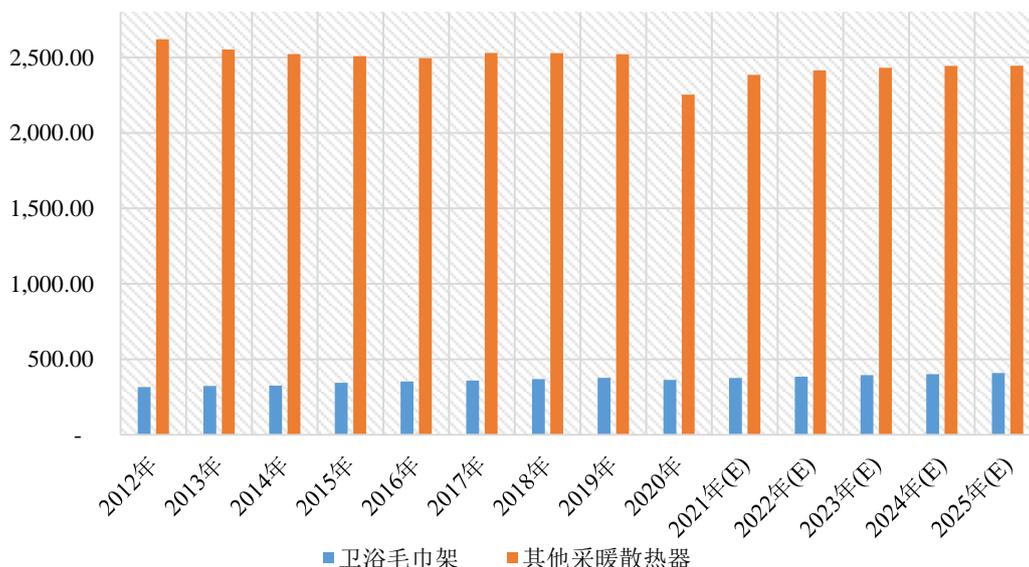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发展概况

①欧洲卫浴毛巾架行业发展概况

由于卫浴毛巾架不仅具备晾挂、供暖功能，而且安装相对便捷、外观更加时尚多样、价格范围更广，能够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因此作为普通毛巾架及传统钢制板型散热器的替代产品而被广泛使用。

根据 BRG 关于英国、法国、德国、波兰、意大利、西班牙六个国家的采暖散热器的统计数据，在 2012 年至 2019 年期间，采暖散热器销量总体相对平稳，但上述六个国家的卫浴毛巾架的销量仍由 315 万片上升至 377 万片，市场需求稳步提升；2020 年虽然受新冠疫情影响卫浴毛巾架销量有所下降，但降幅低于采暖散热器的降幅。因此，卫浴毛巾架产品通过替代普通毛巾架和传统钢制板型散热器，市场占有率得到提高，占采暖散热器的比例持续上升。2021 年卫浴毛巾架的销售数量预计约为 376 万片，占比已超过 13%，其中德国、意大利、波兰市场分别达到 18.56%、21.31%和 20.30%，相当于每销售 5 片采暖散热器产品中就有 1 片为卫浴毛巾架，卫浴毛巾架的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市场占有率逐年增长。

欧洲六国卫浴毛巾架 2012 年~2025 年销售及预测情况（单位：万片）



数据来源：BRG

②北美卫浴毛巾架的发展概况

卫浴毛巾架在 2000 年左右开始进入美国市场，起初主要应用于高档酒店，

后逐渐被美国消费者所接受，目前已成为美国普通家庭必备的家居产品之一。经过多年的市场发展，美国家庭对卫浴毛巾架的应用已不再局限于卫浴间，越来越多的家庭选在厨房、卧室等室内空间安装卫浴毛巾架，一方面不仅具有烘干毛巾、浴巾、小件衣物的实用性，另一方面还可以给室内起到辅助供暖的作用。

美国市场主要以电热毛巾架产品为主，同时古典款式、复古风格及可移动的便携款式卫浴毛巾架在美国市场销量较高。

③我国卫浴毛巾架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企业的卫浴毛巾架产品生产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主要由一些五金件及供暖设备生产企业转型而来，在生产卫浴毛巾架的同时一般还兼营其他产品，少有专门从事卫浴毛巾架产品生产和开发的专业厂商。国内的卫浴毛巾架厂商的生产规模普遍较小，业务主要为代加工或零部件供应，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目前已出现了包括本公司、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拉特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等几家规模相对较大的卫浴毛巾架专业生产商。

我国是主要的卫浴毛巾架出口国之一，国内卫浴毛巾架厂商的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由于消费习惯和产品认知度的原因，国内卫浴毛巾架的消费市场尚未得到充分挖掘，主要在部分别墅、高档楼盘和酒店以及少量追求生活品质的家庭得到使用。但是，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以及对卫浴毛巾架产品的认知度增强，国内卫浴毛巾架市场成长迅速，来自国内市场的需求将成为行业内重要的市场需求来源。

④暖通零配件行业的发展

公司的暖通零配件主要包括温控阀、磁滤器以及暖通阀门，均为暖通器材的常用零部件。

暖通零配件等水暖器材主要应用于房屋及城市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除欧美等发达国家老旧房屋翻新改造和新屋建设市场的需求外，以南非、印度、东南亚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近年来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城市房屋和配套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相应的供水、供热、供气等系统对暖通阀门的需求快速增长，逐渐成为全球暖通阀门市场新的增长点。

我国暖通阀门产业全面发展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阀门产品从单一的球阀发展成为角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等多个品种系列，目前，国内暖通阀门产业已形成了完整的专业化分工协作产业链，涵盖从模具制作到铜棒加工、锻造、抛砂、电镀、配件加工、装配、包装等各道工序，暖通阀门产品的规格和品种日趋完善。顺应城市建筑智慧化、节能化、环保化的发展趋势，我国暖通阀门产业正朝着高度自动化、智慧化、高效率、低耗能的方向发展，在产品研发、质量和服务等方面已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暖通阀门生产和出口基地。

根据 BRG 的统计，2020 年，欧洲六国合计进口温控阀约 6,325 吨，其中从中国进口的温控阀约 2,283 吨，占比超过 36%。

同时，中国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蓝图已经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末我国城镇人口 9.14 亿，较 2012 年的 7.22 亿增加 1.92 亿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2012 年末的 53.10% 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64.72%。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必将伴随着大量农村人口进入城镇，从而带动城市住宅建设和市政工程建设规模不断扩大。而在房地产开发方面，2021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02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105.56%，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将为国内暖通器材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行业特点

（1）卫浴毛巾架的消费市场较为集中

卫浴毛巾架属于新型散热器产品，受所处地域、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和市场接受度的影响，消费市场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理念的升级以及近年来不断加大的宣传推广力度，国内的卫浴毛巾架市场增长较快，但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总体上卫浴毛巾架的销售仍以欧美地区为主，消费市场较为集中。

（2）销售模式以 OEM、ODM 为主

近年来，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在暖通设备及零配件产品方面的研发、制造及质量控制水平不断提高，配套产业链不断完善，欧美发达国家的卫浴、暖通

器材及零配件生产企业、建材产品批发及零售商等更多的选择将精力集中在系统集成、销售渠道建设和品牌管理等方面，生产制造则以 OEM、ODM 等形式与其他生产厂商合作。虽然部分 OEM、ODM 厂商已开始逐步发展自有品牌战略，但尚未形成与国际知名品牌商竞争的格局，销售模式仍以 OEM、ODM 为主。

3、行业发展趋势

（1）工业生产向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

暖通产品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的提升、产品销量的增加以及下游客户对快速供货能力的要求使得智能化制造和自动化生产成为了行业未来转型方向。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规划中指出，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促进产业升级转型，也为行业的未来发展给出了政策上的引导和支持。

（2）家居产品向智能化发展

随着未来城市智能建筑的发展，居民对室内暖通系统在使用舒适度、便利性上会有更高要求。信息采集技术、传感技术、远程控制技术及自动调节技术等将在卫浴毛巾架等新型散热器产品上得到广泛应用。未来，采暖散热器产品智能化的发展方向也将进一步明确，用户可通过无线通信技术控制室内的采暖系统，例如温控阀和采暖控制系统的应用，均可通过无线网络启闭采暖系统，自动调节热水供应，使温度符合用户设置的范围等。

（3）产品设计感越发受到重视

近年来，消费者对暖通产品的需求不再局限于单纯的功能使用，外型的美观性和产品的装饰功能正越来越受到重视，具有时尚化和个性化特性的产品往往更能够获得市场的普遍欢迎。因此，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各生产厂商开始增强产品设计能力，并根据市场审美取向的变化定期推出紧跟潮流的新产品。

（4）加大自有品牌建设力度

通过多年与国际知名建材批发、零售商及卫浴产品生产厂商合作，国内生产厂

商在产品设计、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为自有品牌的建立打下了坚实基础。目前国内自有品牌积极利用供应链优势、研发生产优势，加强自有品牌发展战略，特别是在开拓国内等新兴市场时，以推广自有品牌为主，积极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国货品牌，提升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

（四）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在国内专门从事卫浴毛巾架生产的企业较少，但兼营类似产品的采暖散热器生产厂家较多，普遍规模偏小，专业配套程度较低、产品研发能力有限。除本公司外，行业内主要企业有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森拉特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的卫浴毛巾架主要出口至欧洲，卫浴毛巾架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是一种较为常见的卫浴设施，需求量大且稳定，市场上供应商数量众多，其中欧洲市场上规模较大的厂商主要包括 Kudox、Zehnder Group、IRSAP、Warma 以及本公司等。

从行业的经营模式来看，卫浴毛巾架生产厂商主要为建材零售、批发商以及卫浴品牌厂商等下游客户提供 ODM 服务，下游客户主要根据生产商的产品价格、产品质量、研发设计能力以及供货能力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因此，生产规模大、成本及质量控制能力强且具备新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的生产商在市场竞争中具备更大的优势。

公司目前已拥有多条全自动钎焊生产线、全自动喷涂线和全自动电镀生产线，2020 年卫浴毛巾架智能无人车间也正式完工，拥有年产 180 万套卫浴毛巾架的生产能力，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的卫浴毛巾架生产商，也是欧洲暖通市场卫浴烘

干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作为主编单位起草的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电热毛巾架》（T/CCMSA50104-2018）是国内首个电热毛巾架团体标准，2021年，公司作为主编单位牵头完成对该团体标准的修订（T/CCMSA50104-2021）。

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在生产工艺路线的制定、设备的改造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技术水平特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欧洲市场从事卫浴毛巾架等新型散热器产品生产销售经营的企业主要包括Kudox、Zehnder Group、IRSAP和Warma，国内从事卫浴毛巾架生产经营的企业主要包括宏倍斯、森拉特。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竞争产品	企业情况简介
Kudox	卫浴毛巾架	Kudox 成立于 2003 年，其主要供应商位于土耳其，主要产品包括采暖散热器、毛巾架等，在英国等欧洲国家销售，是公司在英国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Zehnder Group	卫浴毛巾架	Zehnder Group（森德集团）成立于 1895 年，总部设在瑞士，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产品包括供暖和制冷设备、新风净化系统等，在全球 70 多个国家销售，拥有“Zehnder”“Acova”等品牌，2021 年营业收入 6.97 亿欧元
IRSAP	卫浴毛巾架	IRSAP（意莎普）成立于 1963 年，总部设在意大利，主要产品包括采暖散热器、空调等，在意大利、法国、英国、德国、西班牙等国销售，是欧洲主要的散热器生产厂商之一
Warma	卫浴毛巾架	Warma 成立于 2005 年，是位于土耳其的暖通产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采暖散热器、卫浴毛巾架等，具备月产 6 万套的生产能力，主要在欧洲、中东、非洲和美洲等地区销售
宏倍斯	卫浴毛巾架、阀门	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技术型采暖散热器、电热毛巾架、智能采暖控制一体化及不锈钢深井泵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具备年产 30 万套高档家居散热器的生产能力
森拉特	卫浴毛巾架	浙江森拉特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各类散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全

		套的钢、铝、铜及铜铝复合等各类散热器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在全国设有多家销售门店，海外市场拓展到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多个欧美国家或地区
--	--	--

资料来源：根据国内外公开资料整理，包括各公司网站、年度报告等。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系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2019年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2020年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拥有境内专利596项，其中发明专利56项、实用新型专利60项，境外实用新型专利1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62项。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能够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②规模优势

卫浴毛巾架作为常见的卫浴设施，需求量大且稳定，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质量通常都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拥有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稳定产品质量的企业在行业中能够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经过不断的探索创新，公司积累了大量卫浴毛巾架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改造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对生产过程的控制较为成熟，通过持续投入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不仅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而且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目前公司拥有年产接近200万套卫浴毛巾架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通过了CE、UKCA、FCC、NSF、WRAS、ACS等认证，具备进入欧洲、北美等市场的主要资质，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的卫浴毛巾架生产商，也是欧洲暖通市场卫浴毛巾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规模优势明显。

③客户服务优势

通过多年不断客户开拓和持续的优质服务，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成为翠

丰集团等知名公司的供应商。随着工业生产向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转型，产品设计感越发受到终端客户的重视，因此，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优质的长期合作伙伴，可以及时开发新产品、及时反馈客户工艺改良需求。目前，公司与客户系长期合作关系，实时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及服务，与下游客户已经形成了双赢的信任关系。

④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对欧洲市场的积极开拓，公司与翠丰集团、塔维博金集团、欧倍德、沃斯利、Kartell UK 等欧洲知名建材产品、暖通产品、卫浴产品批发商、零售商、品牌商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势明显。优质的下游客户市场竞争力较强、销售网点较多、产品需求量较大，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增长奠定了基础；此外，优质客户对其供应商在生产能力、研发设计能力、供货速度、质量和成本控制、服务弹性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因而其产品附加值较高，保证了公司能够拥有较高的盈利水平。

⑤国内市场领先布局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卫浴毛巾架是一种新型散热器产品，在国内主要作为普通毛巾架的消费升级产品，但由于消费习惯和产品认知度等原因，国内卫浴毛巾架的消费市场仍处于推广培育期。公司看好国内市场的消费潜力，一方面通过天猫、京东、阿里巴巴等布局线上销售，另一方面开设线下体验店，为个人消费者提供体验、购买的渠道，同时还与碧桂园、世茂、金地、富力等知名房地产公司合作，向其开发建设的精装修房提供卫浴毛巾架产品。通过对国内市场的前瞻性、全方位布局，为公司打开国内市场提供了保障。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国内市场规模亟待扩大

由于欧美市场是卫浴毛巾架产品的传统消费市场，也是公司重点开拓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0%左右。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理念的升级，国内新型采暖散热器市场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虽然公司已在提前对国内市场进行了布局，但仍需要利用现有的研发设计

优势、产能规模优势等，加大推广力度，形成境内外销售均衡发展良好格局。

②融资渠道及规模受限

由于卫浴毛巾架和阀门产品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价值占比较高，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周转。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持续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目前主要依靠银行债务融资，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规模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资金用以偿付债务，但未来公司业务发展仍需持续增加资金投入，因此亟需拓宽融资渠道，打破资金瓶颈，扩充资本规模。

5、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稳定的经营环境为国内暖通卫浴设备行业扩大全球市场份额提供了保障

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近年来，国内暖通卫浴设备及零配件生产厂商凭借不断提升的研发、制造及质量控制水平、完善的配套供应体系、优异的成本控制能力，逐渐发展成为欧美卫浴毛巾架等暖通器材及零配件产品的重要供应来源。

尤其在新冠疫情仍未结束、国际形势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国外竞争对手的地域优势减弱，中国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为海外大型客户的供应链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为国内生产企业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了契机，有利于国内暖通卫浴设备行业持续扩大全球市场份额。

②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带动国内市场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化率已由 2012 年的 53.10% 提升至 2021 年的 64.72%，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人口规划（2016-2030）》提出“到 203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新房装修、老房翻新的需求进一步增加，为国内暖通器材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带动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市场需求。

③知名品牌进入市场，加速提升卫浴毛巾架产品的认知度和普及率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理念的升级，国内的卫浴毛巾架市场增

长较快，但仍处于市场推广培育期。目前，知名电器、卫浴品牌如松下、科勒、飞利浦、八喜、海尔和伊莱克斯等均已开始推出电热毛巾架产品，大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宣传营销能力将加速卫浴毛巾架产品进入大众视线，提升产品认知度。

同时，卫浴毛巾架产品属于消费升级产品，消费群体与知名大品牌的受众群体相似，也将有利于提升卫浴毛巾架产品在目标客户群体的普及率。

（2）面临的挑战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等，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而钢材、铜材系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价格波动较为剧烈，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给公司的成本管控带来较大压力。

②海外市场风险加剧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汇率将不可避免地成为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因素之一。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波幅和弹性在相应地放宽和扩大，汇率风险带给公司的考验也在不断增加。同时，出口贸易还会受到和进口国之间的双边关系、进口国市场准入和质量认证要求以及整个国际局势变化的影响，若未来欧美等主要销售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③行业的无序竞争

当前，国内暖通产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多数企业生产规模小，缺乏研发创新能力，加之行业内缺乏监管制度，很多企业的产品没有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执行，产品也多为技术含量低的手工生产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但短期内往往通过低价方式获取订单，对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市场价格体系形成了冲击，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卫浴毛巾架和暖通零配件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1、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套/万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卫浴毛巾架	产能	90.00	180.00	130.00	130.00
	产量	54.56	178.02	118.96	123.50
	产能利用率	60.62%	98.90%	91.50%	95.00%
暖通零配件	产能	400.00	800.00	700.00	660.00
	产量	280.84	646.72	513.44	619.27
	产能利用率	70.21%	80.84%	73.35%	93.83%

注：暖通零配件的产能主要是包括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未包括其他配件产品。

2021年，卫浴毛巾架及暖通零配件产能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建造的卫浴毛巾架智能无人车间正式完工以及新增的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新增卫浴毛巾架产能50万套、新增暖通零配件产能约100万套。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1年在产能增加50万套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达到98.90%，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2022年上半年，因产品主要消费市场经济环境、俄乌冲突等事件影响，市场需求出现了一定的回落，公司产品产量也随之减少。

2、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套/万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卫浴毛巾架	产量	54.56	178.02	118.96	123.50
	销量	57.28	166.53	112.86	120.65
	产销率	105.00%	93.55%	94.87%	97.69%
暖通零配件	产量	280.84	646.72	513.44	619.27
	销量	325.60	615.26	537.63	602.22

	产销率	115.94%	95.14%	104.71%	97.25%
--	-----	---------	--------	---------	--------

注：暖通零配件的销量主要是包括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未包括其他配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卫浴毛巾架	16,326.88	49.92%	47,147.26	60.41%	31,897.14	57.51%	34,021.12	57.70%
其中：喷涂毛巾架	12,194.12	37.29%	31,580.41	40.46%	20,233.53	36.48%	21,053.53	35.71%
电镀毛巾架	4,132.76	12.64%	15,566.85	19.94%	11,663.60	21.03%	12,967.59	21.99%
暖通零配件	13,744.11	42.03%	26,435.67	33.87%	19,754.74	35.62%	20,726.12	35.15%
其中：温控阀	6,124.53	18.73%	10,202.81	13.07%	6,450.80	11.63%	6,797.98	11.53%
暖气阀	4,060.19	12.41%	8,512.03	10.91%	6,681.00	12.05%	7,899.11	13.40%
磁滤器	1,080.78	3.30%	2,730.96	3.50%	1,663.07	3.00%	1,302.91	2.21%
其他零配件	2,478.60	7.58%	4,989.88	6.39%	4,959.87	8.94%	4,726.11	8.02%
其他暖通产品	2,633.61	8.05%	4,467.99	5.72%	3,809.99	6.87%	4,212.83	7.15%
合计	32,704.59	100.00%	78,050.92	100.00%	55,461.87	100.00%	58,960.07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326.56	7.11%	7,859.41	10.07%	5,898.32	10.63%	5,720.18	9.70%
境外	30,378.03	92.89%	70,191.51	89.93%	49,563.54	89.37%	53,239.88	90.30%
合计	32,704.59	100.00%	78,050.92	100.00%	55,461.87	100.00%	58,960.07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

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31,568.76	96.53%	73,548.93	94.23%	50,830.32	91.65%	54,875.29	93.07%
自有品牌	1,135.83	3.47%	4,501.99	5.77%	4,631.55	8.35%	4,084.78	6.93%
合计	32,704.59	100.00%	78,050.92	100.00%	55,461.87	100.00%	58,960.07	100.00%

（三）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喷涂毛巾架	41.84	291.42	108.21	291.84	69.08	292.90	71.90	292.82
电镀毛巾架	15.44	267.66	58.32	266.94	43.78	266.43	48.75	266.02
温控阀	162.81	37.62	280.06	36.43	190.86	33.80	206.49	32.92
暖气阀	156.61	25.92	320.50	26.56	337.24	19.81	388.82	20.32
磁滤器	6.17	175.13	14.71	185.69	9.53	174.48	6.91	188.52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卫浴毛巾架和暖通零配件的销量均小幅下降，随着欧洲市场逐渐回暖，以及公司智能无人车间完工产能增加，2021年喷涂毛巾架的销量同比增长56.65%，温控阀销量同比增长46.74%。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平均单价较为稳定，销售价格因为类别、款式、型号及尺寸，客户及区域差异等因素综合影响，略有变化。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 1-6月	1	翠丰集团	8,036.25	23.65%
	2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3,225.62	9.49%

	3	Touch Global UK Ltd	1,676.28	4.93%
	4	Kartell UK Limited	1,561.64	4.60%
	5	Eurorad Ltd	901.23	2.65%
	合计		15,401.01	45.33%
2021 年度	1	翠丰集团	21,000.73	26.25%
	2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4,379.95	5.47%
	3	塔维博金集团	3,902.97	4.88%
	4	Kartell UK Limited	3,874.64	4.84%
	5	Touch Global UK Ltd	3,745.73	4.68%
	合计		36,904.02	46.13%
2020 年度	1	翠丰集团	16,305.68	29.30%
	2	Touch Global UK Ltd	4,788.71	8.60%
	3	Kartell UK Limited	3,108.34	5.59%
	4	Eastbrook Company	2,160.49	3.88%
	5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1,961.27	3.52%
	合计		28,324.48	50.90%
2019 年度	1	翠丰集团	17,404.22	29.42%
	2	Kartell UK Limited	3,240.38	5.48%
	3	Eastbrook Company	2,870.50	4.85%
	4	Touch Global UK Ltd	2,316.18	3.91%
	5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2,282.46	3.86%
	合计		28,113.75	47.52%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欧洲知名建材产品批发商和零售商，公司为其提供卫浴毛巾架及暖通零配件的 ODM 生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 50%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均不拥有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铜材、磷铜球、镍角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钢材	3,881.65	4,917.74	10,884.37	5,632.11	6,231.84	4,640.97	5,781.00	4,518.99
铜材	2,092.45	43,807.15	6,810.59	37,836.62	4,048.47	30,760.90	4,700.38	31,046.28
磷铜球	243.20	65,730.69	708.50	58,554.08	485.70	46,257.06	584.53	43,949.50
镍角	319.20	188,263.94	668.53	126,137.92	515.11	103,021.24	641.98	101,901.66
塑粉	265.40	14,569.12	901.73	16,572.24	486.68	13,784.97	592.15	15,419.88
合计	6,801.90	-	19,973.73	-	11,767.79	-	12,300.04	-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耗用的能源包括电、天然气和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W·h、元/m³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电	499.63	0.72	1,174.81	0.64	864.93	0.63	1,087.54	0.65
天然气	336.76	3.44	729.38	2.74	406.57	2.70	388.96	3.02
水	24.96	3.08	41.42	2.35	33.78	2.47	30.14	2.27
合计	861.35	-	1,945.61	-	1,305.28	-	1,506.64	-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 1-6月	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058.78	10.62%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7.18	6.18%
	3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31.78	5.84%

	4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752.70	3.88%
	5	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	596.65	3.08%
	合计		5,737.09	29.60%
2021 年度	1	浙江正统钢业有限公司	4,844.26	9.39%
	2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24.18	8.77%
	3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2,708.80	5.25%
	4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2,207.17	4.28%
	5	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	1,523.14	2.95%
	合计		15,807.55	30.63%
2020 年度	1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981.29	9.51%
	2	浙江正统钢业有限公司	2,489.98	7.94%
	3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2,207.91	7.04%
	4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2,055.16	6.55%
	5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1,538.29	4.91%
	合计		11,272.62	35.95%
2019 年度	1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992.30	8.87%
	2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2,600.99	7.71%
	3	浙江正统钢业有限公司	2,099.95	6.22%
	4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1,732.96	5.14%
	5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1,690.84	5.01%
	合计		11,117.03	32.95%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采购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均不拥有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订单快速增长的生产需求以及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在抛光、喷涂、生产阀门时产生的铜粉再加工为铜棒等生产环节存在部分外协加工，相关工序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协加工费	392.78	1,440.73	1,257.47	1,984.53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53%	2.41%	2.87%	4.66%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984.53 万元、1,257.47 万元、1,440.73 万元和 392.7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6%、2.87%、2.41% 和 1.53%，整体委外加工规模相对较低。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各项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150.75	2,640.57	10,510.18	79.92%
机器设备	15,025.33	5,558.49	9,466.84	63.01%
运输工具	479.93	271.32	208.61	43.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9.54	451.65	187.89	29.38%
合计	29,295.55	8,922.03	20,373.52	69.54%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智能制造无人车间	1	1,858.65	1,620.92	87.21%
2	智能立体仓库	1	1,769.62	1,349.34	76.25%
3	数控机床 CK0640	110	304.05	224.70	73.90%
4	ZG32 机组加大高速高精度焊管生产线	3	134.34	125.83	93.67%
5	电泳设备	1	146.10	103.51	70.85%

6	四工位组合机床	10	153.85	79.55	51.71%
7	燃气连续式网带钎焊炉	1	81.86	70.84	86.54%
8	自动上下料机械手	15	68.36	64.03	93.67%
9	多弧离子镀膜机	1	92.07	61.46	66.75%
10	塑料注射成型机	4	59.75	55.97	93.67%
11	全自动包装生产线	1	100.85	52.15	51.71%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³)	用途	他项权利
1	艾芬达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2852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4幢	9,450.00	工业	抵押
2	艾芬达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2853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3幢	9,450.00	工业	抵押
3	艾芬达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285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车间二	9,441.80	工业	抵押
4	艾芬达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2855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车间一	9,441.80	工业	抵押
5	艾芬达	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3783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综合用房	3,998.48	工业	抵押
6	艾芬达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6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车间七幢1-1室	9,450.00	工业	抵押
7	艾芬达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7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车间六幢1-1室	9,450.00	工业	抵押
8	艾芬达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车间八幢1-1室	9,450.00	工业	抵押
9	艾芬达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9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车间五幢1-1室	9,450.00	工业	抵押
10	杭州达兹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759号山水时代	73.98	经营	-

		0038201号	大厦1幢4711室			
11	杭州达兹	浙（2022）萧山区 不动产权第 0038202号	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 大道759号山水时代 大厦1幢2404室	141.14	经营	-
12	杭州达兹	浙（2022）萧山区 不动产权第 0039243号	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 大道759号山水时代 大厦1幢2215室	140.23	经营	-
13	艾芬达	赣（2018）上饶市 不动产权第 0017407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 西路11号	50,375.99	工业	注销

2021年7月6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订《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收储公司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1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地块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地上附着物（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7407号”），收储价格为18,6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16,000万元，剩余2,600万元支付新电镀线和厂房的使用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不动产权证已被收回并注销，公司已收到13,000万元拆迁补偿款，但整体搬迁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外，公司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的一栋新建厂房已达到了可使用状态，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

3、租赁房屋情况

（1）租赁办公、经营场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办公、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杭州达兹	杭州滨科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 街道西浦路1503号 滨科大厦302室	1,300.00	2016.06.21- 2023.06.20	办公
2	杭州达兹	杭州滨科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 街道西浦路1503号 滨科大厦301室	730.00	2017.04.01- 2023.05.31	办公
3	杭州艾芬 达	杭州滨科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 街道西浦路1503号 滨科大厦213室	290.00	2019.05.07- 2023.06.20	办公

4	杭州艾芬达	吕宝香	北京市朝阳区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A座7层西区703室	128.50	2020.05.20-2023.06.19	办公
---	-------	-----	-------------------------------	--------	-----------------------	----

(2) 租赁员工宿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间数量	租赁期限
1	艾芬达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小区公租房B2栋	10	2022.03.05-2023.03.04
2	艾芬达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小区公租房B2栋	5	2020.11.01-2023.10.30
3	艾芬达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惟义西路新科花园2栋及7栋	89	2022.03.15-2023.03.14
4	艾芬达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惟义西路新科花园2栋	3	2022.02.01-2023.01.31
5	艾芬达	上饶市锦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惟义西路新科花园1栋	25	2022.05.15-2023.05.14
6	艾芬达	上饶市骏鸿创业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公寓1#、2#	63	2022.12.31-2023.12.30
7	杭州达兹	杭州朗荣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	13	2022.04.11-2023.07.10
8	杭州艾芬达	杭州朗荣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	1	2022.11.03-2023.05.02
9	杭州艾芬达	杭州朗荣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	2	2022.10.26-2023.04.25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556.85	359.13	3,197.72
专利权	25.46	10.47	14.99
软件	240.24	163.56	76.68
其他	15.54	5.96	9.58
合计	3,838.09	539.11	3,298.98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 权利
1	艾芬达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2852号、第0002853号、第0002854号、第0002855号，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3783号，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6号、第0026347号、第0026348号、第0026349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	157,466.67	2063.11.02	工业	抵押
2	艾芬达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47719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侧	149,246.00	2071.03.04	工业	抵押

2、商标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306项，境外注册商标22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情况”。

3、专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境内专利596项，其中发明专利56项、实用新型专利60项、外观设计专利480项；境外专利63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62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三：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情况”。

4、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包括全部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艾芬达	2019SR0437749	爱暖（IOS）APP 软件（V1.0）	2019.03.14
2	艾芬达	2019SR0425520	爱暖安卓 APP 软件（V1.0）	2019.03.14
3	艾芬达	2020SR0902659	小浴安卓 APP（V1.0）	2020.06.19
4	欧德环保	2020SR1576770	欧德智能 Android 版软件（V1.0）	2020.03.11

（2）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5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艾芬达	国作登字-2018-F-00537925	AVONFLOW	2016.05.01
2	艾芬达	国作登字-2018-F-00537926	艾芬达 AVONFLOW	2016.05.01
3	艾芬达	国作登字-2018-F-00537927	艾芬达 AVONFLOW	2016.05.01
4	艾芬达	国作登字-2018-F-00537928	梯形商标	2016.05.01
5	艾芬达	国作登字-2018-F-00667055	艾芬达 LOGO	2017.08.22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1	艾芬达	赣 ICP 备 2022003694 号-1	avonflow.com.cn	2022.04.25

（三）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

1、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艾芬达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7758 96017B001P	上饶市生态环境 局	2027.09.15
2	艾芬达二厂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7758 96017B002P	上饶市生态环境 局	2023.05.20
3	艾芬达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注	赣 AQB3611JXIII 201900004	上饶市安全 生产监督管 理局	2022.01
4	艾芬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9960341	上饶海关	2006.10.26
5	艾芬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表	04540421	-	2022.05.25
6	艾芬达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 业备案表	3604600635	江西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5.05.22
7	杭州达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4269	杭州海关	2012.08.31
8	杭州达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表	04364832	-	2021.08.09
9	杭州达兹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 业备案表	3333606894	杭州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1.03.30

注：公司正在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换证手续，但由于疫情影响，换证手续有所延长。

除上述生产经营资质外，公司还拥有的其他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艾芬达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6001121	江西省科学技术 厅、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 省税务局	2020.09.14
2	艾芬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2Q31985R5 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04.02
3	艾芬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2E30898R5M /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04.08
4	艾芬达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00122S30709R4M /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04.08
5	艾芬达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体系认证	165IP194052R1M	中知（北京）认 证有限公司	2025.07.04
6	艾芬达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 体系认证	CN14/31586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2023.06.25
7	艾芬达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证书	AIIITRE-00221III MS0370001	中国船级社质量 认证公司	2024.08.06

2、主要产品认证

（1）境内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艾芬达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带触摸开关）	2020010201269351	2024.12.01
2	艾芬达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19010201192557	2023.04.23
3	艾芬达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带触摸开关）	2022010201474117	2024.12.26
4	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衣物干燥机（电热毛巾架）	CQC22008329304	长期
5	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衣物干燥机（毛巾架）	CQC22008329309	长期
6	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衣物干燥机（毛巾架）	CQC19008215890	长期
7	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衣物干燥机（毛巾架）	CQC12008069144	长期
8	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电热毛巾架	CQC22008346551	长期
9	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电热毛巾架	CQC22008352013	长期
10	杭州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食物垃圾处理器	CQC20008250812	2025.04.23
11	杭州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食物垃圾处理器	CQC20008250808	2025.04.23

（2）境外产品认证情况

除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外，根据客户及销售地的相关要求，公司相关产品已取得 CE、UKCA、FCC 等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取得的境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简介	适用区域	认证产品	认证性质
1	CE	CE 认证是欧盟地区的一种强制性认证，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	欧盟	毛巾架、加热器、电加热浴室散热器、温控器加热棒组件等	强制

		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2	RoH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欧盟	电子温控头、电热毛巾架、加热器、电加热浴室散热器等	强制
3	EMC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安全认证。所有电气电子产品必须通过 EMC 认证, 加贴 CE 标志后才能在欧共同体市场上销售	欧盟	电子温控头、电热毛巾架、软连接加热棒、毛巾加热器等	强制
4	LVD	Low Voltage Directive 低电压认证, LVD 的目标为确保低电压设备在使用时的安全性。指令适用范围是使用电压为交流在 50V 至 1,000V 和直流 75V 至 1500V 之间的电器产品。同时也必须拥有 CE 认证	欧盟	电热毛巾架、软连接加热棒等	强制
5	RED	The 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 无线电设备指令, 明确频谱使用范围, 提高频谱使用的有效性, 更方便成员国家之间执行法规和进行市场监控。无线产品能够合法地在欧盟国家销售之前, 必须根据 RED 指令执行测试取得认可, 同时也必须拥有 CE 认证。	欧盟	电子温控头、毛巾架等	强制
6	FCC	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北美电磁兼容认证、安全认证。凡是进入美国的电子累产品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认证	美国	电子温控头等	强制
7	ETL/ CETL/ cETLus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 安全认证。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 已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ETL 也要求其生产场地已经过检验, 并且申请人同意此后对其工厂进行定期的跟踪检验, 以确保产品始终符合要求。ETL 表示符合美国安全要	美国、加拿大	电热毛巾架等	自愿性

		求。CETL 表示符合加拿大安全要求。cETLus 表示同时适用与于加拿大和美国。			
8	UL/cUL/ cULus	UL 指美国保险商实验室，是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UL 认证是针对插头、电线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一项认证，是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cUL 表示符合加拿大安全要求。cULus 表示同时适用于加拿大和美国	美国、加拿大	电热毛巾架等	自愿性
9	UKCA	UK Conformity Assessed, 英国合格评定标志，是英国脱欧后推出的新产品认证，进入英国市场的电子，电气产品需要通过英国法规下的标准测试，获得 UKCA 认证证书，以替代欧盟 CE 标志	英国	电子温控头、电热毛巾架等	强制
10	ACS	Attestationde Conformite Sanitaire, 法国卫生认证机构，主要根据 AFNOR 发布的标准进行水暖器材类产品的检测与认证。产品符合相关的标准要求后，核发 ACS 卫生证书，才能通过海关并在法国境内进行销售	法国	控制阀、排水阀、止回阀等	强制
11	WRAS	Water Regulations Advisory Scheme, 水务法规咨询计划，计划的主要目标是避免水的浪费、误用、滥用、不当的消费、不正确度量或污染物	英国	球阀、截止阀等	自愿认证，但是是通往英国市场的惯例
12	NF	NF 是法国产品认证制度，其管理机构是法国标准化协会，NF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进入法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法国	毛巾架、暖气片等	自愿认证，但是是通往法国市场的惯例
13	CB	CB 流程基于 IECCEE 电工产品合格测试和认证的世界体系的国际协议而建立，是该体系内的国家认证机构之间的协议，致力于电工产品审核结果的相互认可。CB 认证仅为样品检测，在转换国外认证标志时需要进行工厂检查。CB 认证在 CB 体系成员国中适用，覆盖了全球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	该体系成员国有 54 个，涵盖了全球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	电热毛巾架、软连接加热棒、温控器加热棒组件等	自愿性

14	GS	Germany Safety 安全认证。按照欧盟统一标准或德国工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GS 作为产品安全和质量可靠标志，得到德国和欧盟消费者的，更加广泛认可通常 GS 认证产品更畅销	德国	毛巾架、电加热浴室散热器等	自愿性
15	KEY MARK	德国标准协会认证中心，该认证标志可以将产品信息传达给废物处理厂的经营者，并向消费者传达企业产品低碳环保的形象	欧盟	散热器恒温控制阀	自愿性
16	NSF61、NSF372	NSF 专致力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这代表着有该标识的产品是经过严格测试而且是对消费者有保证的。所有参与 NSF 认证系统的单位必需经过测试，再测试和一个第三方的检验/稽核，生产制造单位生产产品时必须按照公开的标准。标准包括产品制造相关标准、材料、设计、工艺流程等方面。其中，NSF61 是饮用水系统组成对健康的影响认证、NSF372 是饮用水系统部件含铅量认证。	美国	等径直通、异径直通、外焊弯头、内焊弯头、堵头、等径三通等	自愿性
17	UPC/cUPC	UPC（Uniform Plumbing Code）是美国国际管道暖通机械认证协会（IAPMO）的认证标志，UPC 是进入美国市场的卫浴洁具产品的权威认证。 cUPC 认证是美国和加拿大两国通用认证体系，其认证产品和服务范围与 UPC 认证相同，除采用美国 UPC 统一管道规范外，也可针对加拿大市场需求，根据 CSA 标准进行认证，获得 IAPMO 的认证	美国、加拿大	卡套、PEX 扩展卡环、等径直通、异径直通、外焊弯头、内焊弯头、堵头、等径三通等	自愿性
18	TELL-I	TELL 是欧洲恒温散热器行业的一个产品能效分级系统，将产品能效分为六级，实现了该行业促	欧盟	散热器恒温控制阀	自愿性

		进消费者负责任地使用能源的愿望			
--	--	-----------------	--	--	--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他人授权特许经营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来源

公司致力于暖通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生产工艺路线的制定、仪器设备的改造、材料的配比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的专利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全自动冲孔翻边装置、一种多芯棒管件内冲孔翻边机（审中）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3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全自动液压扩管机
4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烘干架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5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设备（审中）
6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外置加热系统的电热毛巾架（审中）
7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感温包自动标定机和标定方法
8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器、一种组合式磁滤器、一种清理丝状杂质污染物的磁滤器

2、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在生产卫浴毛巾架架体时，通常需要在管材表面连续打孔，并在打孔后向外翻边，传统的生产方式中，在同一制件上进行冲孔和翻边是两个工序，或者同时进行冲孔和翻边，但不可连续打孔，存在孔距精度差、操作繁琐、生产效率较低等问题。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冲孔翻边装置，能够同时对两根铁素体-奥氏体双相不锈钢管进行冲孔和翻边，也可对不同形态的铁素体-奥氏体双相不锈钢薄壁管材、不规则排列孔进行自动冲孔、翻边，且冲孔后孔径均匀、无塌陷，孔径尺寸精度高达 0.005mm，孔间距尺寸精度可达 0.02mm，提升了产品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也更加稳定。

（2）网带式钎焊技术

钎焊炉是一种用于金属钎焊和光亮热处理的设备，适用于批量生产的中小型不锈钢零件，传统的钎焊炉存在生产过程中易产生氧化皮、焊渣、加热元件断裂等问题。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网带式钎焊技术，对传统的钎焊炉进行改造，加装网带传送装置，即一条网带贯穿上料台、预热炉、加热炉、冷却炉和出料台，通过温控装置，对传送装置进行无极调速，更好的满足了产品对温度的要求，使产品受热更均匀，布局更合理，提高产品焊接效率，减少加热元件断裂的情况；同时采用智能温度控制系统控制炉内的升温 and 降温曲线，可保证钎焊炉温度控制精度 $\leq \pm 0.2\%$ ，炉温波动温度 $\leq \pm 2^{\circ}\text{C}$ 。此外，将冷却系统与加热系统分离，采用多截段结构，便于组装、维修，大幅降低维修成本。

目前，公司网带式钎焊技术的应用和对相关设备的改造已经十分成熟，良品率达到 99.90%。

（3）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卫浴毛巾架产品的架体是通过管材连接而成，产品质量主要取决于管材连接处的空隙、管材焊接技术以及产品的牢固度，否则不仅影响毛巾架的美观度，而且容易造成产品开焊、漏液、漏水或者架体松动等质量问题，影响产品的功能使用。

公司通过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的应用，先采用缩口技术将横管端口缩孔后接入竖管的开孔中，形成完整的产品架体。再通过自主研发的全自动液压扩管机将接入竖管中的横管端口进行扩管，一方面使其与竖管开孔更加贴合，有利于下一步的焊接工艺，也使得产品更加牢固；另一方面也减少了液体在竖管中的流动阻力，使得液体在产品中流动更加畅通。

目前，公司的全自动液压扩管机的设备制造工艺已十分成熟，可实现对不同管间距的管材进行依次扩孔，扩管后的管材具有形状均匀、连接牢固和间隙小等特点，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也非常适合钎焊焊接技术的应用。

（4）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在传统暖通产品的生产中，弯管焊接方式主要为人工气焊和电弧焊，不但焊接效率低，而且焊接处容易形成焊料堆积、漏焊、虚焊、夹渣及裂缝，无法保证批量焊接时的产品合格率。

公司研发的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可对规格相同的弯管进行批量自动焊接，对规格不同的弯管进行点动控制搭接，提升焊接效率，保证焊接位置的精准性；同时，对传统焊接变电设备进行改进，使其体积缩小近 40%，有效避免焊接时弧形焊缝焊接所需的空間不足的问题。

（5）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近年来，消费者对暖通产品的需求不再局限于单纯的功能使用，外型的美观性和产品的装饰功能正越来越受到重视，时尚新颖、造型各异、形态多样的毛巾架也随之诞生，毛巾架管件形态的多样性，对生产工艺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尤其是产品抛光工艺。目前的管件自动抛光设备主要以圆管为主，异型管件由于形状各异，很难达到机器抛光的要求，因此传统生产企业对异形管件主要采取手工抛光的方式，不仅抛光效率不高，而且抛光质量受工人技能的影响较大，导致异形管件的产品抛光成本较高。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研发设计了一种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设备，可通过控制系统对异型管件的形状进行仿型，并根据异型管件表面的粗糙程度进行压力控制，使抛光轮与管件更加贴合，抛光后的管件粗糙度达到 Ra0.2mm 的镜面抛

光效果，符合电镀表面处理的光洁度要求。此项技术解决了传统手工抛光生产效率低、品质不稳定、良品率低的问题，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6）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目前市场上的电热毛巾架的热源主要有加热棒加热和发热丝加热，均属于内置式加热模式。公司通过技术革新，研发出新一代外置加热装置，实现即热式对流带动热量循环流动，能够快速传热、均匀散热，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

公司的该项技术与传统的加热棒相比，升温更快、更节能；与发热丝相比，升温更均匀、使用寿命更长且无异味。同时，除传统的电压供电方式外，还可使用太阳能低压电供电，首次将新能源应用于电热毛巾架产品。公司的实验数据显示，以 6 平方米的浴室为例，该项技术的应用可以使浴室温度由原来的 15℃ 到 18℃，提升到 18℃ 到 22℃，同时电能消耗由原来 24 小时的 4.2 度降低至 1.7 度。

目前，公司该项技术已着手申请专利，未来该项技术还可以应用于取暖器、浴霸及暖风机等设备，为公司拓展产品品类奠定基础。

（7）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温控阀门是暖通类设备的常用零部件之一，主要包括手动调节或通过核心部件阀芯感温包来自动调节采暖设备的供水量从而改变采暖散热器的散热量，进而有效控制室内温度。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不仅掌握了感温包内灌装材料的精确配比，有效提升其对周围环境温度反应的灵敏性，与采用手动调节或普通感温包的温控阀相比，能够减少热能损耗，更加节能；而且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造，保证灌装量的准确性，降低产品的不良率。目前，公司已建成感温包自动化生产线，增强了公司温控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8）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一般的房屋热水循环系统经过长时间的运行，难免会出现腐蚀碎片、污泥、污垢等杂质，会严重影响到锅炉设备的运行以及管道的流速，因此，需要对采暖系统加装过滤装置，以减少杂质对设备的影响。目前市场上主流的过滤装置为磁

滤器，一般只能过滤金属等磁性杂质，而其他非磁性杂质主要靠安装过滤网进行隔离，并需要对管道进行频繁的清理，否则容易造成堵塞。

公司通过对磁滤器的核心材料进行改进，将传统的塑料、铜材更换成钢材，经过特殊技术处理后，其磁性吸附能力远高于传统的磁性材料。同时，对磁滤器的结构进行改进，一方面加装多层过滤网和污染物收集装置，可减少管道清理次数；另一方面通过结构的变化，可清洁管道水质，降低颗粒杂质和金属碎屑等的含量，对锅炉及其他通水设备起到保护作用，延长使用寿命，对暖通系统中的清理工作是一次重大的技术进步。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卫浴毛巾架产品及温控阀等部分暖通配件产品应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涉及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7,592.38	68,593.05	46,692.01	50,021.13
营业收入	33,977.57	80,006.28	55,652.00	59,164.69
占比	81.21%	85.73%	83.90%	84.55%

（三）科研实力和成果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2019年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2020年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作为主编单位起草的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电热毛巾架》（T/CCMSA50104-2018）是国内首个电热毛巾架团体标准，2021年，公司作为主编单位牵头完成对该团体标准的修订（T/CCMSA50104-202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拥有境内专利596项，其中发明专利56项，境外专利63项。

（四）公司的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确保公司处于行业技术和产品发展的领先地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	项目预算 (万元)	主要参与 人员	目前所 处阶段
1	一种自动回牙流水线设备的技术及应用	提升散热器和卫浴毛巾架连接螺纹的回牙效率，降低人工劳动强度	193	吴剑斌、 张卫、林 志辉等	研发 后期
2	一种多用途钎焊设备的技术及应用	提升网带式钎焊炉投资成本、减小设备占地面积及提高钎焊设备的通用性	168	吴剑斌、 张卫、林 志辉等	研发 后期
3	一种旋转式带氛围灯不锈钢智能电热毛巾架的研发及应用	采用整体不锈钢压铸成型，内部采用石墨烯板为发热元件，具备发热快，能耗低和寿命高的优点	163	吴剑斌、 张卫、林 志辉等	研发 后期
4	一种埋墙暗装智能型电热毛巾架的研发及应用	采用整体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线管直接通到埋墙暗装部件，架体外观时尚，安装方便，无外露接头和电源线，安全性高	157	吴剑斌、 张卫、林 志辉等	研发 后期
5	一种带暖风机智能电热毛巾架的研发及应用	采用铝合金机身，内置风扇带自动变频技术，具备烘干、除雾、杀菌、取暖等多种功能和模式	124	吴剑斌、 张卫、林 志辉等	研发 后期
6	一种烘干毛巾架自动搭接设备	依据烘干架与配件的结构特性，提供针对配件的自动化焊接设备，取代现有技术下人工焊接的方式，能大幅提高产能，保证焊接的尺寸精度	177	吴剑斌、 张卫、林 志辉等	研发 中期
7	一种用于烘干毛巾架焊接的机械手	提高了烘干毛巾架的上料效率，保证后续焊接时配件的放置精度，实现配件上料的自动化，节省人力资源	174	吴剑斌、 张卫、林 志辉等	研发 中期
8	一种用于烘干毛巾架焊接的配件上料设备	取代现有技术下人工抓取放置的搭接方式，大幅提高了配件上料的效率	158	吴剑斌、 张卫、林 志辉等	研发 中期
9	一种烘干毛巾架自动焊接装置	采用配件上料机构和机械手机构，有助于提升产品焊接精度和生产效率	148	吴剑斌、 张卫、林 志辉等	研发 中期
10	一种D型管自动拉管机装置的研究和应用	采用成型模具轧辊将经过的带钢压制成所需的管坯，在成型第六架平辊装置前面预	162	吴剑斌、 张卫、林 志辉等	研发 前期

		留内刮刀安装支架位置，有助于提升 D 型管尺寸精度，解决焊接后漏液的问题			
11	一种异型管两端堵头自动激光焊接装置的研究和应用	采用了激光焊的方式，实现全自动激光焊接，大幅提高了烘干毛巾架的整体焊接效率，保证了焊接精度	158	吴剑斌、张卫、林志辉等	研发前期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203.91	2,533.85	1,871.97	1,624.16
营业收入	33,977.57	80,006.28	55,652.00	59,164.69
占比	3.54%	3.17%	3.36%	2.75%

（五）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2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剑斌、林志辉和张卫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吴剑斌作为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发展规划的主要推动者，能够针对市场需求不断提出产品改进和研发的方向，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主持研究开发工作以来，参与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林志辉于 2009 年加入公司，目前是公司工艺工程部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工艺设计及适用设备的设计和开发，参与了公司“网带式钎焊炉”“一种烘干架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等 8 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正在参与“一种多用途钎焊设备的技术及应用”等在研项目。

张卫于 2011 年加入公司，目前是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参与了公司“一种烘干架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等 11 项发明专利及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正在参与“一种埋墙暗装智能型电热毛巾架的研发及应用”等在研项目。

吴剑斌、林志辉、张卫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电热毛巾架》（T/CCMSA50104-2018、T/CCMSA50104-2021）的起草和修订工作。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通过制定和推行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激励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投入，设置了工艺工程部和技术研发部，工艺工程部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工序进行优化改进，对生产设备进行改良，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的改进及新产品开发等。同时，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技术中心新产品设计及销售的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等考核和激励措施，激发员工的创新创造能力。

公司实施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一方面对部分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员工进行晋升或转岗等，以充实技术人员队伍，在实践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另一方面，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从外部引入具有一定专业技能、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为公司技术创新注入新鲜血液。

公司还建立了研发人员培训制度，通过举办各种培训，不断发展壮大和提高公司技术力量水平，增强公司在研究开发方面的人才优势。

七、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制度，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3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董事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制度，公司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监事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聘任及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刘芙、徐岗、任世明，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依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提出意见与建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自受董事会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1、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吴剑斌	黄卫城、任世明
审计委员会	任世明	鲍正军、刘芙
提名委员会	刘芙	鲍正军、徐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岗	吴剑斌、任世明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及运行情况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

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各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职，积极履行相关职责，专门委员会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且符合实际的组织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及其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大华所出具了《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88号），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0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饶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关缉违字[2020]003号），2017年10月28日至2020年1月12日期间，因公司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4.7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罚款已及时、足额缴纳完毕，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上饶海关、南昌海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外，未发现其他违法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相互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监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调员工的情形，2020年1月，公司已与继续留用的相关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再向关联方借调员工，对公司人员独立性

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卫浴毛巾架，温控阀、暖通阀门等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和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吴剑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1	润丰电子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6.92% 的股份；吴剑斌持有其 99% 的股权、包旖云持有其 1% 的股权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除持有公司股份和沃达制造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	沃达制造	润丰电子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鼎钰贸易	吴剑斌持股 90%、包旖云持股 1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已有或将有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有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新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由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3、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已有或将有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经营该业务。

4、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取得控制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若承诺人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已有或将有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有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新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由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3、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已有或将有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经营该业务。

4、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不在中国境

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取得控制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若承诺人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吴剑斌。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包家忠，包家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沃达制造	润丰电子持股 100%
2	鼎钰贸易	吴剑斌持股 90%、包旂云持股 10%

（四）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和欧德环保，无参股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六）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玉环安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的哥哥的配偶林彩飞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经营民宿
2	杭州慧致优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的弟弟吴剑敏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巢湖市爱舍墙纸经营部	董事鲍正军的妹妹鲍优梅投资经营	墙纸、吊顶批发兼零售
4	巢湖市客来福衣柜专卖店	董事鲍正军的妹夫邢修国投资经营	衣柜、移门批发兼零售
5	绍兴市艾格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岗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	上海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任世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务咨询、代理记账
7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世明担任独立董事	高密度互连电路（HDI板）、软硬结合板（RF板）和硬质印制电路板（R-PCB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芙担任独立董事	新型功能性珪琅材料的研发、设计、推广、制造与销售
9	杭州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芙配偶的弟弟胡军持股7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高谷维生素稻米油及综合利用

10	航天楷源（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芙配偶的弟弟胡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高谷维生素稻米油及综合利用
11	宁波航天楷源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芙配偶的弟弟胡军担任执行董事	高谷维生素稻米油及综合利用
12	航天楷源（江西）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芙配偶的弟弟胡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高谷维生素稻米油及综合利用
13	开阳宝鸿矿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芙配偶的弟弟胡军担任执行董事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4	郑州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芙配偶的弟弟胡军持股 6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5	武江区鸿记烧鹅加工坊	监事欧敬洪的哥哥欧广洪投资经营	肉类熟食制品加工
16	武江区鸿记烧鹅快餐店	监事欧敬洪的哥哥欧广洪投资经营	餐饮服务
17	江西昭言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宣晓飞的妹夫田枫林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
18	江西佳联乘和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宣晓飞的妹夫田枫林担任董事，并持股 11.62%	医疗、医药咨询服务
19	信州区勇飞粮油店	职工监事宣晓飞的弟弟宣勇飞投资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0	南昌飞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宣晓飞的弟弟宣勇飞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1	信州区金哥咨询服务部	职工监事宣晓飞的弟弟宣勇飞投资经营	产品推广服务
22	信州区禾元营销策划推广中心	职工监事宣晓飞的弟弟宣勇飞投资经营	市场营销策划，市场开发推广
23	信州区时尚鱼广告策划部	职工监事宣晓飞的弟弟宣勇飞投资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七）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章有春及其控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章有春曾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2	上饶市伟华矿业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宣晓飞的父母宣伟华、余金凤曾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0年1月注销
3	航天楷源（湖北）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航天楷源实业有限公司曾持股80%，2021年2月注销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36	251.70	223.77	200.38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反担保方	债权人/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本金担保金额	保证期限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1	吴剑斌、包旂云、润丰电子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注1}	2,000.00	2018.2.5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润丰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8 旭保字4号）	2,500.00	2018.2.23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润丰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9 旭保字4号）	2,500.00	2019.3.8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润丰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 旭保字4号）	7,000.00	2020.2.19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润丰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艾芬达保字1号）	7,000.00	2021.2.1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润丰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保证合同》（编号：2021年艾芬达保字1号）	5,000.00	2021.9.3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7	润丰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年艾芬达保字2号）	5,500.00	2021.9.3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一般保证	正在履行
8	润丰电子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控融资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饶开金控反保字第2018012号） ^{注2}	2,000.00	2019.1.10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9	润丰电子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控融资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饶开金控反保字第2019014号） ^{注3}	2,000.00	2020.1.8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0	润丰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HT2020029993-01）	1,000.00	2020.3.20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1	润丰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XY202103094901）	1,000.00	2021.9.12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注1：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CDKSR2018001），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吴剑斌、包旂云、润丰电子为其提供反担保；

注2：发行人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签署2,000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844001901310001），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控融资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润丰电子为其提供反担保；

注3：发行人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分别签署1,700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844002001310001）和300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844002001310002），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控融资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润丰电子为其提供反担保。

2、其他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沃达制造借调员工

由于沃达制造自身业务逐步萎缩，相关生产设备陆续出售，已无实际经营，而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存在一定的人员需求，因此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沃达制造借调员工的情形，借调期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均由公司承担。2019年，公司共向沃达制造借调6名员工，工作内容包括公司行政、土建

项目管理、专利及商标申报，公司实际承担的费用为 52.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人数	人员安排	期限
2019 年	2	行政人员	2019 年 1-12 月
	3	土建项目管理人员	2 人期限为 2019 年 1-12 月； 1 人期限为 2019 年 1-4 月
	1	负责专利、商标申报工作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1 月，公司与继续留用的 4 名借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再向沃达制造借调员工。上述借调员工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沃达制造及相关借调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实际控制人吴剑斌代杭州达兹支付房屋租赁履约保证金

2016 年 5 月，杭州达兹租赁办公场所时需缴纳的 20 万元房屋租赁履约保证金由吴剑斌代为支付。2021 年 5 月，杭州达兹向出租方缴纳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后，吴剑斌收到出租方退回的 20 万元，不再为杭州达兹垫付房屋租赁履约保证金。上述代付租赁保证金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沃达制造	-	-	-	166.87
	吴剑斌	-	-	20.00	20.00

（四）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 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36	251.70	223.77	200.38
偶发性 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详见本节“关联担保”			

	向关联方借调员工	-	-	-	52.43
	关联方代垫租赁保证金	-	20.00	20.00	20.00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2019年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旭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9年	关于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0年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0年	《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21年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2021年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2021年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及董事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除上述措施外，公司各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49号）。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还应当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金额占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比重。公司选取利润总额的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485,343.25	77,915,881.15	70,663,869.02	13,055,695.33
应收票据	300,000.00	-	171,709.55	-
应收账款	142,146,031.22	149,275,160.40	128,007,810.65	144,434,548.16
预付款项	12,825,375.26	12,914,667.08	5,927,762.07	4,759,023.21
其他应收款	7,738,768.56	11,765,737.51	6,603,956.43	5,779,952.21
存货	180,790,119.45	188,193,194.67	135,190,592.11	154,213,374.83
持有待售资产	18,957,774.41	-	-	-
其他流动资产	9,205,056.76	2,482,533.34	3,263,188.70	4,847,487.32
流动资产合计	430,448,468.91	442,547,174.15	349,828,888.53	327,090,081.06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269,282.12	-	-	-

固定资产	203,738,423.43	198,420,201.77	162,278,020.81	149,243,815.03
在建工程	161,096,440.33	85,852,210.74	10,263,405.03	17,516,273.83
使用权资产	1,648,025.83	2,643,462.48	-	-
无形资产	32,989,802.96	33,419,207.70	18,994,239.49	19,787,870.28
长期待摊费用	263,428.81	358,302.50	363,767.91	529,79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043.69	470,831.26	797,558.51	1,036,45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19,310.60	47,850,781.63	4,138,566.55	1,877,23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345,757.77	369,014,998.08	196,835,558.30	189,991,432.91
资产合计	880,794,226.68	811,562,172.23	546,664,446.83	517,081,51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117,777.67	110,159,194.34	136,175,207.22	115,172,458.33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05,708,559.17	110,020,978.57	98,343,418.26	105,639,154.26
预收款项	-	-	-	4,228,778.97
合同负债	8,264,070.89	9,557,008.64	7,686,173.79	-
应付职工薪酬	14,203,130.06	17,059,354.18	15,612,916.08	13,196,292.73
应交税费	6,120,673.13	3,219,097.89	1,625,873.44	2,597,287.02
其他应付款	1,044,181.19	1,161,500.64	627,206.93	2,341,71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5,346,094.91	11,704,922.15	-	-
其他流动负债	81,525,431.82	62,273,138.30	220,100.49	-
流动负债合计	332,329,918.84	335,155,194.71	260,290,896.21	243,175,68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023,139.54	74,108,345.69	-	-
租赁负债	-	388,366.91	-	-
递延收益	51,698,469.95	40,513,139.97	322,500.00	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8,009.98	5,270,046.36	-	702,012.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809,619.47	120,279,898.93	322,500.00	782,012.56
负债合计	504,139,538.31	455,435,093.64	260,613,396.21	243,957,701.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27,030,915.67	27,030,915.67	27,030,915.67	27,030,915.67
盈余公积	25,727,089.62	25,727,089.62	18,854,793.05	17,992,757.43
未分配利润	258,896,683.08	238,369,073.30	175,165,341.90	163,100,13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6,654,688.37	356,127,078.59	286,051,050.62	273,123,812.66
股东权益合计	376,654,688.37	356,127,078.59	286,051,050.62	273,123,812.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0,794,226.68	811,562,172.23	546,664,446.83	517,081,513.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9,775,732.12	800,062,832.13	556,520,010.19	591,646,884.31
减：营业成本	269,183,430.48	615,027,104.68	440,544,392.26	427,941,755.91
税金及附加	2,688,898.22	5,529,212.01	4,551,954.91	6,716,440.32
销售费用	12,268,233.16	27,137,152.00	27,874,434.07	55,732,719.68
管理费用	14,971,261.29	32,386,924.97	30,563,246.81	34,551,741.91
研发费用	12,039,137.83	25,338,459.09	18,719,726.39	16,241,596.38
财务费用	2,028,598.59	13,993,214.93	21,635,744.22	5,658,329.71
其中：利息费用	2,755,877.13	6,739,922.39	8,042,121.67	7,164,957.86
利息收入	78,717.39	107,550.94	132,103.27	26,654.55
加：其他收益	1,119,775.82	1,097,610.94	1,178,531.68	1,570,015.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392.10	-1,233,603.85	3,349,218.94	-3,953,685.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5,240.39	-980,370.60	-1,118,510.13	-1,705,519.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96,815.78	-11,497.84	649.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13,315.88	77,637,585.16	16,028,254.18	40,715,760.84
加：营业外收入	62,323.00	546,755.17	3,031,982.23	373,260.87
减：营业外支出	1,272,765.56	124,134.90	6,358,571.98	121,446.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02,873.32	78,060,205.43	12,701,664.43	40,967,575.57
减：所得税费用	4,075,263.54	7,984,177.46	-225,573.53	3,150,444.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7,609.78	70,076,027.97	12,927,237.96	37,817,131.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7,609.78	70,076,027.97	12,927,237.96	37,817,131.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7,609.78	70,076,027.97	12,927,237.96	37,817,131.4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27,609.78	70,076,027.97	12,927,237.96	37,817,13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27,609.78	70,076,027.97	12,927,237.96	37,817,131.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2	1.08	0.20	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2	1.08	0.20	0.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305,023.41	802,746,600.92	585,967,010.87	596,467,58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99,012.95	60,661,439.72	37,887,965.35	35,598,75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2,906.24	42,381,887.56	2,541,534.83	2,910,98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166,942.60	905,789,928.20	626,396,511.05	634,977,31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088,294.47	618,254,594.12	392,113,912.00	412,119,96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046,264.51	168,839,055.59	112,219,316.63	116,897,33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9,512.48	9,438,157.38	12,399,030.31	17,559,09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6,942.98	29,256,217.98	34,472,243.71	60,964,59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001,014.44	825,788,025.07	551,204,502.65	607,540,98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65,928.16	80,001,903.13	75,192,008.40	27,436,32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04,516.13	62,052,100.00	50,282.35	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4,516.13	62,052,100.00	50,282.35	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124,286.61	181,187,902.33	25,782,059.12	19,909,96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24,286.61	181,187,902.33	25,782,059.12	19,909,96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19,770.48	-119,135,802.33	-25,731,776.77	-19,902,96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830,000.00	253,999,582.63	225,978,735.00	1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30,000.00	253,999,582.63	226,978,735.00	1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99,958.26	195,983,760.01	205,000,000.00	1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0,363.34	7,383,510.89	7,339,671.75	7,365,150.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231.80	3,463,484.67	1,22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76,553.40	206,830,755.57	213,559,671.75	142,465,15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使用以“-”号填列）	17,853,446.60	47,168,827.06	13,419,063.25	-7,465,15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857.82	-832,915.73	-5,271,121.19	-95,793.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30,537.90	7,202,012.13	57,608,173.69	-27,57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65,881.15	70,663,869.02	13,055,695.33	13,083,27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35,343.25	77,865,881.15	70,663,869.02	13,055,695.3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47,982.87	59,125,864.04	64,091,654.75	8,772,051.04
应收票据	300,000.00	-	171,709.55	-
应收账款	135,700,109.68	151,125,551.61	123,737,702.84	141,468,785.61
预付款项	4,804,876.58	7,649,675.47	4,245,986.21	5,019,443.19
其他应收款	13,188,890.21	11,329,795.34	5,959,104.69	4,754,093.04
存货	180,133,960.08	187,486,739.94	134,365,794.18	154,213,374.83
持有待售资产	18,957,774.41	-	-	-
其他流动资产	6,327,352.30	1,522,215.11	786,903.22	676,927.41
流动资产合计	408,060,946.13	418,239,841.51	333,358,855.44	314,904,675.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250,651.89	16,250,651.89	3,250,651.89	3,250,651.89
固定资产	202,501,020.31	197,788,880.93	161,653,114.56	147,866,695.88
在建工程	161,096,440.33	85,852,210.74	10,263,405.03	17,516,273.83
使用权资产	168,202.50	334,764.19	-	-
无形资产	32,833,827.01	33,250,183.37	18,798,968.96	19,564,25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8,245.5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19,310.60	35,740,781.63	4,138,566.55	1,877,23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069,452.64	369,217,472.75	198,142,952.50	190,075,105.97
资产合计	859,130,398.77	787,457,314.26	531,501,807.94	504,979,781.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117,777.67	110,159,194.34	135,196,472.22	115,172,458.33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96,652,516.05	101,446,587.98	94,615,413.14	99,535,710.45
预收款项	-	-	-	3,588,036.32
合同负债	6,581,964.42	7,476,568.73	6,771,085.65	-
应付职工薪酬	12,445,114.70	14,479,336.52	13,273,963.05	11,233,441.88
应交税费	5,484,552.05	2,794,353.51	1,135,258.75	1,078,431.23
其他应付款	237,405.94	273,674.91	236,311.66	2,100,71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5,210,910.75	10,366,841.69	-	-
其他流动负债	81,215,340.09	62,075,726.83	103,971.45	-
流动负债合计	317,945,581.67	319,072,284.51	251,332,475.92	232,708,79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023,139.54	74,108,345.69	-	-
递延收益	51,430,719.95	40,174,339.97	60,000.00	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8,009.98	5,270,046.36	-	702,012.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541,869.47	119,552,732.02	60,000.00	782,012.56
负债合计	489,487,451.14	438,625,016.53	251,392,475.92	233,490,805.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27,281,567.56	27,281,567.56	27,281,567.56	27,281,567.56
盈余公积	25,727,089.62	25,727,089.62	18,854,793.05	17,992,757.43
未分配利润	251,634,290.45	230,823,640.55	168,972,971.41	161,214,650.79
股东权益合计	369,642,947.63	348,832,297.73	280,109,332.02	271,488,975.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9,130,398.77	787,457,314.26	531,501,807.94	504,979,781.09
-----------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1,941,312.29	717,063,339.49	489,957,045.12	514,508,435.96
减：营业成本	235,239,068.97	563,930,304.59	411,293,555.15	393,551,847.33
税金及附加	2,624,409.64	5,158,330.73	4,166,452.17	6,302,015.58
销售费用	2,885,243.13	5,627,955.49	3,779,872.28	28,999,620.39
管理费用	10,667,745.36	24,090,461.23	24,124,697.63	25,328,726.24
研发费用	12,039,137.83	25,338,459.09	18,719,726.39	16,241,596.38
财务费用	2,380,077.23	13,207,288.30	18,863,701.60	5,863,051.85
其中：利息费用	6,630,725.41	6,630,725.41	8,042,121.67	7,164,957.86
利息收入	97,418.21	97,418.21	123,799.56	23,448.91
加：其他收益	979,798.21	800,021.53	720,280.50	1,304,692.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0,606.94	-1,417,807.07	2,610,404.00	-2,063,221.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5,240.39	-980,370.60	-1,118,510.13	-1,705,519.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96,815.78	-11,497.84	649.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50,794.89	76,215,568.14	11,209,716.43	35,758,179.80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323,641.66	3,031,982.21	11,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72,526.03	120,269.69	6,356,624.02	121,421.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28,268.86	76,418,940.11	7,885,074.62	35,648,458.42
减：所得税费用	4,117,618.96	7,695,974.40	-735,281.62	3,600,614.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10,649.90	68,722,965.71	8,620,356.24	32,047,844.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10,649.90	68,722,965.71	8,620,356.24	32,047,844.4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506,220.69	723,420,596.38	534,030,549.44	533,481,42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57,356.78	53,868,127.68	32,331,905.41	30,885,76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6,198.50	41,980,226.04	2,294,306.30	2,227,32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839,775.97	819,268,950.10	568,656,761.15	566,594,51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680,677.15	580,988,896.92	363,950,208.17	386,507,88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03,059.46	150,032,494.35	96,360,785.91	99,834,99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6,928.36	5,818,299.99	7,451,878.04	14,507,43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4,754.81	17,244,513.43	27,584,699.74	35,473,59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25,419.78	754,084,204.69	495,347,571.86	536,323,90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4,356.19	65,184,745.41	73,309,189.29	30,270,60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04,516.13	62,052,100.00	50,282.35	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4,516.13	62,052,100.00	50,282.35	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523,159.16	168,803,430.11	25,732,059.12	19,171,78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23,159.16	181,803,430.11	25,732,059.12	19,171,78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18,643.03	-119,751,330.11	-25,681,776.77	-19,164,78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830,000.00	253,999,582.63	225,000,000.00	1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30,000.00	253,999,582.63	226,000,000.00	1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99,958.26	195,000,000.00	205,000,000.00	1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0,363.34	7,383,510.89	7,339,671.75	7,365,150.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034.00	1,605,993.84	1,22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32,355.60	203,989,504.73	213,559,671.75	142,465,15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使用以“-”号填列）	19,797,644.40	50,010,077.90	12,440,328.25	-7,465,15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761.27	-459,283.91	-4,748,137.06	-198,999.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77,881.17	-5,015,790.71	55,319,603.71	3,441,67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75,864.04	64,091,654.75	8,772,051.04	5,330,37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97,982.87	59,075,864.04	64,091,654.75	8,772,051.04
----------------	---------------	---------------	---------------	--------------

二、 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49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芬达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会计师的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艾芬达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64.69 万元、55,652.00 万元、80,006.28 万元和 33,977.57 万元。营业收入是艾芬达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大华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审

计机构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与销售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或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核对主要客户专用网络平台中的结算数据；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对重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核对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检查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艾芬达公司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合计分别为 15,681.49 万元、13,692.95 万元、15,943.84 万元和 15,217.60 万元，坏账准备合计分别为 1,238.04 万元、892.17 万元、1,016.32 万元和 1,003.00 万元，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为此大华会计师认定应收账款的

坏账准备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审计机构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的访谈，对比同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评估艾芬达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③结合营业收入获取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发货单、运输单、发票等结算资料与应收账款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④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以及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分析其信用风险特征并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评价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恰当；

⑤比较当期及前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数，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重要应收款项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⑥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一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和欧德环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金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杭州达兹	浙江杭州	1,000	外销为主	100%
2	杭州艾芬达	浙江杭州	500	内销、线上销售为主	100%
3	欧德环保	江西上饶	100	内销为主	100%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一直致力于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滤器等暖通零配件。

1、市场需求的影响：卫浴毛巾架、暖通零配件等主要消费国为欧洲等发达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外销收入主要来自欧洲国家或地区，欧洲等主要海外销售市场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房地产行业政策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均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

2、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的影响：欧洲国家为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随着我国卫浴毛巾架等新型散热器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相关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

影响力不断增强，但受到国际形势不断变化等方面影响，出口对象国的进口政策的变化以及贸易保护的出现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较大影响。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及动力组成，其中，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完工产品成本比例分别为 69.77%、72.33%、72.93% 和 67.16%，其次是人工成本占比为 13.78%、13.23%、15.17% 和 15.57%，故原材料、人工成本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1,218.44 万元、9,879.32 万元、9,885.58 万元和 4,130.72 万元。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主要是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支出。人力成本的上升对公司的期间费用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欧元、英镑等主要外币汇率变动较大，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分别为-379.76 万元、1,169.04 万元、470.14 万元和-233.11 万元，汇兑损益会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故汇率变动所形成的汇兑损益也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上述影响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均对公司利润的形成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值损失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政策有变，则公司可能会失去该所得税优惠，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可以用来判断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及公司业务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960.07 万元、55,461.87 万元、78,050.92 万元和 32,704.59 万元，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2019-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呈先降后升趋势，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06%，整体发展状况良好。2022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滑。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体现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74%、20.87%、23.40% 和 21.44%，鉴于公司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杂费、安装费计入成本核算，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存在差异，扣除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运杂费、安装费的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27.74%、23.96%、26.37% 和 24.36%，2020 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以出口为主，结算货币为美元、英镑等外币，2020 年 5 月公司陆续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开始大幅下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 2020 年 5 月下跌了 8.96%，汇率的大幅变动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着较大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卫浴毛巾架产品产量减少，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平均成本增长。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分别为 59,646.76 万元、58,596.70 万元、80,274.66 万元和 35,630.50 万元，总体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吻合。

五、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

大事项。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

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

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

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

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

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

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收入

1、下述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

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本公司收入具体确认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收入以外销为主，对外出口一般采用 FOB 价格条款，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公司在货物已被搬运到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之上，并取得装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下述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

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对销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的判断分析，本公司产品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单一履约义务。本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外内销和外销，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本公司收入以外销为主，对外出口一般采用 FOB 价格条款，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公司在货物已被搬运到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之上，并取得装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以 FOB 模式为主，存在少量贸易模式为 CIF 的交易，CIF 和 FOB 条款均为在装运港船上交货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确认时点一致。故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时点未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为 ODM 销售模式，境内销售包括自有品牌销售和 ODM 销售模式；其中境内销售又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公司产品的安装较为简单，公司仅对线上销售的部分提供安装服务。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具体业务销售模式进一步细分如下：

①外销

项 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	取得的主要单据
外销	装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时，确认收入	以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上注明的实际装船日作为风险转	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

		移时点确认收入	
--	--	---------	--

客户类型为卫浴品牌厂商以及建材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商，公司不负责安装。

②内销

A、线下销售

项 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	取得的主要单据
内销线下	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客户确认收货	发货清单、送货单或快递物流信息或自提客户签收单等

内销线下模式销售的产品运输方式分为 a、汽车零担或整车运输，即由公司通过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产品的运输，一般 2-4 天内可以送达客户，公司根据发货清单、送货单内容，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b、快递物流运输，即由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如德邦、顺丰等）负责运输，一般 7 天左右可以送达客户，公司根据快递物流信息，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c、客户自提模式，即公司不负责产品的运输，由客户上门自提，在客户提取货物并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

B、线上销售

按照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对象、货物流转方式的不同，公司线上销售模式又可以分为线上自营模式、线上分销模式和统一入仓模式，具体如下：

a、线上自营模式

线上自营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主流电商平台（如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设立官方旗舰店或专营店的形式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消费者在电商平台自主下单，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电商平台支付货款后，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发货，并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安装或由客户自行安装。消费者在收到产品并安装无误后，通过电商平台确认收货或超时自动确认收货，产品的风险报酬转移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在消费者线上订单完成且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b、线上分销模式

线上分销模式下，终端客户自分销商网店处下单后，分销商通过线上分销平台向公司进行采购，货物由公司直接委托第三方物流寄送至终端客户，并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安装或由终端客户自行安装。终端客户在收到产品并安装无误后，通过电商平台确认收货或超时自动确认收货，产品的风险报酬转移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在终端客户线上订单完成且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c、统一入仓模式

统一入仓模式下，公司根据电商平台提出的订单需求向其指定的仓库发货，电商平台负责最终实现销售，包括订单管理、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等。消费者在电商平台自主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接收订单信息后，通过电商平台自有物流向消费者发货，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安装或由消费者自行安装，公司定期与电商平台结算。目前，与公司进行统一入仓模式合作的电商平台主要为京东自营。

公司定期与电商平台结算，正常为每月结算一次，公司收到平台的销售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终端客户，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销售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线上收入的确认时点及主要依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收入确认时点	取得的主要单据	结算方式
线上自营	消费者线上订单完成且确认收货时或超时自动确认收货	平台交易记录， 出库单	消费者点击确认收货并满足平台资金清算要求后，款项直接转入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或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线上分销	分销商下级消费者线上订单完成且确认收货或超时自动确认收货时	平台交易记录， 出库单	终端消费者下单付款至第三方支付中心，确认收货后平台将货款按照约定比例同时划转给分销商和公司
统一入仓	收到电商平台的销售确认清单核对无误时	结算记录	平台每月与公司进行销售对账，对账无异议且公司开具发票后，平台付款给公司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六、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以外的所有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方法：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信用损失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债务方性质特殊或款项性质特殊，发生违约的风险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应收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款项，有相似的坏账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六）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

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

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

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单位：年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受益期
软件使用权	8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8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

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赁房屋装修费	预计受益期间	/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

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

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合同成本

1、合同履行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

值。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

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租赁

1、租赁（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

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使用权资产”和“（二十八）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4)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5)

（1）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4,228,778.97	-4,228,778.97	-	-4,228,778.97	-
合同负债	-	4,065,592.07	-	4,065,592.07	4,065,592.07
其他流动负债	-	163,186.90	-	163,186.90	163,186.90
负债合计	4,228,778.97	-	-	-	4,228,778.97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7,906,274.28	-7,906,274.28
合同负债	7,686,173.79	-	7,686,173.79
其他流动负债	220,100.49	-	220,100.49
负债合计	7,906,274.28	7,906,274.28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440,544,392.26	423,381,100.17	17,163,292.09
销售费用	27,874,434.07	45,037,726.16	-17,163,292.09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2,797,242.49	2,797,242.49
租赁负债	-	1,311,606.83	1,311,606.83
预付款项	5,927,762.07	-23,490.00	5,904,272.07
其他流动资产	3,263,188.70	-271,549.07	2,991,639.6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90,596.57	1,190,596.57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

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 ^{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注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3}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 7% 税率；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欧德环保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 5% 税率；

注 3：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20%	20%	20%
上饶市欧德环保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736000419，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认定后有效期内（2017-2019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6001121，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认定后有效期内（2020-202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用于计算各报告期出口退税的一般贸易收入，与申报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一般贸易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外销收入金额	30,378.03	70,191.51	49,563.54	53,239.88
2、出口退税率为零的产品收入金额	1,279.54	3,890.02	3,306.46	2,977.80
3、免抵退税申报表中的外销收入金额	28,391.26	65,154.54	46,261.38	59,161.11
4、以前年度报关本年度计算退税的外销收入金额	1,022.42	249.38	1,027.26	10,808.70
5、本年度报关以后年度计	293.63	1,022.42	249.38	1,027.26

算退税的外销收入金额				
6、调整后税表外销收入（3-4+5）	27,662.47	65,927.58	45,483.50	49,379.67
7、差异金额（1-2-6）	1,436.02	373.90	773.58	882.41
8、差异率（7/1*100%）	4.73%	0.53%	1.56%	1.66%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数据与出口退税申报表调整后差异分别为 882.41 万元、773.58 万元、373.90 万元和 1,436.02 万元，差异率为 1.66%、1.56%、0.53% 和 4.73%，差异主要系子公司杭州达兹为外贸出口型企业，故其退税申报表上计税基础为出口产品的采购金额，与实际出口额有所差异。

八、分部信息

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卫浴毛巾架	16,326.88	11,620.06	47,147.26	32,039.22	31,897.14	22,058.00	34,021.12	23,815.83
暖通零配件	13,744.11	10,840.79	26,435.67	21,735.45	19,754.74	16,697.97	20,726.12	15,408.81
其他暖通产品	2,633.61	2,278.05	4,467.99	3,696.26	3,809.99	3,415.82	4,212.83	3,381.76
运杂费等	-	952.47	-	2,318.24	-	1,716.33	-	-
合计	32,704.59	25,691.37	78,050.92	59,789.17	55,461.87	43,888.12	58,960.07	42,606.39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杂费等计入营业成本核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计入营业成本的运杂费分别为 1,716.33 万元、2,318.24 万元和 952.47 万元。

本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326.56	1,337.18	7,859.41	4,367.02	5,898.32	3,495.98	5,720.18	3,500.07
境外	30,378.03	23,401.72	70,191.51	53,103.91	49,563.54	38,675.81	53,239.88	39,106.32
运杂费等	-	952.47	-	2,318.24	-	1,716.33	-	-
合计	32,704.59	25,691.37	78,050.92	59,789.17	55,461.87	43,888.12	58,960.07	42,606.39

九、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所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90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32,525.83	-11,497.84	64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7,394.10	1,083,967.52	1,164,800.76	1,570,015.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0,442.56	458,330.32	-3,326,589.75	251,814.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381.72	13,643.42	13,730.92	-
小计	-90,666.74	-376,584.57	-2,159,555.91	1,822,480.2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07.61	-132,206.14	-301,118.22	336,057.9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859.13	-244,378.43	-1,858,437.69	1,486,42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27,609.78	70,076,027.97	12,927,237.96	37,817,13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7,468.91	70,320,406.40	14,785,675.65	36,330,709.13

十、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0	1.32	1.34	1.35
速动比率（倍）	0.75	0.76	0.82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97%	55.70%	47.30%	46.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24%	56.12%	47.67%	47.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	5.77	4.09	4.19
存货周转率（次）	1.46	3.80	3.04	3.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44.13	10,557.42	3,705.76	6,43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52.76	7,007.60	1,292.72	3,78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万元）	2,061.75	7,032.04	1,478.57	3,633.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4%	3.17%	3.36%	2.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3	1.23	1.16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11	0.8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9	5.48	4.40	4.20

注：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净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净利润类别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2022年1-6月	5.60%	0.32	0.32

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1.82%	1.08	1.08
	2020 年度	4.62%	0.20	0.20
	2019 年度	14.88%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5.63%	0.32	0.32
	2021 年度	21.90%	1.08	1.08
	2020 年度	5.29%	0.23	0.23
	2019 年度	14.29%	0.56	0.56

注：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704.59	96.25%	78,050.92	97.56%	55,461.87	99.66%	58,960.07	99.65%

其他业务收入	1,272.98	3.75%	1,955.36	2.44%	190.14	0.34%	204.62	0.35%
合计	33,977.57	100.00%	80,006.28	100.00%	55,652.00	100.00%	59,16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64.69 万元、55,652.00 万元、80,006.28 万元和 33,977.57 万元，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6.2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5%、99.66%、97.56% 和 96.25%，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卫浴毛巾架、暖通零配件和其他暖通产品；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钢材及废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卫浴毛巾架	16,326.88	49.92%	47,147.26	60.41%	31,897.14	57.51%	34,021.12	57.70%
暖通零配件	13,744.11	42.03%	26,435.67	33.87%	19,754.74	35.62%	20,726.12	35.15%
其他暖通产品	2,633.61	8.05%	4,467.99	5.72%	3,809.99	6.87%	4,212.83	7.15%
合计	32,704.59	100.00%	78,050.92	100.00%	55,461.87	100.00%	58,96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卫浴毛巾架、暖通零配件及其他暖通产品。公司卫浴毛巾架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0%、57.51%、60.41% 和 49.92%，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其次为暖通零配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5%、35.62%、33.87% 和 42.03%，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2.85%、93.13%、94.28% 和 91.95%。其他暖通产品主要系公司为产品配套的管件和其他阀门等，产品种类、规格型号较多、总体金额较小。

2021 年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了 22,589.05 万元，增幅为 40.73%，主要原因如下：

（1）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的逐步完善，市场需求逐渐恢复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产品主要由终端消费者自行购买、安装。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各国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防疫政策和防控措施，造成人员、货物流动受限，产品市场需求减少。随着疫情常态化发展，

防疫政策和防控措施的逐步完善，居家办公逐渐成为新的趋势，产品需求端逐步恢复。根据 BRG 的统计数据，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英国、法国、德国、波兰、意大利、西班牙等六个国家的采暖散热器的合计销售数量下降至 2,617 万片，2021 年采暖散热器的销量预计达到 2,761 万片，市场需求逐步恢复。

（2）欧洲各国出台经济刺激政策

2020 年下半年以及 2021 年初，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各个国家的经济出现短暂的下滑，因此，欧洲部分国家出台了一定经济刺激政策，如英国政府于 2020 年 7 月出台“绿色房屋补助计划”，投资 20 亿英镑用于帮助房屋节能改造采暖、加热系统，同时宣布了多个领域的优惠及补助计划，包括失业工资补贴、印花税假期、抵押贷款担保计划等，均推动了英国房地产市场回暖，增加了房产购买、改造需求；意大利也在 2021 年 1 月出台了 400 亿欧元的补助计划，涵盖了家庭补助、税制改革、超级补助（家具补贴、装修工程补贴、卫浴补贴）等多个领域。因此欧洲国家和地区家居、建材等消费市场需求持续上升，进而推动了消费者对卫浴毛巾架、暖通阀门等产品的需求，欧洲主要客户的订单增长迅速。

（3）国内制造业在全球产业链中竞争优势凸显

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部分境外竞争对手受制于供应链、生产人员以及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生产能力、客户服务能力不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使得部分客户将订单需求转移至国内市场，而国内得益于新冠疫情控制得当，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运输等各供应链较为完整，国内制造业在全球供应链环节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产品出口规模得以快速提升。

根据其他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数据，与公司情况较为相似，以外销为主的可比公司收入规模在 2021 年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如嘉益股份 2021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4.69%，万得凯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3.53%。

（4）产品优势和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升

公司专注于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和销售，服务于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厂商或建材批发零售商等，研发设计能力、专利技术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能

力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境内专利 596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境外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63 项。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产品质量较高，口碑较好，在研发设计、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优质服务、交货及时等方面得到合作客户的高度认可，随着研发投入的继续，公司竞争优势也将进一步提升，获取订单的能力逐步增强，主营业务收入也大幅提升。

（5）客户粘性较强，业务订单大幅增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欧洲知名建材产品、卫浴产品、暖通产品的批发商、零售商、品牌商，如翠丰集团、塔维博金集团、沃斯利等，该类大型客户一般对供应商的研发实力、专利技术积累、产品品质稳定性、交货周期、快速响应、售后服务等均有较高要求，一般会建立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并会与优质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公司 2021 年前五大客户中，前四名客户的收入规模均较 2020 年大幅增长，合计较 2020 年增长 10,662.8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的 43.78%，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卫浴毛巾架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收入分别为 34,021.12 万元、31,897.14 万元、47,147.26 万元和 16,326.8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卫浴毛巾架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2,123.98 万元，降幅为 6.24%，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 2-4 月基本处于停工停产的状态，因此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出现下降，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好转，公司生产经营陆续恢复。2022 年上半年，公司卫浴毛巾架收入 16,32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 左右。由于公司卫浴毛巾架的主要消费市场是以英国为主的欧洲地区，2022 年上半年，欧洲地区由于受外部经济环境、俄乌冲突以及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的逐步取消，居家办公、装修高峰过后，市场需求出现了一定的回落。

①根据产品表面处理工艺不同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卫浴毛巾架产品表面处理工艺不同，卫浴毛巾架可分为喷涂毛巾架和电镀毛巾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喷涂毛巾架	12,194.12	74.69%	31,580.41	66.98%	20,233.53	63.43%	21,053.53	61.88%
电镀毛巾架	4,132.76	25.31%	15,566.85	33.02%	11,663.60	36.57%	12,967.59	38.12%
合计	16,326.88	100.00%	47,147.26	100.00%	31,897.14	100.00%	34,021.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以喷涂毛巾架为主，喷涂毛巾架的收入分别为21,053.53万元、20,233.53万元、31,580.41万元和12,194.12万元，占卫浴毛巾架的比例分别为61.88%、63.43%、66.98%和74.69%，占比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喷涂毛巾架相比于电镀毛巾架可选颜色更多、更容易与其他卫浴产品搭配，且搭接式毛巾架也主要以喷涂工艺为主，因此，其收入规模逐年提升。

②卫浴毛巾架产品销量、平均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的销售数量分别为120.65万套、112.86万套、166.53万套和57.28万套，其中2020年销售数量因疫情的影响，较2019年有所下滑；2021年销售数量较2020年大幅增加，收入规模也大幅增加；2022年上半年，受外部经济环境、军事冲突以及居家办公、装修高峰过后等因素的影响，出货量较去年同期也减少20%左右。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分别为281.99元/套、282.63元/套、283.12元/套和285.01元/套，基本保持稳定，但受产品规格、型号差异因素的影响，平均单价略有差别。

按卫浴毛巾架按表面处理工艺方式不同，其产品的销量、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元/套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喷涂毛巾架	41.84	291.42	108.21	291.84	69.08	292.90	71.90	292.82
电镀毛巾架	15.44	267.66	58.32	266.94	43.78	266.43	48.75	266.02
合计	57.28	285.01	166.53	283.12	112.86	282.63	120.65	281.99

报告期内，喷涂毛巾架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92.82 元/套、292.90 元/套、291.84 元/套和 291.42 元/套，电镀毛巾架平均单价分别为 266.02 元/套、266.43 元/套、266.94 元/套和 267.66 元/套，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总体上，喷涂毛巾架的规格尺寸更大，产品重量更重，其平均生产成本也高于电镀毛巾架，因此，其平均售价也高于电镀产品。

（2）暖通零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20,726.12 万元、19,754.74 万元、26,435.67 万元和 13,744.11 万元。2020 年暖通零配件的收入较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滑；2021 年随着卫浴毛巾架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2022 年上半年暖通零配件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1% 左右，主要是温控阀销售规模的提升所致，由于公司研发的温控阀主要用于卫浴毛巾架、暖气片等终端采暖设备，是暖通类设备的常用零部件之一，通过自制的感温包内灌装材料的精确配比，有效的提升对周围环境温度反应的灵敏性，与采用手动调节或普通感温包的温控阀相比，能够减少热能损耗，更加节能，因此，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销售规模稳步提升。

①根据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主要包括温控阀、暖气阀、磁滤器以及其他零配件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温控阀	6,124.53	44.56%	10,202.81	38.59%	6,450.80	32.65%	6,797.98	32.80%
暖气阀	4,060.19	29.54%	8,512.03	32.20%	6,681.00	33.82%	7,899.11	38.11%
磁滤器	1,080.78	7.86%	2,730.96	10.33%	1,663.07	8.42%	1,302.91	6.29%
其他零配件	2,478.60	18.03%	4,989.88	18.88%	4,959.87	25.11%	4,726.11	22.80%
合计	13,744.11	100.00%	26,435.67	100.00%	19,754.74	100.00%	20,726.12	100.00%

报告期内，暖通零配件主要是与暖通产品相关的配件，包括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上述三项营业收入合计规模分别为 16,000.01 万元，14,794.87 万元、21,445.80 万元和 11,265.51 万元。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滑，主要是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进行了停工停产所致。随着卫浴毛巾架销售的回暖，下游需求逐步增加，2021 年暖通零配件销售规模较 2020 年大幅增长 6,680.93 万元，增幅为 33.82%。2022 年上半年，暖通零配件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 11% 左右，主要由于公司温控阀更节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需求稳步提升所致。其他零配件收入主要是阀门、卫浴毛巾架相关铜配件、毛巾挂件和支架等。

②温控阀、暖气阀、磁滤器销量及平均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中主要产品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的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元/套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温控阀	162.81	37.62	280.06	36.43	190.86	33.80	206.49	32.92
暖气阀	156.61	25.92	320.50	26.56	337.24	19.81	388.82	20.32
磁滤器	6.17	175.13	14.71	185.69	9.53	174.48	6.91	188.52

报告期内，公司温控阀销量分别为 206.49 万套、190.86 万套、280.06 万套和 162.81 万套，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出现下滑；2021 年以来，随着下游市场的回暖，公司销售量大幅回升，保持了较强的增长势头。公司温控阀平均售价分别为 32.92 元/套、33.80 元/套、36.43 元/套和 37.62 元/套，产品售价逐步提升，2020 年，公司新建温控阀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陆续投入使用，产能逐步投产，其产品制造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其产品售价也保持了较高的水平；2021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持续增长，公司通过价格提升保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2022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单价较上年未发生明显变化，因产品型号的差异，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暖气阀销量分别为 388.82 万套、337.24 万套、320.50 万套和 156.61 万套，暖气阀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0.32 元/套、19.81 元/套、26.56 元/套和 25.92 元/套，2020 年平均售价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暖气阀规格型号的变化以及铜材平均采购价格的略有下滑所致；2021 年，受铜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暖气阀的价格也随之上涨；2022 年上半年，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平均单价较上年基本稳定，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磁滤器销量分别为 6.91 万套、9.53 万套、14.71 万套和 6.17 万套，主要是由于公司磁滤器拥有自主研发的过滤技术，相比传统的磁滤器磁性吸附能力更强，且易清洗，因此其产品销量逐年提升。磁滤器产品的平均价格主要是受到了产品规格以及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呈波动的态势。

（3）其他暖通产品

其他暖通产品主要系公司为产品配套的管件和其他阀门等，产品种类、规格型号较多，主要是由于客户需求不同，其购买公司产品时，往往需要公司配套部分暖通管件及连接件等。由于公司不生产该部分管件产品，因此须通过向第三方采购的形式向其供货。报告期内，其他暖通产品的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15%、6.87%、5.72% 和 8.05%。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30,378.03	92.89%	70,191.51	89.93%	49,563.54	89.37%	53,239.88	90.30%
境内	2,326.56	7.11%	7,859.41	10.07%	5,898.32	10.63%	5,720.18	9.70%
合计	32,704.59	100.00%	78,050.92	100.00%	55,461.87	100.00%	58,96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境外销售，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3,239.88 万元、49,563.54 万元、70,191.51 万元和 30,378.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90.30%、89.37%、89.93% 和 92.89%，境外收入占比稳定。2020 年境外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3,676.3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受到国内外疫情影响，公司生产、销售等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出口业务减少。2021 年境外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0,627.97 万元，增长率为 41.62%，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境外疫情管控政策逐渐放宽，境外客户的需求也逐步恢复，从而使得公司 2021 年业务收入大幅提升。2022 年上半年，境外销售规模占比进一步上升，境内销售规模出现一定的下滑，主要是由于国内市场受疫情多发、频发等影响，国内社会零售消费受到较大冲击，尤其是线上业务规模下滑幅度较大。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卫浴毛巾架	线上销售	437.66	1.34%	1,938.21	2.48%	2,475.60	4.46%	2,785.62	4.72%
	线下销售	15,889.22	48.58%	45,209.05	57.92%	29,421.54	53.05%	31,235.50	52.98%
暖通零配件	线上销售	16.87	0.05%	144.57	0.19%	518.28	0.93%	128.33	0.22%
	线下销售	13,727.24	41.97%	26,291.10	33.68%	19,236.46	34.68%	20,597.79	34.94%
其他暖通产品	线上销售	7.20	0.02%	83.47	0.11%	101.19	0.18%	-	-
	线下销售	2,626.40	8.03%	4,384.53	5.62%	3,708.80	6.69%	4,212.83	7.15%
小计	线上销售	461.73	1.41%	2,166.25	2.78%	3,095.07	5.58%	2,913.95	4.94%
	线下销售	32,242.86	98.59%	75,884.68	97.22%	52,366.80	94.42%	56,046.12	95.06%
合计		32,704.59	100.00%	78,050.92	100.00%	55,461.87	100.00%	58,96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以线下 ODM 销售为主，线上自有品牌为辅的销售模式。线下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6,046.12 万元、52,366.80 万元、75,884.68 万元和 32,242.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06%、94.42%、97.22% 和 98.59%，线下销售的境外客户主要大型商超和建材商，境内客户主要是海尔、伊莱克斯等知名品牌的家电、卫浴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以自有品牌的卫浴毛巾架为主，卫浴毛巾架产品线上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5.62 万元、2,475.60 万元、1,938.21 万元和 437.66 万元，占线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时，近年来随着公司电热毛巾架市场知名度的提升，电热毛巾架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国内部分房地产公司、五金建材商和电子商务公司等转通过线下采购。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6,324.74	49.92%	16,200.19	20.76%	10,080.93	18.18%	12,010.45	20.37%
第二季度	16,379.85	50.08%	18,594.10	23.82%	10,726.75	19.34%	13,663.30	23.17%
第三季度	-	-	21,446.24	27.48%	15,023.04	27.09%	14,282.46	24.22%
第四季度	-	-	21,810.39	27.94%	19,631.15	35.40%	19,003.85	32.23%
合计	32,704.59	100.00%	78,050.92	100.00%	55,461.87	100.00%	58,960.0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在各季度呈递增趋势，上半年销售规模相对偏小，尤其是一季度销售规模总体偏小，主要是由于一季度春节假期的影响所致。2020年上半年销售规模较低，主要是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停工停产所致。

6、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	1,063.58	83.55%	1,473.29	75.35%	-	-	-	-
废料	205.13	16.11%	479.19	24.51%	176.74	92.95%	173.98	85.02%
其他	4.28	0.34%	2.89	0.15%	13.40	7.05%	30.65	14.98%
合计	1,272.98	100.00%	1,955.36	100.00%	190.14	100.00%	20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钢材及废料销售收入，其中钢材销售主要是将部分储备的冷轧卷进行出售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公司为建设自制钢管生产线而储备的原材料，但由于厂房建设、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未达预期，公司将部分带钢进行了出售。废料收入主要是研发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品，已经无利用价值的材料和产品边角料等所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62 万元、190.14 万元、1,955.36 万元和 1,272.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0.34%、2.44% 和 3.75%，占比较低。2019 年、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765.23 万元，主要系该年度新增钢材销售所取得的 1,473.29 万元销售收入所致，由于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为建设自制钢管生产

线而提前储备了部分钢材，但由于厂房建设、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因素，考虑到公司自身的资金压力，结合部分钢材价格等因素，公司对外出售了部分储备钢材。2022 年上半年，其他业务收入也主要系公司销售的部分钢材取得收入。

7、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单元：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作财务公司	Thermo-Control CZ S.R.O	239.53	86.19%	729.91	98.12%	431.32	98.40%	179.66	99.69%
客户关联公司	San Teh Rai Ltd	-	-	14.02	1.88%	7.02	1.60%	0.55	0.31%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39	13.81%	-	-	-	-	-	-
合计		277.92	100.00%	743.93	100.00%	438.34	100.00%	180.21	100.00%

报告期内，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客户 Thermo-Control CZ S.R.O 指定的合作财务公司 Exchange S.R.O.，合作原因主要系该财务公司为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外汇支付公司，购汇收取的手续费较低。2022 年上半年，公司国内客户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富力地产（2777.HK）的子公司，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款项，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79%、0.93%和 0.8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且该部分第三方回款客户主要是客户合作的财务公司和关联公司，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691.37	95.44%	59,789.17	97.21%	43,888.12	99.62%	42,606.39	99.56%
其他业务成本	1,226.97	4.56%	1,713.54	2.79%	166.32	0.38%	187.78	0.44%

合计	26,918.34	100.00%	61,502.71	100.00%	44,054.44	100.00%	42,794.18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2,794.18 万元、44,054.44 万元、61,502.71 万元和 26,918.3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6%、99.62%、97.21% 和 95.44%，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卫浴毛巾架	11,620.06	45.23%	32,039.22	53.59%	22,058.00	50.26%	23,815.83	55.90%
暖通零配件	10,840.79	42.20%	21,735.45	36.35%	16,697.97	38.05%	15,408.81	36.17%
其他暖通产品	2,278.05	8.87%	3,696.26	6.18%	3,415.82	7.78%	3,381.76	7.94%
运杂费等	952.47	3.71%	2,318.24	3.88%	1,716.33	3.91%	-	-
合计	25,691.37	100.00%	59,789.17	100.00%	43,888.12	100.00%	42,60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2,606.39 万元、43,888.12 万元、59,789.17 万元和 25,691.37 万元，整体规模和结构构成基本稳定。2019-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逐步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波动上升，并且由于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产品销售相关运杂费等从销售费用变更为在营业成本科目核算所致。

（1）卫浴毛巾架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256.25	62.45%	22,886.64	71.43%	15,002.90	68.02%	15,350.22	64.45%
直接人工	2,081.38	17.91%	4,506.86	14.07%	2,837.23	12.86%	3,376.37	14.18%
制造费用	2,282.42	19.64%	4,645.72	14.50%	4,217.88	19.12%	5,089.23	21.37%
合计	11,620.06	100.00%	32,039.22	100.00%	22,058.00	100.00%	23,815.83	100.00%

注：为保持相关数据的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相关产品的成本未考

考虑运输费、安装费的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4.45%、68.02%、71.43%和 62.45%，占比较高。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有所升高，主要是由于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的占比下降所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停工停产了部分月份，该部分停工损失计入了营业外支出，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相对减少。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提高，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产量的增加，使得耗用原材料金额增加，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相对减少，制造费用占比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卫浴毛巾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价格增长，导致原材料等直接材料价格占比提升。2022 年上半年，卫浴毛巾架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出现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自建钢管生产线后，采购的钢材原材料主要是带钢，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采购钢管下降 12.68%；另一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公司自行加工成钢管增加了制管车间的人工支出和相应的设备折旧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直接材料	126.67	-7.83%	137.43	3.38%	132.94	2.27%	129.99
直接人工	36.33	34.27%	27.06	7.65%	25.14	-10.17%	27.99
制造费用	39.84	42.81%	27.90	-25.35%	37.37	-5.21%	39.43
平均单位成本	202.85	5.44%	192.39	-1.56%	195.45	-0.99%	197.40

2019-2021 年，公司平均单位成本呈逐步下降的趋势，波动幅度较小，主要是制造费用的下降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2021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较上一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增加。2021 年单位产品原材料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钢材采购价格的增长幅度，一方面，由于公司于 2021 年开始投入自动化制管设备，减少钢管的采购，转而通过购买带钢自制成钢管，降低了材料成本；另一方面，2021 年卫浴毛巾架产品的规格型号较 2020 年略有变化，增加了部分规格型号的产品，整体重量略低于 2020 年的平均产品重量，因此其单位产品成本也相对较低。近年来，公司一直实施生

产线的自动化升级改造，投入使用了智能立体仓库、智能无人车间及其自动化抛光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减少了委外加工等支出，也提升了生产效率，减少了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2022年上半年，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较2021年略有增长，主要是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增长所致，2022年上半年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较2021年增涨34.27%、制造费用较2021年增涨了42.81%。首先，卫浴毛巾架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受经济环境、俄乌冲突以及居家办公、装修高峰过后，市场需求出现了一定的回落，公司卫浴毛巾架产量仅占去年的30%左右，产量的减少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增加；其次，公司于2021年开始投入自动化制管设备，2022年上半年钢管主要由公司自制，降低了材料成本，但也相应的增加了制管车间人员支出和制造费用，使得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增加；第三，由于公司原有厂房尚未完成搬迁工作，导致相关生产厂房的利用率较低，但上述资产的折旧摊销等仍计入制造费用，导致制造费用的比例较2021年大幅上升。

（2）暖通零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828.22	72.21%	16,329.06	75.13%	13,029.19	78.03%	12,016.37	77.98%
直接人工	1,415.84	13.06%	3,649.05	16.79%	2,288.56	13.71%	2,029.98	13.17%
制造费用	1,596.73	14.73%	1,757.34	8.09%	1,380.23	8.27%	1,362.46	8.84%
合计	10,840.79	100.00%	21,735.45	100.00%	16,697.97	100.00%	15,408.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7.98%、78.03%、75.13%和72.21%，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产品的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直接材料	16.10	-8.77%	17.65	5.17%	16.78	22.55%	13.69

直接人工	2.91	-26.17%	3.94	33.80%	2.95	27.43%	2.31
制造费用	3.28	72.90%	1.90	6.85%	1.78	14.50%	1.55
单位平均成本	22.30	-5.09%	23.49	9.23%	21.51	22.48%	17.56

2019-2021年，公司暖通零配件产品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直接材料、人工成本的上涨所致。2020年暖通零配件的平均单位成本较2019年增长22.48%，其中直接材料增长22.55%，一方面主要是由于暖通零配件原有设备自动化程度不高，生产员工的操作熟练程度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合格率，尤其是受到疫情的影响，员工流动性较大，导致产品的不合格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将部分自制或外购护盖、锁紧螺帽、六角螺帽等半成品用于在建工程，因施工进度以及方案调整，上述领用的材料进行了退库处理，鉴于部分产品需要二次加工，二次加工合格后再次入库，由于二次加工过程中将领用的瑕疵的不合格品成本全部计入了原材料成本，导致2020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21年直接材料金额维持在较高位置，2021年直接材料较2019年上涨了28.89%，主要是主要原材料铜材采购价格的上涨所致，2021年原材料铜材平均采购价格较2019年上涨了21.87%。2022年上半年，直接材料较2021年下降8.77%，一方面，由于单位产品铜材耗用量较大的磁滤器的销量减少；另一方面，由于自动化设备的引入，材料成本控制更加精细，单位产品成本也有所降低。

2019-2021年，直接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从2020年开始引入了自动抛光设备，原有的自有人工、外协抛光人员逐步减少，减少的自有人员转移分配至暖通阀门生产车间，为扩产奠定人员基础。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暖通零配件车间新增了部分自动化机械手臂和数控机床，减少了人员的使用，导致人工成本的减少，相应的增加了制造费用。

2019-2021年，制造费用逐年升高，2020年增幅为14.50%，2021年增幅为6.85%，主要是随着人员的增加、陆续设备投入，制造费用也相应的增加。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陆续投入了部分自动化设备和数控机床，减少了人员成本，但相应的制造费用有所增加。

（3）其他暖通产品

其他暖通产品主要系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管件、阀门等暖通零配件产品并直接

对外出售的业务。2020 年较 2019 年其他暖通产品成本基本保持稳定，成本变动比例为 1.01%；2021 年成本上涨约 8.21%，与其他暖通产品收入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4）运杂费等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等金额分别为 2,008.05 万元，1,716.33 万元、2,318.24 万元和 952.47 万元，其中 2019 年运杂费等在销售费用核算，2020 年-2022 年 6 月运杂费等在营业成本核算。公司运杂费主要包括公司仓库至港口的运输费用、报关费等，运杂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不含运杂费）的比例分别为 4.71%、4.07%、4.03%和 3.85%，主要是由于 2020 年、2021 年发货量相对集中，减少了产品的相对发货频率所致。2022 年上半年，运杂费占比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内销收入规模的减少，而境外销售主要是通过宁波港口进行，运输更加集中。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33,977.57	80,006.28	43.76%	55,652.00	-5.94%	59,164.69
营业成本	26,918.34	61,502.71	39.61%	44,054.44	2.94%	42,794.18
综合毛利	7,059.23	18,503.57	59.55%	11,597.56	-29.16%	16,370.51
综合毛利率	20.78%	23.13%	/	20.84%	/	27.6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6,370.51 万元、11,597.56 万元、18,503.57 万元和 7,059.23 万元。公司 2020 年毛利额较 2019 年度减少了 4,772.95 万元，下降了 29.16%；一方面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减少；另一方面，2020 年下半年，公司产销量逐步恢复，但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快速下滑，导致结算的营业收入减少。2021 年公司毛利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6,906.01 万元，增长 59.55%，主要是境外客户的需求恢复，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所致。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额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卫浴毛巾架产品产

量减少，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的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平均成本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67%、20.84%、23.13%和 20.78%，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杂费、安装费等在本科目核算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扣除上述运杂报关费、安装费的影响后，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67%、23.92%、26.03%和 23.58%。公司 2020 年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以出口为主，结算货币为美元、英镑等外币，2020 年 5 月公司陆续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开始大幅下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 2020 年 5 月下跌了 8.96%，汇率的大幅变动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着较大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卫浴毛巾架产品的产量减少，单位产品制造费用上升，导致卫浴毛巾架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型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卫浴毛巾架	4,706.82	28.83%	15,108.04	32.04%	9,839.13	30.85%	10,205.29	30.00%
暖通零配件	2,903.32	21.12%	4,700.22	17.78%	3,056.77	15.47%	5,317.31	25.66%
其他暖通产品	355.56	13.50%	771.74	17.27%	394.17	10.35%	831.07	19.73%
合计	7,965.70	24.36%	20,579.99	26.37%	13,290.07	23.96%	16,353.67	27.74%

注：为保持相关数据的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相关产品未考虑运输费、安装费的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6,353.67 万元、13,290.07 万元、20,579.99 万元和 7,965.70 万元，主要由卫浴毛巾架构成，占比分别为 62.40%、74.03%、73.41%和 59.09%。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较上期有所增长，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恢复，公司产品销量的增加所致。

（1）卫浴毛巾架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00%、30.85%、32.04%

和 28.83%，毛利率相对平稳，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产量减少等因素的影响，单位产品成本的上升所致。

①根据产品表面处理工艺不同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卫浴毛巾架表面处理工艺不同，可分为喷涂毛巾架和电镀毛巾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喷涂毛巾架	291.42	27.89%	291.84	32.00%	292.90	31.53%	292.82	30.80%
电镀毛巾架	267.66	31.60%	266.94	32.14%	266.43	29.65%	266.02	28.70%
合计	285.01	28.83%	283.12	32.04%	282.63	30.85%	281.99	30.00%

报告期内，公司喷涂毛巾架的毛利率分别为 30.80%、31.53%、32.00% 和 27.89%，相对保持稳定，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产量的减少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支出、制造费用的增加所致。电镀毛巾架的毛利率分别为 28.70%、29.65%、32.14% 和 31.60%，基本保持稳定。

②按产品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元/套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境外	278.26	26.48%	276.91	29.54%	274.05	29.73%	270.44	28.43%
境内	340.51	44.61%	323.77	46.07%	342.36	37.04%	372.79	38.91%
合计	285.01	28.83%	283.12	32.04%	282.63	30.85%	281.99	30.00%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境外销售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8.43%、29.73%、29.54% 和 26.48%，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上半年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但境外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境内销售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一方面，公司毛巾架出口业务以 ODM 形式、以 FOB 价格结算为主，公司仅承担公司到港口的境内运输费用，平均运输费用相对较低，而境内销售的运输费用、安装费用相对较高，因此，境内产品的毛利率平均水平要高于境外。同时，境外客户业务

量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上为境外大型商超和建材商，业务规模较大，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对低于境内客户，因此境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③根据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元/套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线上销售	506.20	54.13%	526.96	47.46%	472.63	33.55%	598.66	47.12%
线下销售	281.63	28.13%	277.61	31.38%	273.38	30.62%	269.29	28.47%
其中：ODM	281.33	27.58%	274.77	30.42%	272.69	29.94%	269.38	28.34%
自有品牌	288.72	40.95%	345.06	49.54%	287.36	43.56%	266.80	32.18%
合计	285.01	28.83%	283.12	32.04%	282.63	30.85%	281.99	30.00%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线上销售的平均毛利率要高于线下销售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线上销售的毛巾架产品平均售价较高，公司线上销售以自有品牌形式为主，需要承担一定的平台服务费、销售服务推广费、安装费等费用，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其售价也相对较高；而线下销售以 ODM 形式为主，ODM 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大型卫浴品牌厂商和建材批发及零售商等大型客户，以 FOB 价格结算为主，公司仅承担公司到港口的境内运输费用，平均运输费用相对较低。

线上、线下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受产品规格型号的影响，呈现一定的上下波动趋势，但均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暖通零配件

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型的暖通零配件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温控阀	37.62	27.46%	36.43	19.34%	33.80	10.13%	32.92	23.95%
暖气阀	25.92	12.11%	26.56	13.10%	19.81	8.75%	20.32	24.39%
磁滤器	175.13	10.85%	185.69	14.33%	174.48	11.51%	188.52	24.42%
其他零配件	15.43	24.73%	16.10	24.46%	20.77	32.80%	17.16	30.56%
合计	28.27	21.12%	28.57	17.78%	25.44	15.47%	23.62	25.66%

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毛利率分别为25.66%、15.47%、17.78%和21.12%，2020年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因不合格品、二次返修以及产量等原因导致的单位成本的增加所致，如材料成本、人员薪酬支出、折旧摊销费用等均较2019年有所增加，由于暖通零配件2020年产品销量较少，因此造成了其毛利率的大幅下滑。2021年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公司提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增加使得平均毛利率有所上升。2022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水平较2021年略有上升，主要是温控阀产能的提升以及自动化设备的引入，单位产品平均成本有所下降；同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2021年有所上升，从而导致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2021年有所增长。

②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的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境外	28.42	21.12%	28.72	17.56%	25.19	13.31%	23.86	25.26%
境内	20.83	21.09%	23.45	26.56%	31.70	58.66%	18.01	38.04%
合计	28.27	21.12%	28.57	17.78%	25.44	15.47%	23.62	25.66%

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主要是境外销售为主，且以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为主，而境内销售规模较小，产品种类繁多，主要是卫浴毛巾架置物架、挂钩等其他配件为主，也存在部分ODM温控阀、暖气阀等，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故毛利率差异较大。

2019年，境内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境外产品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境内卫浴毛巾架置物架等其他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其毛利率水平达到了47.63%，而境内销售的温控阀、暖气阀等毛利率为28.98%，略高于境外产品毛利率，主要是境内产品需承担较高的运输成本，因此其产品售价高于境外产品，导致其毛利率较高。

2020年，境内产品毛利率达到58.66%，远高于境外产品的毛利率，主要是产品结构的变化。2020年卫浴毛巾架置物架、挂钩等其他配件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至76.03%，因此导致境内产品综合毛利率大幅上涨；而境内产品温控阀、暖

气阀等毛利率也与境外产品类似，毛利率较 2019 年减少 7.05 个百分点，因其终端售价略高，故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

2021 年，境内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境外产品毛利率差距缩小，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卫浴毛巾架置物架、挂钩等其他配件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另一方面，为保持在阿里巴巴平台的活跃度，2021 年 7 月，通过阿里巴巴旗下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深圳市一达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低价促销了一部分温控阀，导致 2021 年境内销售收入的毛利率较低。

2022 年上半年，境内外产品毛利率基本相当，主要是由于①境内产品毛利率逐步下滑，一方面，主要是随着境内卫浴毛巾架销售规模下降，境内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其他零配件销售收入占比变小；另一方面，上半年境内销售以暖气阀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温控阀仅实现销售收入 1.79 万元，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得境内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高于境外暖气阀的毛利率；②境外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境外销售产品结构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温控阀占比增加所致。

公司境外暖通零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25.26%、13.31%、17.56%和 21.12%，与公司暖通零配件整体毛利率 25.66%、15.47%、17.78%和 21.12%，较为接近。

③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的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线上销售	45.83	45.78%	69.88	77.94%	69.34	84.19%	88.24	68.02%
线下销售	28.25	21.09%	28.48	17.45%	25.02	13.62%	23.51	25.39%
其中：ODM	28.24	21.13%	28.44	17.43%	24.94	13.53%	23.42	25.41%
自有品牌	37.83	-5.83%	70.37	25.82%	105.25	38.96%	81.60	22.00%
合计	28.27	21.12%	28.57	17.78%	25.44	15.47%	23.62	25.66%

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线下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5.39%、13.62%、17.45%和 21.09%，与公司整体暖通零配件售价和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线上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68.02%、84.19%、77.94%和 45.78%，线上销售毛利率较高，一方面公司线上销售需向平台支付软件及广告服务等；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暖通零配

件产品线上销售的收入占暖通零配件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0.62%、2.62%、0.55% 和 0.12%，总体规模偏低，受产品结构的影响较大，不具有连续的可比性。

（3）其他暖通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暖通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5.08%、2.97%、3.75% 和 4.46%，占比较低，公司其他暖通产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73%、10.35%、17.27% 和 13.50%，报告期内其他暖通产品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管件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导致，管件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07%、8.49%、17.60% 和 8.74%，管件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0.41%、78.51%、74.79% 和 31.30%。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卫浴毛巾架、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一方面，鉴于国内专门从事卫浴毛巾架的生产、销售的可比公司较少，因此，选取较为接近的金属制品行业且外销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苏泊尔、爱仕达、哈尔斯、嘉益股份和好太太进行比较；另一方面，为增加部分业务的可比性，选择国内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专门从事阀门、管件的上市公司海鸥住工、惠达卫浴、永和智控和万得凯分别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卫浴毛巾架

报告期内，根据《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在新收入准则下，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费用应在营业成本中核算，但鉴于部分可比公司将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核算的时间存在差异，为保持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将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运输费用等计入营业成本，重新计算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即计算毛利率时其营业成本中包含了运输费用。同时，由于可比公司好太太从 2020 年起未列示相关运输费用的具体数据，故好太太的毛利率未包含相关的运输费用。

发行人卫浴毛巾架产品和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泊尔	25.70%	23.00%	23.53%	28.82%
爱仕达	26.65%	25.03%	28.11%	33.35%

哈尔斯	26.94%	26.13%	26.66%	27.68%
嘉益股份	29.87%	28.73%	34.38%	33.54%
好太太	44.09%	45.09%	48.41%	49.5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65%	29.60%	32.22%	34.58%
发行人	25.92%	29.07%	27.76%	27.09%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整理。

由上表可知，虽然可比上市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业相关业务，但毛利率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苏泊尔在 2019 年至 2021 年综合毛利率逐步下滑，2022 年上半年略有上升。

①2020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减少 5.28 个百分点，主要是产品价格的影响所致。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加大了产品营销力度，炊具类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19 年下降了 17.78%，电器类产品较 2019 年下降了 9.86%，导致产品毛利率的下滑；②2021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基本持平，略有下滑。主要原因：首先，受大宗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因素的影响，炊具类、电器类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分别上升 8.48%和 10.74%；其次，公司通过产品结构调整等措施，部分市场价值高、毛利率高的产品占比提升，使得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0 年有所上涨，其中电器类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0 年增涨 6.65%，抵消了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但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低于成本的变动幅度，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最后，公司 2021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外销出口代工产品收入占比增加所致。外销出口代工产品的毛利率仅为 14.93%，远低于内销产品的 25.07%，因此，导致其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③2022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略有上升。首先，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大宗原材料价格较 2021 年整体有所回落，材料成本有所降低；其次，公司通过渠道转型及销售结构优化，加大了线上销售力度，线上销售的毛利率一般相对较高；最后，受俄乌战争等地缘政治不稳定因素及国外高通胀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欧美等海外市场需求下降，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外销收入占比下降，使得 2022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爱仕达在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综合毛利率也逐步下滑，2022 年上半年略有上升。①2020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减少 5.24 个百分点，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湖北工厂出现停工以及产品智能升级，固定资产投入加大，使得公

司主要炊具类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上涨了 70.72%，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增涨 14.60%。②2021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减少 3.08 个百分点，以爱仕达炊具类产品为例，其炊具类产品收入规模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77.28%。一方面，受大宗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因素的影响，炊具类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 2020 年上涨 10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增涨了 38.21%；另一方面，公司开始大力发展 OEM\ODM 等外贸业务，2021 年公司外销收入的占比由 2019 年的 37.94% 上升到 2021 年的 51.31%，由于外销产品的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仅为 18.30%，远低于内销产品的 33.66%，因此，产品结构、销售区域的调整也使得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③2022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略有上涨，主要是 2022 年上半年大宗原材料价格较 2021 年整体有所回落，材料成本降低所致。

哈尔斯在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较大的波动。以金属制品产品为例（主要包括真空器皿、铝瓶），①2020 年金属制品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金属制品产品中铝瓶的占比上升，导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11.36%；②2021 年金属制品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略有下降，虽然 2021 年大宗原材料价格较 2020 年大幅上涨，但其单位产品成本较 2020 年反而有所降低，使得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金属制品产品的产量较 2020 年大幅提升了 51.79%，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较 2020 年大幅下滑，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与 2020 年基本持平、略有下降。③2022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略有上涨，主要是 2022 年上半年大宗原材料价格较 2021 年整体有所回落，材料成本降低所致。

嘉益股份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的波动。①2020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基本持平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不锈钢管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度降低使得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单位成本降低所致。②2021 年综合毛利率水较 2020 年减少 5.65 个百分点：在产品售价方面，由于公司不同客户之间市场定位不同，其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导致其 2021 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下降了 8% 左右。产品成本方面，受大宗原材料市场价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较 2020 年上涨 4% 左右，但受产品产量较 2020 年增长了 102.71% 的影响，其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人工等支出下降了约 7%，导致产品毛利率的上升。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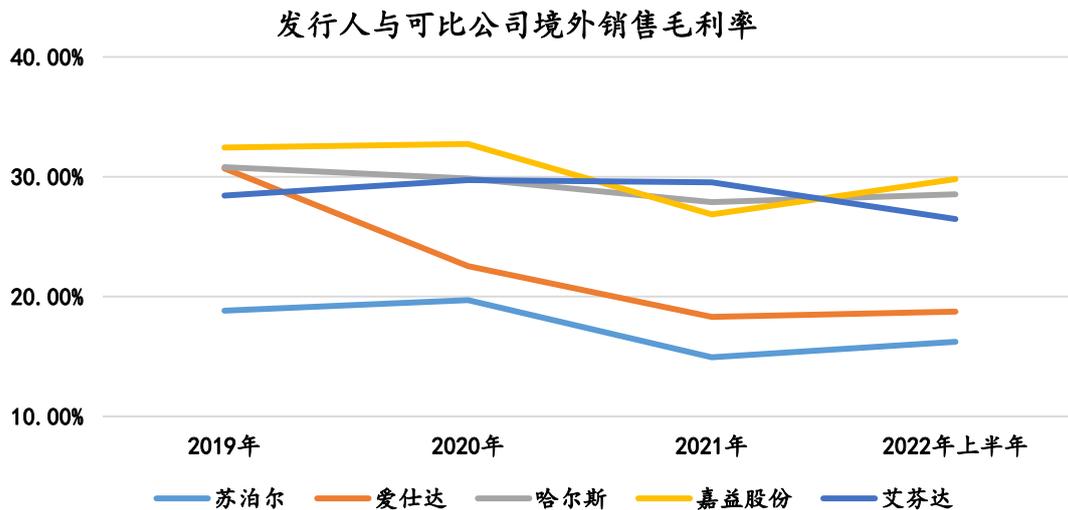
2022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略微上涨，主要是 2022 年上半年大宗原材料价格较 2021 年整体有所回落，材料成本降低所致。

好太太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①2020 年综合毛利率与 2019 基本持平，略有下降，一方面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产品产销量较 2019 年有所减少，导致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有所增加，导致产品成本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电商渠道，电商渠道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使得产品的平均售价也有所增加。平均售价的变动低于成本的变动，导致 2020 年综合毛利率水平较 2019 年略微下滑；②2021 年综合毛利率水平较 2020 年减少 3.3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大宗原材料上涨的影响，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晾衣架产品的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分别较 2020 年上涨 9%和 18%左右，导致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③2022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基本持平，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晾衣架产品的产量合计仅占 2021 年全年的 36.11%，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增加，导致单位产品成本有所上升，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

发行人卫浴毛巾架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的波动。①2020 年卫浴毛巾架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略有增长，与可比公司嘉益股份变动趋势一致。一方面，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在 2020 年上半年进行了停工停产，将停工停产期间的人工、折旧等损失计入了营业外支出，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从 2020 年开始引入了自动抛光设备，减少了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外协抛光成本支出。②2021 年卫浴毛巾架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小幅上涨 1.31 个百分点，一方面，由于发行人 2021 年卫浴毛巾架产品的产量较 2020 年大幅增加 49.65%，因此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 2020 年有所减少，单位产品成本较 2020 年减少 1.56%；另一方面，发行人 2021 年境内卫浴毛巾架产品结构调整，使得境内卫浴毛巾架产品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37.04%上升到 46.07%，也是导致 2021 年卫浴毛巾架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一个因素。与可比公司嘉益股份毛利率变动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嘉益股份产品平均售价的下降所致；在产品成本方面，双方保持一致，均是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增加，而制造费用、单位人工等均因产量大幅增加而下降。③2022 年上半年卫浴毛巾架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减少约 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上半年产量仅占 2021

年全年的 30.65%，导致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较 2021 年分别上涨 34.27% 和 42.18%，因此卫浴毛巾架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与可比公司嘉益股份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嘉益股份 2022 年上半年收入规模同比增幅 109.50%，规模的大幅提升使得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下降；而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卫浴毛巾架产品的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 20% 左右，产量仅为 2021 年全年的 30.65%，单位产品制造费用较 2021 年大幅增加，导致产品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受产品销售区域的影响，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卫浴毛巾架产品以外销为主，以下仅比较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苏泊尔、爱仕达等主要经营炊具类、电器类产品，其外销产品的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哈尔斯、嘉益股份均主要经营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因双方在产品定位、客户等方面存在差异，其毛利率变动也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卫浴毛巾架产品，且主要面对欧洲市场，因此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综上，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具体的细分产品市场、产品境内外销占比、当期产品生产规模、大宗原材料价格等，而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细分产品市场、产品境内外销售占比、产品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故产品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卫浴毛巾架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

司存在差异，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暖通零配件

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鸥住工	综合毛利率	16.41%	18.25%	23.91%	24.34%
	五金龙头类	15.94%	17.43%	21.32%	23.67%
惠达卫浴	综合毛利率	24.45%	27.66%	31.33%	33.03%
	五金洁具类	/	35.43%	35.63%	30.84%
永和智控	综合毛利率	26.97%	28.35%	31.57%	31.78%
	阀门管件类	27.88%	28.62%	32.43%	31.78%
万得凯	综合毛利率	25.62%	25.70%	25.81%	23.50%
可比公司平均值	综合毛利率	23.36%	24.99%	28.16%	28.17%
发行人	综合毛利率	21.12%	17.78%	15.47%	25.66%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8.17%、28.16%、24.99% 和 23.36%，但由于各公司的客户群体、具体产品不同，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暖通零配件产品毛利率为 25.66%、15.47%、17.78% 和 21.12%，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各公司产品结构以及产品具体市场定位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海鸥住工：主要经营五金龙头类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等，其主要产品材质与公司暖通零配件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故综合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其五金龙头类产品主要是铜合金和锌合金类产品，铜合金产品材质与发行人暖通零配件产品较为相似，但受新冠疫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其五金龙头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逐年下滑。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其五金龙头类产品受海外疫情、越南工厂转产、大同奈原工厂改造等因素以及产品中锌合金类产品等产品结构的影响，其五金龙头类的毛利率低于发行人毛利率。

惠达卫浴：主要业务品类涉及卫生洁具、陶瓷砖、整体厨卫等，包括卫生陶瓷等非金属类产品以及五金洁具等金属类产品，与发行人暖通零配件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故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其五金洁具类产品材质与发行人暖通零配件产品较为相似，该产品毛利率在 2020 年有所增长，主

要是其 2020 年调整了产品结构，仅保留了部分高毛利率的产品，将部分低毛利率的产品通过外购、代工的形式进行采购，因此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惠达卫浴五金洁具类产品 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及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是一方面，其五金洁具类产品主要是面向高端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服务和销售渠道优势，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另一方面，其主要是为终端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卫浴产品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因此，其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永和智控：主要经营业务为黄铜类有铅、无铅水/暖/燃气阀门和管件的生产销售，其阀门管件类产品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相当，毛利率水平也相对稳定。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其阀门管件类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一方面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单位产品材料成本的上升；另一方面，永和智控目前以医疗业务作为其主要发展方向，对其阀门管件类产品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永和智控阀门管件类产品毛利率高于发行人暖通零配件产品的毛利率，主要系产品具体构成不同所致。铜质阀门型号繁多，不同产品形态、规格、材质会导致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永和智控主要以毛利率较高的大尺寸产品居多，且包括部分市场价格相对较高的紫铜产品，故其平均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发行人产品包括温控阀、磁滤器以及暖气阀，产品规格普遍偏小，且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受产品结构的影响，综合毛利率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异，其中 2021 年，发行人温控阀平均毛利率水平达到了 27.46%，而暖气阀、磁滤器毛利率仅为 10%左右。

万得凯：主要经营业务为阀门管件类产品，其毛利率水平也相对稳定。其中 2020 年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略有上涨，主要由于①加强部分产品如 YP 阀、快接无铅角阀、皮管式无铅阀门等系列产品生产效率增加，产量提升，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有所增长；同时提升了 PEX 系列管件的自动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毛利率有所提升；②2020 年上半年铜价较低时与供应商签订备货协议；③随着国内厂商的铜棒质量提高，并且价格相较国外更低，万得凯减少国外铜棒的采购，改为用国内铜棒进行替换。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其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滑，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铜材价格的上涨所致。万得凯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是双方产品具体构成不同所致。万得凯以水暖阀门、管件

为主，其产品中拥有相当一部分无铅铜制阀门、管件产品，制作工艺难度较大，产品市场价值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发行人暖通阀门均为普通铜制产品，虽然温控阀毛利率较高，但磁滤器、暖气阀等低毛利率产品占比相对较高，因此暖通零配件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

发行人主要暖通零配件产品包括温控阀、磁滤器和暖气阀门等。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大幅下滑，主要系因不合格品、二次返修以及产量等原因导致的单位成本的增加所致，如材料成本、人员薪酬支出、折旧摊销费用等均较2019年有所增加。2021年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公司提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增加使得平均毛利率有所上升。2022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水平较2021年略有上升，主要是温控阀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导致暖通零配件产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毛利率较高的温控阀收入占比提升，因此暖通零配件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同时，温控阀消耗的铜材原材料占比较小，随着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其综合成本有所下降；而暖通零配件中暖气阀、磁滤器等产品铜材原材料占比相对较高，受铜材价格的影响，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除海鸥住工外，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低于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其中惠达卫浴主要提供一站式卫浴产品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永和智控产品以规格尺寸较大的产品为主，且包括附加值较高的紫铜阀门，因此其毛利率较高；万得凯阀门主要系美国市场，其无铅铜质阀门、管件的制作工艺难度较大，产品市场价值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因产品结构、产品定位不同其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

4、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1）卫浴毛巾架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对系列产品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化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价格变动	10%	6.47%	6.18%	6.29%	6.36%
	5%	3.39%	3.24%	3.29%	3.33%
	1%	0.70%	0.67%	0.68%	0.69%
	-1%	-0.72%	-0.69%	-0.70%	-0.71%
	-5%	-3.75%	-3.58%	-3.64%	-3.68%
	-10%	-7.91%	-7.55%	-7.68%	-7.78%
原材料价格变动	10%	-4.44%	-4.85%	-4.70%	-4.51%
	5%	-2.22%	-2.43%	-2.35%	-2.26%
	1%	-0.44%	-0.49%	-0.47%	-0.45%
	-1%	0.44%	0.49%	0.47%	0.45%
	-5%	2.22%	2.43%	2.35%	2.26%
	-10%	4.44%	4.85%	4.70%	4.51%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其他因素不变时，报告期内若产品销售价格上升 1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上涨 6.36%、6.29%、6.18% 和 6.47%；若原材料价格上升 1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 4.51%、4.70%、4.85% 和 4.44%。

（2）暖通零配件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对产品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化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价格变动	10%	7.17%	7.47%	7.68%	6.76%
	5%	3.76%	3.92%	4.03%	3.54%
	1%	0.78%	0.81%	0.84%	0.74%
	-1%	-0.80%	-0.83%	-0.85%	-0.75%
	-5%	-4.15%	-4.33%	-4.45%	-3.91%
	-10%	-8.76%	-9.14%	-9.39%	-8.26%
原材料价格变动	10%	-5.46%	-6.18%	-6.60%	-5.80%
	5%	-2.73%	-3.09%	-3.30%	-2.90%
	1%	-0.55%	-0.62%	-0.66%	-0.58%
	-1%	0.55%	0.62%	0.66%	0.58%
	-5%	2.73%	3.09%	3.30%	2.90%

	-10%	5.46%	6.18%	6.60%	5.80%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其他因素不变时，报告期内若产品销售价格上升 1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上涨 6.76%、7.68%、7.47% 和 7.17%；若原材料价格上升 1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 5.80%、6.60%、6.18% 和 5.46%。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于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原材料价格均具有一定的敏感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26.82	3.61%	2,713.72	3.39%	2,787.44	5.01%	5,573.27	9.42%
管理费用	1,497.13	4.41%	3,238.69	4.05%	3,056.32	5.49%	3,455.17	5.84%
研发费用	1,203.91	3.54%	2,533.85	3.17%	1,871.97	3.36%	1,624.16	2.75%
财务费用	202.86	0.60%	1,399.32	1.75%	2,163.57	3.89%	565.83	0.96%
合计	4,130.72	12.16%	9,885.58	12.36%	9,879.32	17.75%	11,218.44	18.9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1,218.44 万元、9,879.32 万元、9,885.58 万元和 4,130.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6%、17.75%、12.36% 和 12.16%。期间费用总体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受占比较高的销售费用减少的影响。其中，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杂报关费、安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同时，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境外市场开拓、出差频次大幅减少，减少了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对于线上电热毛巾架产品，经过 2019 年大幅市场营销投入，已具备了一定的市场规模，故推广活动有所减少。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11.22	49.82%	1,345.33	49.58%	1,125.68	40.38%	1,135.58	20.38%
销售推广服务费	309.57	25.23%	679.57	25.04%	865.60	31.05%	1,383.35	24.82%
检验及保险费	125.45	10.23%	208.58	7.69%	189.69	6.81%	162.91	2.92%
平台服务费	41.73	3.40%	187.34	6.90%	345.02	12.38%	344.65	6.18%
展会费	21.70	1.77%	91.54	3.37%	27.15	0.97%	231.20	4.15%
差旅费	24.09	1.96%	72.73	2.68%	68.61	2.46%	152.65	2.74%
租赁费	8.78	0.72%	52.08	1.92%	113.38	4.07%	61.34	1.10%
业务招待费	2.49	0.20%	13.32	0.49%	5.38	0.19%	15.10	0.27%
运杂报关费、 安装费	-	-	-	-	-	-	2,008.05	36.03%
其他	81.79	6.67%	63.22	2.33%	46.92	1.68%	78.45	1.41%
合计	1,226.82	100.00%	2,713.72	100.00%	2,787.44	100.00%	5,573.27	100.00%

注：2020年开始，将原销售费用运杂报关费、安装费等纳入营业成本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573.27万元、2,787.44万元、2,713.72万元和1,226.82万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员工职工薪酬、销售推广服务费、检验及保险费、平台服务费、参加线下展会的相关费用等，上述费用占公司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58.45%、91.59%、92.58%和90.45%。因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杂报关费、安装费根据设备的验收情况调整计入营业成本，若按调整后的口径计算，2019年销售费用为3,565.22万元，上述主要项目的比例为91.37%。

报告期内，扣除2019年的运杂报关费、安装费后，销售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5%、5.03%、3.48%和3.75%。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1,135.58万元、1,125.68万元、1,345.33万元和611.22万元，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部门的工资、奖金和津贴等。2020年度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2019年度减少9.90万元，下降0.87%，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2020年增加219.66万元，增幅为19.51%，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增长所致；2022年1-6月销售

人员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保持稳定。

②销售推广服务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销售推广服务费支出分别为 1,383.35 万元、865.60 万元、679.57 万元和 309.57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销售推广服务费主要系线上产品销售的软件服务费、线上及线下渠道的推广费、代言费、认证费及咨询服务费等。2019 年销售推广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国内市场，一方面加大对线上平台的推广力度，开通了阿里巴巴、京东、苏宁等电商平台的付费展现推广服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线下广告投放、商圈、小区及体验店的地推活动等，在电商平台以外的渠道进行卫浴毛巾架的市场培育和市场引导，投入金额较高。

2019 年度，销售推广服务费主要包括 A、阿里巴巴推广服务费 593.47 万元；B、京东推广服务费 214.54 万元；C、宁波知行合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 146.44 万元，三项合计 954.45 万元，占当期销售推广服务费的 69.00%。

A、阿里巴巴推广服务费

阿里巴巴推广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在阿里巴巴集团旗下各平台（天猫、阿里分销平台、阿里巴巴国际站）开通的站内软件推广服务所产生的费用。针对境内客户，公司购买了天猫直通车、钻石展位、超级推荐、品销宝等广告服务，此外，为吸引境外客户，公司也开通了阿里巴巴国际站金品诚企认证、顶级展位、外贸直通车等广告服务，平台根据协议约定按年向其收取固定费用。

B、京东推广服务费

京东推广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使用京准通广告服务而向京东平台支付的推广及营销技术服务费。其中“京东快车”服务是按照点击次数向平台付费，“京选展位”是依据广告的展现次数或展现天数计费。

C、宁波知行合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

2019 年度公司与宁波知行合一电子商务公司的顾问服务协议，系公司为拓展电商业务，聘请高级电子商务发展顾问对公司就电商运营、网络营销、团队培训提供支持服务。公司采取支付固定服务费加变动服务费的形式向其支付咨询服

务费，其中固定服务费主要系基础顾问服务费 90.00 万元；变动服务费则根据电商实际销售额的 3% 计算确定。

2020 年度，销售推广服务费主要包括 A、阿里巴巴推广服务费 474.08 万元；B、京东推广服务费 139.60 万元；C、代言费 28.30 万元，三项合计 641.98 万元，占当期销售推广服务费的 74.17%。

2021 年度，销售推广服务费主要包括 A、阿里巴巴推广服务费 285.47 万元；B、京东推广服务费 117.51 万元；C、代言费 48.32 万元；D、认证费 37.12 万元，四项合计 488.42 万元，占当期销售推广服务费的 71.87%。

2022 年上半年，销售推广服务费主要包括 A、阿里巴巴推广服务费 102.68 万元；B、北美地区销售代表咨询服务费 48.42 万元；C、京东推广服务费 36.77 万元；D、明源云采购平台推广服务费 13.02 万元，四项合计 200.89 万元，占当期销售推广服务费的 64.89%。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推广服务费的投入持续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投入，电热毛巾架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公司在电热毛巾架领域的知名度也得到了有效提升，因此，现阶段减少市场推广投入更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

③检验及保险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检验及保险费支出分别为 162.91 万元、189.69 万元、208.58 万元和 125.45 万元，主要系与产品相关的检测、测试以及产品责任保险费等。

④平台服务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平台服务费支出分别为 344.65 万元、345.02 万元、187.34 万元和 41.73 万元，主要系公司线上销售支付的线上平台的销售费率、代扣积分返点、手续费等各类服务费用。平台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3%、11.15%、8.65% 和 9.04%，2021 年度平台服务费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公司 2021 年度网店数量较上期减少 11 家，2021 年共实现线上销售收入为 2,166.2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28.83 万元，降幅为 30.01%；另一方面，公

司 2021 年参与的当期聚划算平台活动有所减少，使得平台服务费用占比减少。2022 年上半年与 2021 年基本保持一致。

⑤展会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展会费支出分别为 231.20 万元、27.15 万元、91.54 万元和 21.70 万元，主要是公司参加展会所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费用。2020 年以来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线下举办展览会的次数大幅减少，展会费随之下降。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苏泊尔	10.45%	8.85%	11.42%	16.15%	是国内著名的炊具研发制造商，是中国炊具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内销收入规模较大，其销售人员广告促销及赠品费、运费、职工薪酬等费用支出较高，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爱仕达	15.48%	15.11%	18.55%	21.45%	是一家主要生产厨房炊具、厨房小家电、家居用品及机器人本体、机器人应用的企业。因其内销收入占比较高，其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以及广告宣传费等费用支出较高，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高。
哈尔斯	5.91%	6.32%	9.08%	10.93%	公司主要业务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19 年度销售费用率与公司基本相当，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一方面系不断加大自主品牌的线上推广、促销力度，市场营销费用较上一年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其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出现下滑，导致其销售费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境外收入持续大幅增长 67.04%，导致销售费用率出现下降。其销售费用率波动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
嘉益股份	1.73%	2.50%	5.14%	6.04%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种不同材质的饮品、食品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19 年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发行人，一方面系双方产品差异，收入规模不同所致；另一方面系嘉益股份生产基地地处浙江金华，距

					离港口较近，其出口运输费用远低于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运杂费纳入成本核算后，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基本相当； 2022年1-6月嘉益股份境外客户订单大幅增加，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109.50%，导致其销售费用率下降。
好太太	16.22%	14.26%	15.64%	16.94%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于一体的现代化智能家居企业。以内销自有品牌为主，因其电商销售规模增长，对应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以及广告费用支出较高，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高。
海鸥住工	5.18%	5.00%	5.95%	5.69%	公司主要从事装配式整装卫浴空间内高档卫生洁具、陶瓷、浴缸、淋浴房、浴室柜、整体橱柜、瓷砖等全品类部品部件的研发、制造和服务， 以外销为主 。2019年度销售费用率低于发行人系其销售收入规模较大，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2020年至 2022年上半年 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系新增收购子公司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一致 。
惠达卫浴	8.21%	8.29%	8.23%	9.43%	公司系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卫浴产品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以内销线下经销商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拓展零售及经销商渠道，导致经销商补贴、广告费、电商服务费等费用较高，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永和智控	4.48%	5.02%	4.19%	5.43%	公司主要从事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公司阀门、管件类业务在国外市场已有一定知名度，客户黏性较强，医疗健康业务主要通过投资并购知名肿瘤医院进行发展，运营已经相对成熟，因此销售费用所需投入较少，其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
万得凯	1.70%	1.97%	1.28%	1.84%	公司主要从事水暖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和发行人相似。因境外市场尤其是美国等高端市场对中国阀门类生产商依赖性较高，报告期内其外销收入占比稳定在 94% 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无需一线销售人员大力拓展业务，故销售人员薪酬、客户维系成本较少，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可比公司平均值	7.71%	7.48%	8.83%	10.43%	

发行人	3.61%	3.39%	5.01%	9.42%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因具体产品、销售区域、地理位置等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率也存在较大不同。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以 ODM 外销大客户业务为主，国内自有品牌的内销、电商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开发和维护成本较低，销售人员和广告宣传费投入相对较少。剔除 2019 年公司境内电商相关销售费用支出后，公司 2019 年-2021 年销售费用率与同样外销业务占比较高的嘉益股份基本相当，高于以阀门销售为主的万得凯。2022 年上半年，嘉益股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09.50%，其销售费用率也大幅下滑，而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因此销售费用率略有增长。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22.96	54.97%	1,919.00	59.25%	1,598.40	52.30%	1,860.21	53.84%
折旧及摊销	231.91	15.49%	507.73	15.68%	329.45	10.78%	316.72	9.17%
办公费	81.50	5.44%	202.77	6.26%	192.17	6.29%	220.86	6.39%
业务招待费	80.03	5.35%	156.03	4.82%	139.95	4.58%	151.19	4.38%
咨询服务费	134.22	8.97%	134.22	4.14%	472.24	15.45%	494.66	14.32%
财产保险费	57.53	3.84%	92.04	2.84%	49.30	1.61%	29.19	0.84%
水电费	26.58	1.78%	61.06	1.89%	24.16	0.79%	55.81	1.62%
排污绿化费	35.92	2.40%	57.92	1.79%	42.82	1.40%	77.28	2.24%
租赁费	-	-	-	-	86.52	2.83%	84.28	2.44%
差旅费	9.11	0.61%	38.25	1.18%	67.97	2.22%	118.40	3.43%
其他	17.37	1.16%	69.69	2.15%	53.35	1.75%	46.58	1.35%
合计	1,497.13	100.00%	3,238.69	100.00%	3,056.32	100.00%	3,455.1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

务费及租赁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55.17 万元、3,056.32 万元、3,238.69 万元和 1,497.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5.49%、4.05% 和 4.41%，占比相对稳定。

①职工薪酬

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 1,860.21 万元、1,598.40 万元、1,919.00 万元和 822.9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84%、52.30%、59.25% 和 54.97%。2020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与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 2020 年公司业绩受疫情影响有所下滑，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也相应有所下降所致；2021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比相对较高，系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上升，管理人员数量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2022 年上半年职工薪酬占比与 2021 年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支出主要受到绩效考核浮动影响，整体占比较为稳定，变动趋势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②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 316.72 万元、329.45 万元、507.73 万元和 231.9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7%、10.78%、15.68% 和 15.49%。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主要为用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上升主要系公司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的增加以及租赁费用计入折旧摊销费所致。

③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办公费分别为 220.86 万元、192.17 万元、202.77 万元和 81.5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39%、6.29%、6.26% 和 5.44%。办公费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办公用品、办公车辆等相关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④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51.19 万元、139.95 万

元、156.03 万元和 80.0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38%、4.58%、4.82% 和 5.35%，业务招待费占比较低，与公司的收入规模变动相匹配。

⑤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494.66 万元、472.24 万元、134.22 万元和 134.2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32%、15.45%、4.14% 和 8.97%，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咨询服务费、检验认证服务费及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中介费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咨询服务费金额相对较大，其中 2019 年度主要包括 A、战略咨询服务费 196.54 万元，系公司与某一品牌策划公司签署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品牌等方面的战略咨询服务，旨在通过企业访谈、市场走访、认知调研等方式助力公司确立战略定位，实施“差异化”战略，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B、审计、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费 113.46 万元；C、商标及专利申请服务费 49.01 万元等；2020 年度主要包括 A、公司申报精选层所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335.08 万元；B、商标及专利申请服务费 27.46 万元等。

⑥租赁费

2019 年-2020 年，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分别为 84.28 万元、86.5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44%、2.83%。公司租赁费主要为江西艾芬达、杭州达兹及杭州艾芬达租赁办公场所、员工宿舍及线下体验店所产生的费用。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相关租赁费计入折旧及摊销费用。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苏泊尔	1.83%	1.86%	1.71%	1.74%	是国内著名的炊具研发制造商，是中国炊具行业首家上市公司，收入规模较大，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爱仕达	6.83%	6.20%	7.74%	5.68%	是一家主要生产厨房炊具、厨房小家电、家居用品及机器人本体、机器人应用的企业，因其承担了较高的租赁费、折旧摊销费，其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
哈尔斯	6.12%	6.03%	7.93%	8.44%	公司主要业务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租赁及折旧摊销金额较大。
嘉益股份	4.85%	4.68%	5.28%	4.66%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种不同材质的饮品、食品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与公司基本相当。
好太太	5.98%	4.59%	4.67%	4.43%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智能家居企业，销售收入规模较大，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2022年1-6月 由于其写字楼等长期资产折旧及管理费增加影响，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
海鸥住工	6.07%	5.25%	6.08%	6.86%	公司主要从事装配式整装卫浴空间内高档卫生洁具、陶瓷、浴缸、淋浴房、浴室柜、整体橱柜、瓷砖等全品类部品部件的研发、制造和服务， 以外销为主 ，销售规模较大，在全国各地设立众多子公司，资产规模大，导致折旧摊销、薪酬、中介机构等费用较高，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惠达卫浴	7.23%	7.38%	6.79%	6.02%	公司系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卫浴产品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以内销为主，销售规模较大，资产规模大，导致折旧摊销、薪酬、仓储等费用较高，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永和智控	9.53%	12.41%	15.09%	8.52%	公司主要从事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因新设立医疗健康产业业务进行多元化业务管理需要，人员薪酬、中介机构费用、股份支付等相对较高，其管理费用率占比较高。
万得凯	2.77%	3.23%	2.89%	5.94%	公司主要水暖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发行人相似，主要以外销为主，除去股份支付外，其管理人员数量较少，薪酬支出较少，导致其管理费用率较低。
可比公司平均值	5.69%	5.74%	6.46%	5.81%	

发行人	4.41%	4.05%	5.49%	5.84%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 2019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永和智控由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存在股份支付导致比例较高，其余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25.01	76.83%	1,773.42	69.99%	1,198.34	64.01%	1,029.75	63.40%
材料投入	249.20	20.70%	593.96	23.44%	527.33	28.17%	496.51	30.57%
折旧及摊销	14.24	1.18%	34.01	1.34%	38.65	2.06%	38.34	2.36%
其他	15.47	1.28%	132.46	5.23%	107.65	5.75%	59.57	3.67%
合计	1,203.91	100.00%	2,533.85	100.00%	1,871.97	100.00%	1,624.16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材料投入、设备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24.16 万元、1,871.97 万元、2,533.85 万元和 1,203.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3.36%、3.17%和 3.54%，占比较小。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公司研发费用逐步增加，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竞争力，通过更新技术设备、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引进研发人才等方式坚持持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已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2）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照研发项目分类的各年度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烘干架真空等离子镀膜工艺设备的研究和应用	221	-	-	-	153.02
管集成排机器人系统工艺设备的研究和应用	242	-	-	-	81.82
一种带烘干消毒功能晾衣架设计与控制系统的研究	196	-	-	-	39.70
烘干架五连体自动焊接工艺设备的研究和应用	256	-	-	-	213.21
烘干架弯管插接组装凸焊设备的研究和应用	263	-	-	-	185.06
零配件自动包装设备的研究和应用	275	-	-	-	219.05
HG系列插接胀管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和应用	241	-	-	-	168.16
方管焊接堵头后加工端面和倒角设备的研究及应用	159	-	-	56.57	181.73
毛巾架采用石墨烯发热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276	-	-	111.42	118.15
一种烘干架自动胀管设备的研究和应用	241	-	-	106.27	120.60
烘干架自动覆膜和塑封设备的研究和应用	250	-	-	126.11	110.94
圆管自动抛光设备和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190	-	-	171.13	-
暖气片喷涂电泳设备和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178	-	-	146.24	-
管件焊接自动倒角设备和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206	-	-	238.78	-
自动电阻焊设备和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278	-	116.17	137.92	-
烘干架用涨管扩孔一体设备的应用和研究	297	-	80.78	142.01	-
烘干架整体抛光设备和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385	-	208.33	140.46	-
全铝碳纤维烘干架的研究和应用	410	-	209.77	141.93	-
烘干架拉高大堵头一体机的研究和应用	390	-	215.99	138.33	-
烘干架智能温控器的研究和应用	395	-	227.31	133.85	-
烘干架管件两端面同步全自动加工设备的研究和应用	185	-	164.23	29.49	-
一种烘干架用全自动下料设备的研究和应用	246	-	151.06	29.12	-
一种喷涂前引入电泳工艺的设备和技术研究及应用	182	-	183.46	-	-
一种D型管自动抛光工艺的改进和设备研究和应用	215	-	214.69	-	-
一种手工抛光工艺升级为自动切削的设备改造及应用	163	-	175.68	-	-
一种四工位异型钢管堵座气保焊设备改造及应用	173	-	170.58	-	-
一种电镀带弹性防松及自锁防脱落的高导电性挂具的技术及应用	175	48.99	107.53	-	-
一种烘干架电镀用强电流堵头防护装置的技术及应用	88	-	86.73	-	-
一种喷涂工艺改进运用高效喷射枪设备的技术及应用	60	-	54.56	-	-
一种古典散热器框体由手工焊接改为自动钎焊焊接的技术及应用	160	32.43	84.94	-	-

一种钢管自动切割机锯片的工艺改进的技术及应用	180	48.88	82.04	-	-
一种 ZG 系列高频直缝焊管设备的技术及应用	210	128.21	-	-	-
一种自动回牙流水线设备的技术及应用	193	120.90	-	-	-
一种多用途钎焊设备的技术及应用	168	109.39	-	-	-
一种不锈钢毛巾架激光焊接设备的技术及应用	106	91.68	-	-	-
毛巾架电镀保护设备的技术及应用	97	83.01	-	-	-
电热毛巾架堵头自动焊接设备及工艺	130	80.48	-	-	-
一种埋墙暗装智能型电热毛巾架的研发及应用	157	77.35	-	-	-
一种旋转式带氛围灯不锈钢智能电热毛巾架的研发及应用	163	74.63	-	-	-
一种烘干毛巾架自动搭接设备	177	71.88	-	-	-
一种用于烘干毛巾架焊接的机械手	174	70.98	-	-	-
一种用于烘干毛巾架焊接的配件上料设备	158	69.37	-	-	-
一种带暖风机智能电热毛巾架的研发及应用	124	63.94	-	-	-
一种烘干毛巾架自动焊接装置	148	31.79	-	-	-
卫浴毛巾架第三方设计费用	50 万元/年	-	-	22.34	32.72
合计	9,053.00	1,203.91	2,533.85	1,871.97	1,624.16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泊尔	1.88%	2.09%	2.38%	2.28%
爱仕达	4.15%	5.13%	5.87%	4.89%
哈尔斯	3.87%	4.37%	5.44%	3.76%
嘉益股份	3.50%	4.68%	5.13%	4.94%
好太太	3.30%	3.41%	3.91%	4.20%
海鸥住工	3.00%	3.31%	3.37%	3.97%
惠达卫浴	4.15%	4.29%	4.19%	3.85%
永和智控	2.22%	1.86%	2.17%	3.14%
万得凯	3.37%	3.48%	3.56%	3.3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27%	3.62%	4.00%	3.82%
发行人	3.54%	3.17%	3.36%	2.7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

平，主要系公司的行业领域相对较为细分，客户群体较为集中，公司以 ODM 销售为主，因此公司研发规模相对较小，与外销以 ODM 或 OEM 为主的万得凯基本相当。2022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上半年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滑，但公司继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技术储备。

4、财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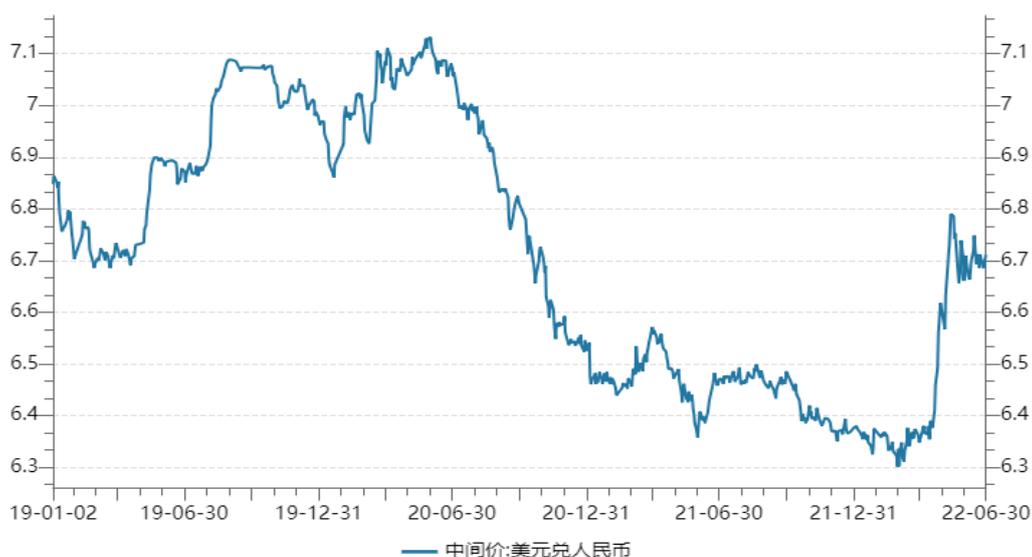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75.59	673.99	804.21	716.50
减：利息收入	7.87	10.76	13.21	2.67
汇兑损益	-233.11	470.14	1,169.04	-379.76
银行手续费	133.38	214.15	182.22	210.35
其他	34.87	51.79	21.32	21.42
合计	202.86	1,399.32	2,163.57	565.8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利息支出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和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应发生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汇兑损益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79.76万元、1,169.04万元、470.14万元和-233.11万元，与同期美元汇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年度美元兑人民币贬值较大，汇兑损失达到了1,169.04万元，较2019年大幅增加了1,548.80万元；2021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继续下跌，但变动幅度有所放缓，因此，2021年汇兑损失较2020年减少698.89万元；2022年上半年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回升，产生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及时结汇的方式尽量规避汇率风险，如果未来汇率变动幅度加大，公司考虑通过套期保值等方式减少汇率风险。

2021年其他财务费用金额为51.79万元，较2020年度、2019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向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借款所产生的担保费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土地使用税	112.01	194.99	78.45	134.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28	124.21	148.48	225.87
教育费附加	31.53	71.09	85.54	131.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13	47.39	57.02	87.73
房产税	33.46	66.92	55.82	60.37
印花税	16.30	45.96	27.54	29.25
其他小税种	1.18	2.37	2.35	2.35
合计	268.89	552.92	455.20	671.64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671.64万元、455.20万元、552.92万元和268.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4%、0.82%、0.69%和0.79%。2020年金额及占比减少，主要系收入下滑导致缴纳的税金及附加减少。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工作的通知》赣税函[2020]41号的相关规定，上饶市税务局酌情减免了公司2020年1-4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67.13万元。2021年计提的税金及附加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 2021 年新增土地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但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附加税等小于 2019 年，主要系内销产品的收入比例下降、出口退税额的增加，导致应缴纳的增值税额减少所致。2022 年上半年，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重略微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年底公司新增土地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7.72	63.45	105.73	155.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02	44.95	10.75	2.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24	1.36	1.37	-
合计	111.98	109.76	117.85	157.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57.00 万元、117.85 万元、109.76 万元和 111.98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车辆	11.02	24.95	10.75	2.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无人车间奖励	10.00	20.00	-	-	与资产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	24.25	8.65	27.1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44	9.86	33.03	23.08	与收益相关
涉外发展服务补贴	-	7.59	28.02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科学技术补贴	-	5.00	5.00	11.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贴助专项资金	-	5.00	-	-	与收益相关
税收减免及返还	-	1.87	3.14	-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创汇奖励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款	4.20	-	-	32.04	与收益相关
疫情补贴	-	-	9.84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产业专项基金	1.50	-	5.87	-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金额补贴	1.96	9.88	12.18	6.72	与收益相关
“三同”补贴资金	42.93	-	-	-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补贴	13.69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74	108.40	116.48	157.00	

3、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20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2019 年起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中列报，具体情况如下（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33	-124.16	345.87	-352.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07	-0.11	-10.05	-42.8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0.90	-0.90	-
合计	-8.74	-123.36	334.92	-395.3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95.37 万元、334.92 万元、-123.36 万元和-8.74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81.52	-98.04	-111.85	-170.55
合计	-181.52	-98.04	-111.85	-170.5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70.55 万元、-111.85 万元、-98.04 万元和-181.5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6%、-8.81%、-1.26%和-7.38%。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189.68	-1.15	0.06
合计	-	-189.68	-1.15	0.06

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6 万元、-1.15 万元、-189.68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2%、-0.09%、-2.43% 和 0%，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很小。2021 年公司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位于七六西路 11 号的厂房已被政府纳入土地收储范围，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与储备中心签署了相关的协议，鉴于上述厂房搬迁事宜，公司对部分老旧、不可搬迁的机器设备进行了清理、处置。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	0.23	291.46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5.00	49.01	6.46	36.16
其他	1.23	5.43	5.28	1.17
合计	6.23	54.68	303.20	37.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7.33 万元、303.20 万元、54.68 万元和 6.23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1%、23.87%、0.70% 和 0.2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账龄较长、无需支付的款项以及供应商项目违约赔款形成的营业外收入。2020 年的违约收入主要系公司无人车间建设方江西和翼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将其已提供的设备款项与公司已支付的款项之间的差额 335 万元（含税）作为对方的违约金，扣除税费及往来款清理等因素后公司将无需支付江西和翼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91.46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57	-	-
对外捐赠	0.02	0.34	0.10	-
非常损失	114.90	-	629.50	-
罚款支出	-	-	4.70	-
其他	12.36	8.50	1.56	12.14
合计	127.28	12.41	635.86	12.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14 万元、635.86 万元、12.41 万元和 127.2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0%、50.06%、0.16%和 5.17%。2020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的非常损失系公司在 2020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停工停产期间所产生的工资、折旧以及维护费用支出。

（六）主要税费及纳税情况

1、主要税项及缴纳情况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缴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2022年1-6月	152.29	495.83	215.87	432.25
2021年	-36.33	238.74	50.12	152.29
2020年	0.99	36.09	73.40	-36.33
2019年	503.63	275.34	777.98	0.99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缴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2022年1-6月	-129.28	-573.10	75.57	-777.95
2021年	-181.98	325.41	272.71	-129.28
2020年	-255.72	472.40	398.67	-181.98
2019年	306.04	-297.69	264.07	-255.7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纳税相关的重大

违法违规情况。

2、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460.29	7,806.02	1,270.17	4,096.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9.04	1,170.90	190.52	614.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1	-1.83	-19.83	-52.53
非应税收入、加计扣除的影响	-	-380.08	-200.92	-182.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0.52	12.51	14.16	-1.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73	-3.08	-6.49	-62.83
所得税费用	407.53	798.42	-22.56	315.0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 315.04 万元、-22.56 万元、798.42 万元和 407.53 万元，与利润总额趋势保持一致。2020 年所得税费用为负数，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利润总额较低，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的加计抵扣金额较高，从而导致所得税费用为负数。

3、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49.28	764.19	49.24	431.85
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5.80	60.38	88.0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80.59	380.08	210.60	182.72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	-	67.13	-
小计	429.87	1,150.07	387.35	702.60
利润总额	2,460.29	7,806.02	1,270.17	4,096.7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17.47%	14.73%	30.50%	17.1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02.60 万元、387.35 万元、1,150.07 万元和 429.8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7.15%、30.50%、14.73%和

17.47%，2020 年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利润基数较低，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同时公司 2020 年 1-4 月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在疫情期间被当地政府部门给予减免，从而导致其当期占比较高，其余年份其他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出口退税款金额分别为 3,551.36 万元、3,531.69 万元、6,066.03 万元和 3,184.92 万元，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7%、7.13%、8.64% 和 10.48%，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报告期退税和留抵税结构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可预期的未来，公司仍将享受该等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3,044.85	48.87%	44,254.72	54.53%	34,982.89	63.99%	32,709.01	63.26%
非流动资产	45,034.58	51.13%	36,901.50	45.47%	19,683.56	36.01%	18,999.14	36.74%
资产总额	88,079.42	100.00%	81,156.22	100.00%	54,666.44	100.00%	51,708.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1,708.15 万元、54,666.44 万元、81,156.22 万元和 88,079.42 万元。2019-2020 年资产总额保持基本稳定，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6,489.77 万元，主要是原有厂房纳入搬迁范围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加大了新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项目的投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 11,173.10 万元，预付房屋购置款和预付工程款等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4,371.22 万元，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存货规模增加了 5,300.26 万元。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6,923.21 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的增加所致，由于公司原有厂房搬迁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当

期新增了三期工程以及部分设备的安装等在建工程的投入。

总体上，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2021 年末、2022 年上半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投入逐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预付一批新厂房建设的工程、设备款及房屋建筑物的购置款，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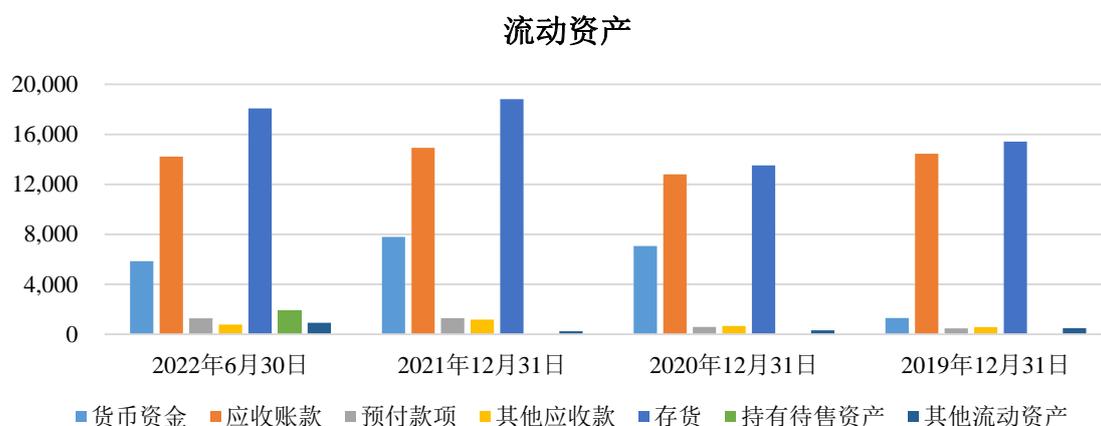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848.53	13.59%	7,791.59	17.61%	7,066.39	20.20%	1,305.57	3.99%
应收票据	30.00	0.07%	-	-	17.17	0.05%	-	-
应收账款	14,214.60	33.02%	14,927.52	33.73%	12,800.78	36.59%	14,443.45	44.16%
预付款项	1,282.54	2.98%	1,291.47	2.92%	592.78	1.69%	475.90	1.45%
其他应收款	773.88	1.80%	1,176.57	2.66%	660.40	1.89%	578.00	1.77%
存货	18,079.01	42.00%	18,819.32	42.53%	13,519.06	38.64%	15,421.34	47.15%
持有待售资产	1,895.78	4.40%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20.51	2.14%	248.25	0.56%	326.32	0.93%	484.75	1.48%
合计	43,044.85	100.00%	44,254.72	100.00%	34,982.89	100.00%	32,709.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流动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273.88 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以及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271.83 万元，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209.87 万元，主要系工程建设投入的资金较大，导致货币资金的减少以及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下滑导致的存货和应收款等经营性资产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0%、95.44%、93.86% 和 88.6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65	0.01%	0.52	0.01%	4.35	0.06%	6.05	0.46%
银行存款	5,641.57	96.46%	7,531.01	96.66%	6,942.00	98.24%	1,154.50	88.43%
其他货币资金	206.32	3.53%	260.06	3.33%	120.04	1.70%	145.03	11.11%
合计	5,848.53	100.00%	7,791.59	100.00%	7,066.39	100.00%	1,305.57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05.57 万元、7,066.39 万元、7,791.59 万元和 5,848.5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20.20%、17.61% 和 13.59%，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支付宝、京东钱包和易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760.82 万元，主要是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另一方面，因为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上半年生产出现停工，为保证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流，公司加大了银行融资，2020 年末银行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2,100.27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 2020 年基本持平，主要是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流入增加；另一方面，因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原材料等存货储备的增加，以及原有厂房需进行搬迁，公司新购入土地、机器设备和厂房建设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大幅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943.05 万元，主要是公司厂区搬迁建设的三期工程和待安装设备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较大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18.07	0.90	-	-
合计	30.00	-	-	-	18.07	0.90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较少，2020 年 11 月收到了下游房地产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 18.07 万元，2021 年 5 月上述承兑汇票到期收款。2022 年 5 月收到下游客户银行承兑汇票 3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兑汇票到期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217.60	15,943.84	13,692.95	15,681.49
坏账准备	1,003.00	1,016.32	892.17	1,238.0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214.60	14,927.52	12,800.78	14,443.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33.02%	33.73%	36.59%	44.1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1.84%	18.66%	23.00%	24.4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	-4.78%	16.61%	-11.37%	4.51%
营业收入变动	/	43.76%	-5.94%	1.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43.45 万元、12,800.78 万元、14,927.52 万元和 14,214.6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6%、36.59%、33.73% 和 33.02%，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1%、23.00%、18.66% 和 41.84%。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境外合作多年的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厂商或建材批发零售商等优质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回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增加 2,126.73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所致。2022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下降 4.78%，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一致。

总体上，应收账款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适应，2021 年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217.60	1,003.00	15,943.84	1,016.32	13,692.95	892.17	15,681.49	1,238.04
合计	15,217.60	1,003.00	15,943.84	1,016.32	13,692.95	892.17	15,681.49	1,238.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政策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苏泊尔	5.00%	8.00%	15.00%	50.00%	80.00%	100.00%
爱仕达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哈尔斯	3.00%	2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嘉益股份	3.00%	2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好太太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鸥住工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惠达卫浴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永和智控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万得凯	3.00%	2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 平均值	3.89%	15.33%	51.67%	88.89%	95.56%	100.00%
发行人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海鸥住工、好太太数据来源于各自 2018 年年度报告，苏泊尔数据来自于其 2019 年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 1 年以内、1-2 年的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永和智控保持一致。2-3 年的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83.99	95.84%	15,223.39	95.48%	12,705.68	92.79%	12,956.56	82.62%
1-2年	143.36	0.94%	350.23	2.20%	789.16	5.76%	2,574.19	16.42%
2-3年	490.25	3.22%	370.21	2.32%	198.10	1.45%	150.75	0.96%
合计	15,217.60	100.00%	15,943.84	100.00%	13,692.95	100.00%	15,681.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2.62%、92.79%、95.48%和 95.84%，占比较高，与公司的销售模式、业务特征相符。2019 年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 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Roarco BVBA、Kartell UK Limited 等公司的欠款，该欠款多数已于 2020 年收回。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上的欠款单位主要是 Roarco BVBA 公司的欠款，该客户因扩充规模，短期内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无法按期支付货款，特向公司请求将货款延期分批支付。公司根据以往合作经验以及对该客户的背景调查及信用分析，认为该客户发展潜力巨大，因此同意该项特殊申请，公司已按账龄组合对其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此特殊情况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厂商或建材批发零售商等，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4）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22年6月30日	1	Kartell UK Limited	2,772.83	18.22%	149.35
	2	Touch Global (UK) Ltd	2,171.12	14.27%	108.56
	3	Screwfix Direct Ltd	1,082.11	7.11%	54.11
	4	Roarco BVBA	885.43	5.82%	272.84
	5	City Plumbing Supplies Holdings Ltd	807.74	5.31%	40.39
		合计		7,719.23	50.73%
2021年12月31日	1	Kartell UK Limited	2,859.95	17.94%	143.00
	2	Screwfix Direct Ltd	2,160.64	13.55%	108.03
	3	Touch Global (UK) Ltd	1,969.17	12.35%	98.46
	4	B&Q House	1,035.38	6.49%	51.77
	5	Eastbrook Company	823.70	5.17%	41.18
		合计		8,848.84	55.50%
2020年12月31日	1	Kartell UK Limited	3,195.91	23.34%	186.97
	2	Touch Global (UK) Ltd	2,347.07	17.14%	117.35
	3	Screwfix Direct Ltd	1,531.66	11.19%	76.58
	4	Roarco BVBA	1,153.56	8.42%	238.02
	5	Eastbrook Company	960.52	7.01%	48.03
		合计		9,188.71	67.11%

2019年 12月31 日	1	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3,693.63	23.55%	413.72
	2	Kartell UK Limited	3,427.97	21.86%	237.90
	3	Roarco BVBA	1,358.54	8.66%	225.74
	4	Screwfix Direct Ltd	1,221.08	7.79%	61.05
	5	Eastbrook Company	491.08	3.13%	24.55
	合计		10,192.30	65.00%	962.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的股东，主要为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厂商或建材批发零售商，信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动情况如下：

①各期均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情况。Kartell UK、Screwfix Direct Ltd.、Eastbrook Company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大客户。

②因销售收入变动导致前五大变动的情况。2020 年度 Touch Global UK Ltd. 收购了 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的业务由其完成，因此其销售收入金额较上一年大幅上涨，期末应收账款进入当年前五名；2021 年度 B&Q House 的收入金额上涨 8.96%，期末应收账款进入当年前五名；2022 年上半年，City Plumbing Supplies Holdings Ltd.系原主要客户塔维博金集团下属公司。

③因偶然因素导致前五名变动的情况。2020 年，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与 Touch Global UK Ltd.成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该公司自 2020 年开始通过 Touch Global UK Ltd.进行采购，因此 2020 年末、2021 年末无应收账款余额；客户 Roarco BVBA 因业务发展较快导致资金短期内较为紧张，其于 2019 年向公司申请延迟付款，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限，该客户欠款在报告期内逐步清偿，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717.70 万元，不再进入当年前五名。

（5）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20年回款金额	2021年回款金额	2022年1-9月回款金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回款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15,681.49	13,124.31	2,186.97	236.32	133.89
2020年12月31日	13,692.95	-	12,972.66	236.32	483.97
2021年12月31日	15,943.84	-	-	14,649.47	1,294.36
2022年6月30日	15,217.60	-	-	9,360.46	5,857.13

截至2022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3.89万元、483.97万元、1,294.36万元和5,857.13万元，回收比例分别为99.15%、96.47%、91.88%和61.51%，除2022年6月末应收款账因时间较短回收比例较低以外，其余大部分款项期后已收回，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为降低海外客户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已与中信保开展合作，针对公司的海外客户向中信保购买了保险。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54.08	97.78%	1,223.35	94.73%	558.47	94.21%	475.13	99.84%
1-2年	-	-	53.12	4.11%	33.53	5.66%	0.66	0.14%
2-3年	23.46	1.83%	15.00	1.16%	0.66	0.11%	0.12	0.03%
3年以上	5.00	0.39%	-	0.00%	0.12	0.02%	-	0.00%
合计	1,282.54	100.00%	1,291.47	100.00%	592.78	100.00%	475.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75.90万元、592.78万元、1,291.47万元和1,282.5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45%、1.69%、2.92%和2.98%。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均超过9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材料采购款、燃气卡充值款等。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加815.56万元，主要

系预付钢材款增加所致。公司对大部分采购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对部分价格波动较大或供应较为紧俏的产品，公司也视市场情况采取预付款的方式，保障生产供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采购的具体 内容
2022年 6月30 日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71	31.48%	钢材
	浙江快钢物资有限公司	138.22	10.78%	钢材
	上饶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0.22	10.15%	天然气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26.94	9.90%	钢材
	广东昱臻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46.75	3.64%	配件
	合计	845.83	65.95%	
2021年 12月31 日	浙江快钢物资有限公司	358.62	27.77%	钢材
	上饶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97.19	15.27%	天然气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40	11.57%	钢材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47.06	11.39%	钢材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西分公司	54.39	4.21%	保险
	合计	906.66	70.20%	
2020年 12月31 日	上饶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2.69	17.32%	天然气
	杭州铁驰钢铁有限公司	78.66	13.27%	钢材
	MESSE FRANKFURT	49.58	8.36%	展会
	天津泽澳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6%	钢材
	永康市艾贝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9.85	5.04%	玻璃配件
	合计	290.78	49.05%	
2019年 12月31 日	中山超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66.79	14.03%	智能温控配件
	宁波乔普电器有限公司	45.95	9.66%	电子元器件
	上饶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5.85	9.63%	天然气
	深圳市森康科技有限公司	32.71	6.87%	电子元器件
	温岭市松门超达机械配件厂	28.34	5.96%	抛光机
	合计	219.64	46.15%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出口退税	499.55	58.53%	1,022.76	82.87%	551.08	76.76%	446.22	71.34%
保证金和押金	334.40	39.18%	201.27	16.31%	147.66	20.57%	148.22	23.70%
备用金	2.94	0.34%	3.20	0.26%	8.59	1.20%	15.87	2.54%
其他	16.68	1.95%	6.97	0.56%	10.59	1.48%	15.16	2.42%
账面余额	853.57	100.00%	1,234.20	100.00%	717.92	100.00%	625.47	100.00%
坏账准备	79.69	/	57.63	/	57.52	/	47.47	/
账面价值	773.88	/	1,176.57	/	660.40	/	578.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8.00 万元、660.40 万元、1,176.57 万元和 773.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7%、1.89%、2.66% 和 1.8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应收的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和押金。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516.1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年末的出口退税款的增加所致，期后已全部收到出口退税款。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499.55	-	1,022.76	-	551.08	-	446.22	-

应收账款组合	354.02	79.69	211.44	57.63	166.83	57.52	179.25	47.47
合计	853.57	79.69	1,234.20	57.63	717.92	57.52	625.47	47.47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应收的出口退税款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未对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7.55	10.88	128.98	6.45	50.58	2.53	123.04	6.15
1-2年	69.89	13.98	18.79	3.76	68.58	13.72	12.80	2.56
2-3年	23.48	11.74	32.49	16.25	12.80	6.40	9.31	4.65
3年以上	43.10	43.10	31.17	31.17	34.88	34.88	34.11	34.11
合计	354.02	79.69	211.44	57.63	166.83	57.52	179.25	47.47

（3）主要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2022年 6月30 日	1	应收出口退税	499.55	1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2	上饶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6.02	1年以内 142.32 万元； 1-2年 33.70 万元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50	1-2年 20.00 万元； 2-3年 4.50 万元； 3-4年 4.50 万元； 5年以上 8.50 万元	保证金
	4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2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6.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749.07	
2021年 12月 31日	1	应收出口退税	1,022.76	1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2	上饶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39	1年以内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51	1年以内 20 万元； 2-3年 9 万元； 3年以上 8.51 万元	保证金

	4	江门顾家洁具有限公司	15.00	1-2年10万元； 2-3年5万元	保证金
	5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7.90	1年以内1.25万元； 1-2年0.5万元； 2-3年2万元； 3年以上4.15万元	押金
	合计		1,171.56		
2020年 12月 31日	1	应收出口退税款	551.08	1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2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51	1-2年9万元； 2-3年8.51万元； 3年以上20万元	保证金
	3	江门顾家洁具有限公司	15.00	1年以内10万元； 1-2年5万元	保证金
	4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2年	保证金
	5	浙江绿城投资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626.59		
2019年 12月 31日	1	应收出口退税款	446.22	1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2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51	1年以内9万元； 1-2年8.51万元； 3年以上20万元	保证金
	3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13.01	1年以内	保证金
	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2.92	1年以内	保证金
	5	天猫保证金	11.25	1年以内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520.90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614.80	25.53%	3,691.49	19.62%	3,063.70	22.66%	3,833.10	24.86%
产成品	5,995.14	33.16%	5,904.50	31.37%	3,803.04	28.13%	3,085.80	20.01%
半成品	4,364.93	24.14%	3,815.01	20.27%	3,226.66	23.87%	3,588.63	23.27%
在产品	1,444.39	7.99%	2,009.17	10.68%	1,506.54	11.14%	1,905.46	12.36%
委托加工物资	499.82	2.76%	533.66	2.84%	340.71	2.52%	58.75	0.38%
发出商品	1,159.93	6.42%	2,865.48	15.23%	1,578.41	11.68%	2,949.60	19.13%

合计	18,079.01	100.00%	18,819.32	100.00%	13,519.06	100.00%	15,421.34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21.34 万元、13,519.06 万元、18,819.32 万元和 18,079.0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15%、38.64%、42.53% 和 42.00%。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上述四项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7.26%、86.34%、86.49% 和 89.25%。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形成。原材料主要核算公司外购用于生产的铜材、钢材、电子元器件、五金、包装物等原材料；产成品主要核算公司的卫浴毛巾架以及温控阀、暖气阀等暖通零配件；半成品主要核算处于已完成部分工序转入半成品库，待转入下一道工序的各类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核算用于委外加工的铜粉和抛光、电镀等等表面处理的产品。发出商品主要系产品已出库发往港口、终端消费者等，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

报告期内，2020 年存货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9 年减少 1,902.28 万元，下降 12.34%，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因新冠疫情的影响，停工停产，影响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下半年销售逐步恢复，2020 年下半年销售规模较 2019 年同期略有增加，因此，2020 年下半年销售恢复后，发货的增加导致存货规模的减少。

2021 年存货期末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增加 5,300.26 万元，上涨 39.21%，主要系产成品以及发出商品的增长所致，首先，由于 2021 年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加大了存货规模的储备，以满足客户订单发货的需求，导致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以及在产品均出现一定的增加；其次，由于 2021 年 11 月公司所在地爆发疫情，导致公司发货出现困难，产成品造成了一定积压；最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安排发货，由于境外疫情影响，公司产品发出后，由于海运货柜较为紧张，集装箱不能及时提柜和发运，造成发出商品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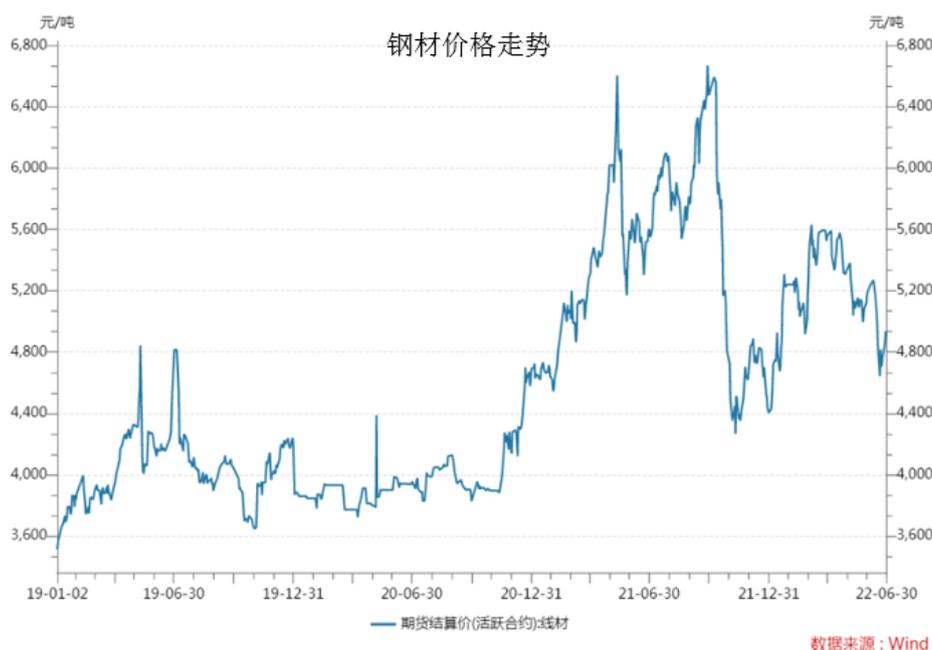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末，存货规模较 2021 年末基本持平，略有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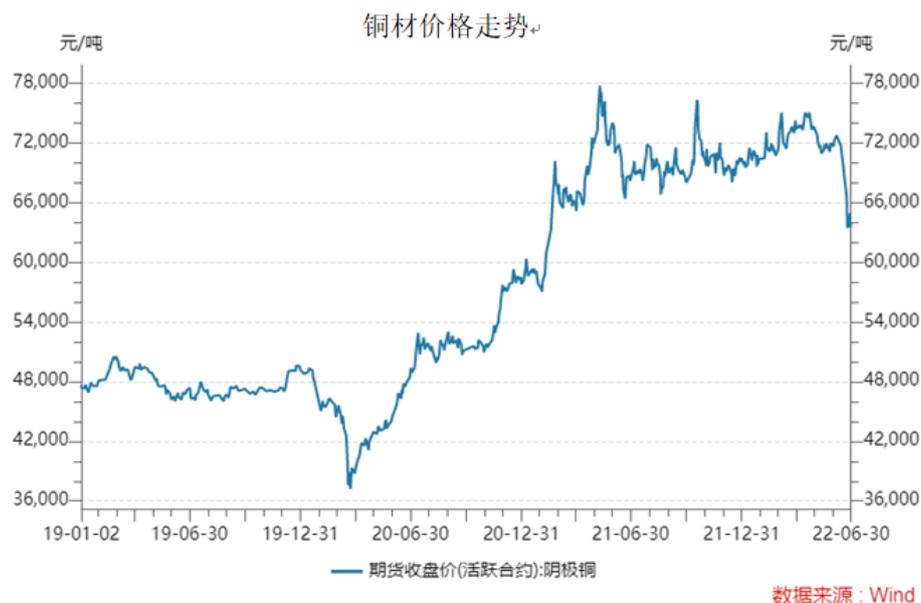
（1）原材料变动分析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对外采购的钢材、铜材、五金、阀门配件以及包装物等。报告期内，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3.10 万元、3,063.70 万元、3,691.49 万元

和 4,614.80 万元，金额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钢材、铜材等系基础工业产品，国内钢材、铜材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相关的生产企业众多，且公司生产工厂地处铜产量常年位居国内榜首的江西省，确保了本公司主要原材料持续稳定的供应。2020 年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9 年减少 769.3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下半年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原材料消耗增加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了 627.79 万元，主要是钢材、铜材、塑粉、磷铜球、镍角等材料金额增加所致，尤其是 2021 年铜材价格大幅走高，导致单位铜材的采购金额上升。2022 年上半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923.31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在手订单的情况储备了部分原材料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初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铜材的价格走势如下：





（2）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产成品主要是卫浴毛巾架以及温控阀、暖气阀门等暖通零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6,035.40 万元、5,381.45 万元、8,769.98 万元和 7,155.08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53.95 万元，降幅较小，主要是发出商品陆续确认收入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了 3,388.53 万元，一方面，主要是随着销售订单量的增加，公司根据未来订单预期、出货安排等提高了产品库存；另一方面，由于 2021 年 11 月公司所在地爆发疫情，导致公司发货出现困难，产成品造成了一定积压，同时，由于境外疫情影响，公司产品发出后，由于海运货柜较为紧张，集装箱不能及时提柜和发运，造成发出商品的增加；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614.90 万元，主要是发出商品的减少所致。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681.19	66.39	3,703.18	11.69	3,090.53	26.83	3,892.30	59.20
产成品	6,110.99	115.85	6,019.84	115.33	3,941.82	138.78	3,218.78	132.98
半成品	4,378.55	13.63	3,815.01	-	3,226.66	-	3,588.63	-
在产品	1,451.53	7.14	2,009.17	-	1,506.54	-	1,905.46	-

委托加工物资	499.82	-	533.66	-	340.71	-	58.75	-
发出商品	1,175.69	15.76	2,898.49	33.01	1,618.78	40.37	3,003.08	53.48
合计	18,297.77	218.76	18,979.35	160.03	13,725.03	205.97	15,667.00	245.66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结合客户需求安排生产的生产模式，因此，产品不存在大量积压、库龄较长等情形，存货减值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45.66 万元、205.97 万元、160.03 万元和 218.76 万元，主要系部分产成品库龄超过一年或特定规格的、或形成呆滞的、瑕疵的产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于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相关产品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库龄超 1 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原材料	305.23	302.37	340.05	252.83
产成品	708.88	411.15	422.45	108.13
半成品	306.97	310.74	186.47	242.34
委托加工物资	22.49	20.51	4.01	42.66
合计	1,343.57	1,044.78	952.98	645.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19%、7.05%、5.55% 和 7.43%，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中库龄超过 1 年的金额分别为 252.83 万元、340.05 万元、302.37 万元和 305.23 万元，2019 年主要是铜棒、电器元件以及金属配件等；2020 年-2022 年上半年末主要是铜棒、化学品辅料以及其他金属配件等。公司超过 1 年的铜棒主要是特定规格的，可以生产特定规格的产品，且铜棒具有二次加工的价值，不存在保质期等问题；化学品辅料和其他金属配件，主要是公司按仓库进行精细化管理所致，后期公司会加强该仓库材料的领用消耗。

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中库龄超过 1 年的金额分别为 108.13 万元、422.45 万元、411.15 万元和 708.88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充分利用产能和保证交货周期，根据客户的产品习惯预生产的部分毛巾架产品以及用于国内客户及线上销售的部分标准款式的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中库龄超过 1 年的金额分别为 242.34 万元、186.47 万元、310.74 万元和 306.97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减少部分产品的生产周期，集中加工的部分型号的阀门主体和电子元器件，该部分产品待公司生产时可以快速装配成产成品，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

7、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持有待售的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895.78 万元。2022 年 6 月末持有待售资产主要系公司因旧厂区纳入政府征迁项目待出售的相关资产。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留抵扣额	797.31	86.62%	162.15	65.32%	208.34	63.85%	356.42	73.5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4.12	1.53%	24.52	9.88%	61.96	18.99%	38.46	7.93%
待摊销费用	19.45	2.11%	14.42	5.81%	56.02	17.17%	89.86	18.54%
IPO 费用	89.62	9.74%	47.17	19.00%	-	-	-	-
合计	920.51	100.00%	248.25	100.00%	326.32	100.00%	484.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84.75 万元、326.32 万元、248.25 万元和 920.5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0.93%、0.56%和 2.14%。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增值税留抵税额、IPO 费用和所得税预交款构成。公司主营业务中以外销业务为主，因此其增值税留抵扣税额相对较多。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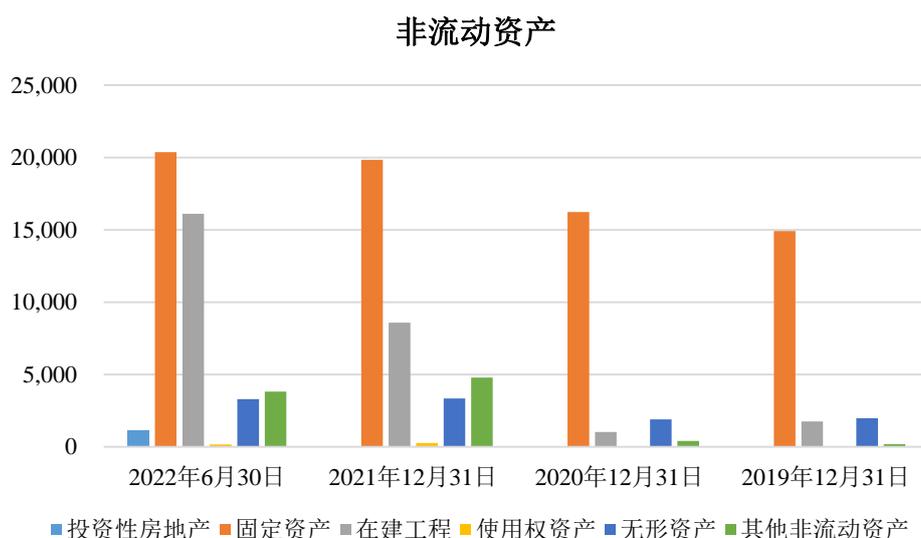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126.93	2.50%	-	-	-	-	-	-
固定资产	20,373.84	45.24%	19,842.02	53.77%	16,227.80	82.44%	14,924.38	78.55%
在建工程	16,109.64	35.77%	8,585.22	23.27%	1,026.34	5.21%	1,751.63	9.22%
使用权资产	164.80	0.37%	264.35	0.72%	-	0.00%	-	0.00%
无形资产	3,298.98	7.33%	3,341.92	9.06%	1,899.42	9.65%	1,978.79	10.42%
长期待摊费用	26.34	0.06%	35.83	0.10%	36.38	0.18%	52.98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0	0.25%	47.08	0.13%	79.76	0.41%	103.65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1.93	8.49%	4,785.08	12.97%	413.86	2.10%	187.72	0.99%
合计	45,034.58	100.00%	36,901.50	100.00%	19,683.56	100.00%	18,999.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999.14 万元、19,683.56 万元、36,901.50 万元和 45,034.58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8%、99.41%、99.06% 和 96.82%。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1、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126.93 万元，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并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闲置房产对外出租。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0,373.52	100.00%	19,842.02	100.00%	16,214.68	99.92%	14,924.38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0.32	0.00%	-	-	13.12	0.08%	-	-
合计	20,373.84	100.00%	19,842.02	100.00%	16,227.80	100.00%	14,924.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24.38 万元、16,227.80 万元、19,842.02 万元和 20,373.8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55%、82.44%、53.77% 和 45.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29,295.55	100.00%	30,061.18	100.00%	24,832.91	100.00%	22,145.96	100.00%
房屋建筑物	13,150.75	44.89%	13,782.08	45.85%	10,230.42	41.20%	10,160.36	45.88%
机器设备	15,025.33	51.29%	15,209.44	50.59%	13,690.88	55.13%	11,191.04	50.53%
运输工具	479.93	1.64%	478.68	1.59%	409.44	1.65%	328.21	1.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9.54	2.18%	590.96	1.97%	502.18	2.02%	466.34	2.11%
累计折旧	8,922.03	100.00%	10,219.15	100.00%	8,618.22	100.00%	7,221.58	100.00%
房屋建筑物	2,640.57	29.60%	3,908.58	38.25%	3,422.51	39.71%	2,938.13	40.69%
机器设备	5,558.49	62.30%	5,598.73	54.79%	4,573.14	53.06%	3,699.92	51.23%
运输工具	271.32	3.04%	289.15	2.83%	251.60	2.92%	260.86	3.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1.65	5.06%	422.69	4.14%	370.97	4.30%	322.66	4.47%

账面价值	20,373.52	100.00%	19,842.02	100.00%	16,214.68	100.00%	14,924.38	100.00%
房屋建筑物	10,510.18	51.59%	9,873.50	49.76%	6,807.91	41.99%	7,222.23	48.39%
机器设备	9,466.84	46.47%	9,610.71	48.44%	9,117.74	56.23%	7,491.11	50.19%
运输工具	208.61	1.02%	189.53	0.96%	157.83	0.97%	67.36	0.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7.89	0.92%	168.27	0.85%	131.20	0.81%	143.68	0.9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生产厂房、车间、仓库及经营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主要为公司智能立体仓库、智能无人车间及其他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两者的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8.59%、98.22%、98.20% 和 98.05%。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686.95 万元，主要是公司的智能无人车间转固所致，经过调试验收，公司“智能无人车间”达到可使用状态，当年转固金额为 1,858.65 万元，其他的增加为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新购置的机器设备的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期末增加 5,228.27 万元，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建设的二期工程厂房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转固金额为 3,548.7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新购置了一批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原值较上一年增加了 1,518.57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期末减少 765.63 万元，一方面公司将部分纳入搬迁范围的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进行核算，账面原值为 4,146.98 万元；另一方面，为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新购置了焊管生产线、高速纵剪机组、中央供料系统等生产设备，资产原值约 3,394.1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 5 栋厂房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账面价值为 6,231.65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中 4 栋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报废待处理设备	0.32	-	13.12	-
合计	0.32	-	13.12	-

（2）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通用设备	折旧方法	净残值率
苏泊尔	20-30	10	4-10	3-5	年限平均法	3%-10%
爱仕达	20	10	5	5	年限平均法	5%/10%
哈尔斯	20	10	5	5	年限平均法	5%
嘉益股份	10-20	5-10	3-5	3-10	年限平均法	5%
好太太	20-30	5-10	5-10	5	年限平均法	5%
海鸥住工	20-30	7-10	5-10	2-10	年限平均法	0%-5%
惠达卫浴	10-35	5-30	4-6	3-11	年限平均法	3%-10%
永和智控	5-20、32.33	10、13	5	5	年限平均法	0%/10%
万得凯	20	5-10	4	3-5	年限平均法	5%
发行人	20	5-10	4-5	3-5	年限平均法	5%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开披露信息中列示的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9,295.55 万元，账面价值 20,373.52 万元，综合成新率 69.54%。公司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会定期对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资产减值情况。

（4）受限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银行借款融资存在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公

司固定资产抵押账面价值为 3,409.4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公司厂房搬迁涉及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18.63 万元，该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已被政府收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已被纳入土地收储、搬迁范围，公司已与相关部门签署了相关协议，搬迁工作尚未完成。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三期工程	9,330.89	-	9,330.89	5,532.63	-	5,532.63	-	-	-	-	-	-
综合楼工程	3,214.12	-	3,214.12	2,683.53	-	2,683.53	-	-	-	-	-	-
信息化	273.15	-	273.15	229.11	-	229.11	31.86	-	31.86	-	-	-
在安装设备	3,291.49	-	3,291.49	139.95	-	139.95	-	-	-	-	-	-
二期工程	-	-	-	-	-	-	994.48	-	994.48	-	-	-
智能无人车间	-	-	-	-	-	-	-	-	-	1,751.63	-	1,751.63
合计	16,109.64	-	16,109.64	8,585.22	-	8,585.22	1,026.34	-	1,026.34	1,751.63	-	1,751.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1.63 万元、1,026.34 万元、8,585.22 万元和 16,109.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2%、5.21%、23.27% 和 35.77%。

2020 年公司在建工程减少 725.29 万元，主要系智能无人车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因此在建工程减少。2021 年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7,558.88 万元，主要系“三期工程”和“综合大楼”项目处于集中建设阶段，投入金额较大所致。2022 年上半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7,524.42 万元，主要系三期厂房建设以及待安装设备等项目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未发生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智能无人车间	2,070.02	1,725.50	2,043.88	-	1,751.63
合计	2,070.02	1,725.50	2,043.88	-	1,751.63
工程项目名称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智能无人车间	1,751.63	107.02	1,858.65	-	-
二期工程	-	994.48	-	-	994.48
信息化	-	31.86	-	-	31.86
合计	1,751.63	1,133.36	1,858.65	-	1,026.34
工程项目名称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二期工程	994.48	2,554.23	3,548.71	-	-
三期工程	-	5,532.63	-	-	5,532.63
综合楼工程	-	2,683.53	-	-	2,683.53
信息化	31.86	197.25	-	-	229.11
在安装设备	-	747.98	608.03	-	139.95
合计	1,026.34	11,715.63	4,156.75	-	8,585.22
工程项目名称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2022年 6月30日
二期工程	-	23.05	23.05	-	-
三期工程	5,532.63	5,890.66	2,092.40	-	9,330.89
综合楼工程	2,683.53	530.59	-	-	3,214.12
信息化	229.11	44.04	-	-	273.15
在安装设备	139.95	3,212.37	60.84	-	3,291.49
合计	8,585.22	9,700.71	2,176.29	-	16,109.6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043.88 万元、1,858.65 万元、4,156.75 万元和 2,176.29 万元，2021 年转为固定资产的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旧厂房已被纳入政府征迁范围需要搬迁，公司在二厂新购入土地并且建造厂房以满足生产所需。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项目，按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结转并计提折旧，不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报告期内，尚处于建造过程的项目主要系三期工程和综合大楼项目，综合大楼项目预计在 2022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使用权资产系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办公场所使用，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租赁房屋情况”。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3,838.09	100.00%	3,824.81	100.00%	2,275.92	100.00%	2,275.92	100.00%
土地使用权	3,556.85	92.67%	3,556.85	92.99%	2,007.96	88.23%	2,007.96	88.23%
专利权	25.46	0.66%	25.46	0.67%	25.46	1.12%	25.46	1.12%
软件	240.24	6.26%	226.97	5.93%	226.97	9.97%	226.97	9.97%
其他	15.54	0.40%	15.54	0.41%	15.54	0.68%	15.54	0.68%
累计摊销	539.11	100.00%	482.89	100.00%	376.50	100.00%	297.13	100.00%
土地使用权	359.13	66.61%	322.74	66.83%	255.13	67.76%	213.33	71.80%
专利权	10.47	1.94%	9.27	1.92%	6.87	1.83%	4.28	1.44%
软件	163.56	30.34%	145.71	30.17%	110.87	29.45%	77.45	26.06%
其他	5.96	1.10%	5.18	1.07%	3.63	0.96%	2.07	0.70%
账面价值	3,298.98	100.00%	3,341.92	100.00%	1,899.42	100.00%	1,978.79	100.00%
土地使用权	3,197.72	96.93%	3,234.11	96.77%	1,752.83	92.28%	1,794.62	90.69%
专利权	14.99	0.45%	16.19	0.48%	18.59	0.98%	21.18	1.07%
软件	76.68	2.32%	81.26	2.43%	116.10	6.11%	149.52	7.56%
其他	9.58	0.29%	10.36	0.31%	11.91	0.63%	13.46	0.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8.79 万元、1,899.42 万元、3,341.92 万元和 3,298.9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2%、9.65%、9.06%和 7.33%，占比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 2020 年增加 1,548.89 万元，主要系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2021 年 1 月，经招拍挂程序，公司取得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侧的 181.5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为 1,162 万元（不含税费）；2021 年 10 月，经招拍挂程序，公司取得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北侧、精饰路西侧的 42.3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 324.6 万元（不含税费）；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完成交割，并合并办理了产权证号为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7719 号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公司厂房搬迁、土地收储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为 236.67 万元，该产权证书已被政府收回。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银行借款融资存在无形资产抵押的情况，公司无形资产抵押账面价值为 3,035.52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	26.34	100.00%	35.83	100.00%	36.38	100.00%	52.98	100.00%
合计	26.34	100.00%	35.83	100.00%	36.38	100.00%	52.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2.98 万元、36.38 万元、35.83 万元和 26.3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18%、0.10% 和 0.06%，占比较低。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改造支出。

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217.94	72.37%	192.57	79.37%	181.87	25.75%	241.76	81.05%
政府补助	37.17	12.34%	39.62	16.33%	6.15	0.87%	1.20	0.40%
可结转抵扣广告费	-	-	-	0.00%	37.12	5.26%	55.31	18.54%
可抵扣亏损	46.04	15.29%	10.43	4.30%	481.17	68.12%	-	-
合计	301.15	100.00%	242.62	100.00%	706.32	100.00%	298.27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 应纳税差异	697.85	100.00%	722.54	100.00%	626.57	100.00%	264.83	100.00%
合计	697.85	100.00%	722.54	100.00%	626.57	100.00%	264.83	10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05	112.10	195.53	47.08	626.57	79.76	194.63	10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05	508.80	195.53	527.00	626.57	-	194.63	7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3.65 万元、79.76 万元、47.08 万元和 112.10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0.20 万元、0 万元、527.00 万元和 508.80 万元。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公司购入的固定资产税务上部分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而会计上按照使用年限分期计提折旧，从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2021 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新购入的固定资产相对较多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预付设备工程款	754.35	19.74%	3,412.36	71.31%	413.86	100.00%	187.72	100.00%
搬迁费用	568.07	14.86%	300.15	6.27%	-	-	-	-
预付购房款	2,499.50	65.40%	1,072.58	22.42%	-	-	-	-
合计	3,821.93	100.00%	4,785.08	100.00%	413.86	100.00%	187.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72 万元、413.86 万元、4,785.08 万元和 3,821.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2.10%、12.97% 和 8.49%。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项和预付购房款。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增加 4,371.22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仓库建设款和机器设备款等，以及新增子公司杭州达兹的房屋购置款。2022 年上半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购买写字楼的购房款。

（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3.00	1,016.32	892.17	1,238.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69	57.63	57.52	47.4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0.90	-
存货跌价准备	218.76	160.03	205.97	245.66
合计	1,301.45	1,233.99	1,156.56	1,531.18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符合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十三、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3,232.99	65.92%	33,515.52	73.59%	26,029.09	99.88%	24,317.57	99.68%
非流动负债	17,180.96	34.08%	12,027.99	26.41%	32.25	0.12%	78.20	0.32%
合计	50,413.95	100.00%	45,543.51	100.00%	26,061.34	100.00%	24,395.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 24,395.77 万元、26,061.34 万元、45,543.51 万元和 50,413.95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8%、99.88%、73.59% 和 65.92%，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1 年以来非流动负债占比大幅度上升。报告期各期末，负债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665.57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9,482.17 万元，一方面，因公司厂房建设的资金需求，新增长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10.83 万元；另一方面，原有厂房搬迁收到的补偿款 10,000.00 万元分别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导致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等负债的增加。2022 年上半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870.4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厂房建设支出较大，导致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增加 4,591.48 万元，同时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取得搬迁补偿款 3,000.00 万元，导致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等负债的增加。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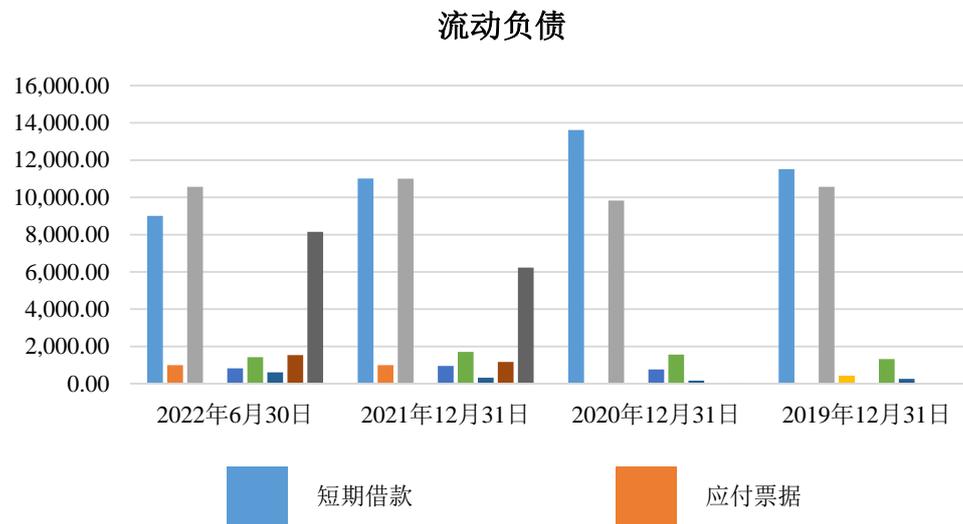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011.78	27.12%	11,015.92	32.87%	13,617.52	52.32%	11,517.25	47.36%
应付票据	1,000.00	3.01%	1,000.00	2.98%	-	-	-	-
应付账款	10,570.86	31.81%	11,002.10	32.83%	9,834.34	37.78%	10,563.92	43.44%
预收款项	-	-	-	-	-	-	422.88	1.74%

合同负债	826.41	2.49%	955.70	2.85%	768.62	2.95%	-	-
应付职工薪酬	1,420.31	4.27%	1,705.94	5.09%	1,561.29	6.00%	1,319.63	5.43%
应交税费	612.07	1.84%	321.91	0.96%	162.59	0.62%	259.73	1.07%
其他应付款	104.42	0.31%	116.15	0.35%	62.72	0.24%	234.17	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4.61	4.62%	1,170.49	3.49%	-	-	-	-
其他流动负债	8,152.54	24.53%	6,227.31	18.58%	22.01	0.08%	-	-
合计	33,232.99	100.00%	33,515.52	100.00%	26,029.09	100.00%	24,317.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4,317.57 万元、26,029.09 万元、33,515.52 万元和 33,232.99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711.52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导致；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486.43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上述各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97%、99.13%、95.71%和 94.8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7,000.00	77.68%	7,000.00	63.54%	7,000.00	51.40%	6,500.00	56.44%
抵押+保证	2,000.00	22.19%	4,000.00	36.31%	5,500.00	40.39%	4,500.00	39.07%
保证借款	-	-	-	-	1,000.00	7.34%	-	-
信用借款	-	-	-	-	97.87	0.72%	500.00	4.34%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78	0.13%	15.92	0.14%	19.65	0.14%	17.25	0.15%
合计	9,011.78	100.00%	11,015.92	100.00%	13,617.52	100.00%	11,517.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1,517.25 万元、13,617.52 万元、11,015.92 万元和 9,011.7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36%、52.32%、32.87%和 27.12%。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100.27 万元，主要为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增加了短期借款。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2,601.6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结合厂房建设以及资金需求，合理调整了长期、短期借款的融资构成，截至 2021 年末新增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8,410.83 万元，公司的负债结构更加合理。2022 年上半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004.14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优化负债结构，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的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29.94 万元、0 万元、152.28 万元和 299.82 万元，主要为公司用于长期在建工程项目无人车间、二期三期厂房建设项目所需。2020 年，主要系公司无人车间项目 2020 年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因此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同时，二期厂房建设项目为 2020 年期末启动，因此 2020 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发生额。2022 年上半年利息资本化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2 借入的用于厂房建设的长期借款形成。

①2022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	2022/1/18	2023/1/17	4.80%	1,000.00	本公司以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

支行	2022/3/8	2023/3/7	4.80%	1,000.00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2021/8/12	2022/8/11	4.70%	2,000.00	本公司以土地作为抵押
	2021/8/16	2022/8/15	4.70%	2,500.00	
	2021/9/14	2022/9/13	4.70%	2,500.00	
合计				9,000.00	

②2021 年末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	2021/2/26	2022/2/25	4.80%	1,000.00	本公司以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21/4/28	2022/4/27	4.80%	500.00	
	2021/5/25	2022/5/24	4.80%	1,000.00	
	2021/6/4	2022/6/3	4.80%	1,000.00	
	2021/11/9	2022/11/8	4.80%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2021/8/12	2022/8/11	4.70%	2,000.00	本公司以土地作为抵押
	2021/8/16	2022/8/15	4.70%	2,500.00	
	2021/9/14	2022/9/13	4.70%	2,500.00	
合计				11,000.00	

③2020 年末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	2020/3/12	2021/3/11	5.00%	1,000.00	本公司以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20/4/29	2021/4/28	4.80%	500.00	
	2020/5/26	2021/5/25	4.80%	1,000.00	
	2020/6/8	2021/6/7	4.80%	1,000.00	
	2020/10/29	2021/10/28	4.80%	1,000.00	
	2020/11/12	2021/11/11	4.80%	1,000.0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2020/3/20	2021/3/19	4.80%	1,000.00	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	2020/9/27	2021/9/26	4.70%	7,000.00	本公司以土地作

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开发区支行					为抵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0/12/31	2021/3/31	3.50%	97.87	信用借款
合计				13,597.87	

④2019 年末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	2019/4/16	2020/4/15	5.00%	500.00	本公司以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9/5/16	2020/5/15	5.00%	1,000.00	
	2019/6/11	2020/6/10	5.00%	1,000.00	
	2019/11/7	2020/11/6	5.00%	1,000.00	
	2019/11/20	2020/11/19	5.00%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9/6/19	2020/6/18	5.66%	500.00	信用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9/3/14	2020/3/13	5.66%	2,700.00	本公司以土地、房产及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
	2019/7/25	2020/7/24	5.66%	999.78	
	2019/7/17	2020/7/16	5.66%	998.00	
	2019/7/19	2020/7/18	5.66%	902.00	
	2019/8/19	2020/8/1	5.66%	900.22	
合计				11,500.00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98%和 3.0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支付货款情况较少，主要为支付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和立体仓库建设项目所需。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费	7,228.33	68.38%	9,854.42	89.57%	9,263.03	94.19%	9,186.93	86.97%
应付设备工程款	2,762.73	26.14%	530.54	4.82%	65.67	0.67%	585.43	5.54%
应付费用及其他	579.80	5.48%	617.15	5.61%	505.65	5.14%	791.56	7.49%
合计	10,570.86	100.00%	11,002.10	100.00%	9,834.34	100.00%	10,563.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563.92 万元、9,834.34 万元、11,002.10 万元和 10,570.8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44%、37.78%、32.83% 和 31.8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期末余额相对稳定。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货款	826.41	100.00%	955.70	100.00%	768.62	100.00%	422.88	100.00%
合计	826.41	100.00%	955.70	100.00%	768.62	100.00%	422.88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在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公司将其列示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别为 422.88 万元、768.62 万元、955.70 万元和 826.4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4%、2.95% 和 2.85% 和 2.49%，金额相对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1,308.98	92.16%	1,605.33	94.10%	1,517.00	97.16%	1,271.47	96.35%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11.34	7.84%	100.61	5.90%	44.29	2.84%	48.16	3.65%
合计	1,420.31	100.00%	1,705.94	100.00%	1,561.29	100.00%	1,319.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19.63 万元、1,561.29 万元、1,705.94 万元和 1,420.3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3%、6.00%、5.09%和 4.27%。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期末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员工人数的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税	62.06	10.14%	57.82	17.96%	33.62	20.68%	33.62	12.94%
增值税	19.36	3.16%	32.87	10.21%	26.36	16.21%	100.71	38.77%
个人所得税	28.47	4.65%	20.95	6.51%	11.93	7.34%	10.39	4.00%
房产税	18.69	3.05%	18.69	5.81%	18.69	11.50%	17.06	6.57%
企业所得税	446.37	72.93%	176.81	54.92%	25.63	15.77%	39.45	15.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3	2.78%	5.36	1.67%	5.28	3.25%	20.44	7.87%
教育费附加	16.67	2.72%	4.82	1.50%	5.07	3.12%	18.35	7.07%
印花税	2.84	0.46%	3.99	1.24%	35.40	21.77%	19.12	7.36%
环保税	0.59	0.10%	0.59	0.18%	0.59	0.36%	0.59	0.23%
合计	612.07	100.00%	321.91	100.00%	162.59	100.00%	259.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59.73 万元、162.59 万元、321.91 万元和 612.0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0.62%、0.96%和 1.84%。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公司期末尚未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金额相对较小。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95.94	91.88%	101.03	86.98%	23.81	37.96%	7.12	3.04%
应付费用	6.07	5.81%	13.82	11.89%	17.67	28.17%	35.03	14.96%
关联方代垫款	-	-	-	-	20.00	31.89%	186.87	79.80%
其他	2.41	2.30%	1.30	1.12%	1.24	1.98%	5.15	2.20%
合计	104.42	100.00%	116.15	100.00%	62.72	100.00%	234.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4.17 万元、62.72 万元、116.15 万元和 104.4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6%、0.24%、0.35% 和 0.31%。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向供应商收取的保证金及关联方代垫款项。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71.45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了代垫的工资费用支出。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3.43 万元，主要系收取的佛山市永贺电器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50.00 万元，该公司系本公司电热毛巾架安装服务的供应商。2022 年上半年末与 2021 年末基本相当，未发生明显变化。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170.49 万元和 1,534.6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3.49% 和 4.62%。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9.99 万元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0.50 万元。

2022 年上半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99.99 万元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62 万元。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2.01 万元、6,227.31

万元和 8,152.5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8%、18.58% 和 24.53%。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政府收储补偿款和待转销项税。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6,205.30 万元，主要系收到储备中心的与土地及房产等资产相关的收储款 6,201.51 万元。2022 年上半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增加 1,925.23 万元，主要系收到储备中心的与土地及房产等资产相关的收储款 1,860.45 万元。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1,502.31	66.95%	7,410.83	61.61%	-	-	-	-
租赁负债	-	-	38.84	0.32%	-	-	-	-
递延收益	5,169.85	30.09%	4,051.31	33.68%	32.25	100.00%	8.00	1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80	2.96%	527.00	4.38%	-	-	70.20	89.77%
合计	17,180.96	100.00%	12,027.99	100.00%	32.25	100.00%	78.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8.20 万元、32.25 万元、12,027.99 万元和 17,180.96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995.74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152.97 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和当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保证借款	4,499.96	39.12%	4,999.96	67.47%	-	-	-	-
抵押借款	8,483.00	73.75%	3,400.00	45.88%	-	-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34	0.17%	10.87	0.15%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99.99	13.04%	999.99	13.49%	-	-	-	-
合计	11,502.31	100.00%	7,410.83	100.00%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410.83 万元和 11,502.3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61.61%和 66.95%。2021 年公司长期借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因搬迁、扩产建设等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优化负债结构，通过长期负债的方式补充公司货币资金，满足扩产的需求。

2021 年 9 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利率 5.55%-5.6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提款 4,999.96 万元，还款计划约定 999.99 万元在一年以内到期，公司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 500 万元，尚未到期长期借款 4,499.96 万元，还款计划约定 999.99 万元在一年以内到期，该部分还款计划金额已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本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021 年 10 月，本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8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 5.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提款 3,4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长期借款余额为 8,483.00 万元，根据还款计划约定 500 万元需要在一年内到期归还，该部分还款计划金额已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35.32	177.25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0.70	4.6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62	133.81	-	-
合计	-	38.84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8.84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32%和 0%。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后计入租赁负债余额。报告期内租赁负债主要为子公司办公用房、员工宿舍的租赁款。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938.04	95.52%	3,798.49	93.76%	-	-	-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31.81	4.48%	252.82	6.24%	32.25	100.00%	8.00	100.00%
合计	5,169.85	100.00%	4,051.31	100.00%	32.25	100.00%	8.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8.00 万元、32.25 万元、4,051.31 万元和 5,169.8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3%、100.00%、33.68%和 30.09%。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政府补助而形成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收储补偿款	4,938.04	3,798.49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车辆	61.81	72.82	32.25	8.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无人车间奖励	170.00	180.00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169.85	4,051.31	32.25	8.00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0	1.32	1.34	1.35
速动比率（倍）	0.75	0.76	0.82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24%	56.12%	47.67%	47.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97%	55.70%	47.30%	46.24%
指标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44.13	10,557.42	3,705.76	6,430.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9.93	12.58	2.58	6.7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34、1.32 和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82、0.76 和 0.75，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整体上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4%、47.30%、55.70% 和 56.9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2021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因厂房搬迁，新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的资金需求较大，考虑到融资渠道有限，仅能通过银行进行短期、长期融资以解决资金需求，导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但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也维持在适中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有充足的偿债能力。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430.53 万元、3,705.76 万元和 10,557.42 万元和 3,844.13 万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金额较低，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72 倍、2.58 倍、12.58 倍和 9.93 倍，2021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利润水平较好，且利息支出略微有所下降所致。稳健的经营现金流量及业务盈利水平使得公司拥有良好的利息偿还能

力。

2、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苏泊尔	1.79	1.84	2.01	1.98
	爱仕达	0.85	0.85	1.08	1.13
	哈尔斯	1.37	1.33	1.23	1.26
	嘉益股份	3.27	4.05	4.17	3.03
	好太太	1.43	3.33	3.17	3.19
	海鸥住工	1.73	1.42	1.69	2.01
	惠达卫浴	1.67	1.99	2.21	2.68
	永和智控	1.21	1.08	0.97	3.62
	万得凯	1.66	1.49	1.60	1.27
	可比公司 平均值	1.66	1.93	2.01	2.24
	发行人	1.30	1.32	1.34	1.35
速动比率	苏泊尔	1.36	1.33	1.53	1.52
	爱仕达	0.55	0.55	0.71	0.73
	哈尔斯	0.93	0.85	0.80	0.81
	嘉益股份	2.54	3.17	3.37	2.22
	好太太	0.93	2.89	2.96	2.93
	海鸥住工	1.15	0.89	1.14	1.42
	惠达卫浴	1.12	1.36	1.75	2.03
	永和智控	0.86	0.63	0.55	2.37
	万得凯	0.91	0.66	0.88	0.70
	可比公司 平均值	1.15	1.37	1.52	1.64
	发行人	0.75	0.76	0.82	0.7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苏泊尔	43.82%	44.90%	41.13%	42.23%
	爱仕达	61.85%	62.98%	58.81%	58.43%
	哈尔斯	59.14%	59.50%	61.45%	57.54%
	嘉益股份	21.89%	17.97%	16.73%	20.91%

	好太太	14.85%	19.87%	20.84%	24.27%
	海鸥住工	56.05%	56.16%	48.89%	43.23%
	惠达卫浴	35.11%	36.00%	31.93%	25.59%
	永和智控	43.69%	47.13%	45.95%	19.60%
	万得凯	39.32%	45.17%	43.26%	52.39%
	可比公司 平均值	41.75%	43.30%	41.00%	38.24%
	发行人	57.24%	56.12%	47.67%	47.18%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开披露信息，以下除非特别说明，取数口径均与此相同。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而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资本实力增强，融资渠道更多元，银行借款规模相对较低。

十四、运营能力分析

（一）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	5.77	4.09	4.19
存货周转率（次）	1.46	3.80	3.04	3.0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9、4.09、5.77 和 2.33。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不断提高资产运用效率，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 2021 年 11 月公司工厂所处的上饶市发生新冠疫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减少，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8、3.04、3.80 和 1.46。公司注重对存货的管理，不断加强生产和采购的计划性，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订单量的增加，产能的提升、销售规模的扩张所致。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苏泊尔	4.24	8.73	9.24	11.27
爱仕达	1.67	4.36	3.56	4.16
哈尔斯	7.24	16.94	9.30	8.40
嘉益股份	5.24	9.47	6.32	8.87
好太太	6.03	14.08	15.99	34.85
海鸥住工	1.82	4.40	4.45	4.61
惠达卫浴	1.73	4.72	4.87	5.26
永和智控	3.18	6.78	5.74	5.48
万得凯	2.70	5.94	5.03	5.3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6	8.38	7.17	9.80
发行人	2.33	5.77	4.09	4.19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苏泊尔	2.85	6.04	5.88	5.93
爱仕达	1.19	2.77	2.26	2.59
哈尔斯	1.88	3.70	2.55	3.11
嘉益股份	2.63	4.83	3.61	4.18
好太太	1.76	5.44	5.64	6.68
海鸥住工	1.39	3.34	3.35	3.99
惠达卫浴	1.17	3.03	3.09	3.05
永和智控	1.89	3.37	2.44	2.49
万得凯	1.27	2.55	2.73	2.6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8	3.90	3.51	3.85
发行人	1.46	3.80	3.04	3.08

由于产品类型、业务模式、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差异，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苏泊尔、好太太等与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销售模式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

行业其他公司，剔除上述公司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十五、现金流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6.59	8,000.19	7,519.20	2,743.6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1.98	-11,913.58	-2,573.18	-1,99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使用以“—”号填列)	1,785.34	4,716.88	1,341.91	-746.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9	-83.29	-527.11	-9.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43.05	720.20	5,760.82	-2.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3.53	7,786.59	7,066.39	1,305.57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净流量有所波动但总体控制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76万元、5,760.82万元、720.20万元和-1,943.05万元，2019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值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偿还借款及利息导致筹资活动净流出746.52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30.50	80,274.66	58,596.70	59,64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9.90	6,066.14	3,788.80	3,559.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29	4,238.19	254.15	29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16.69	90,578.99	62,639.65	63,49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08.83	61,825.46	39,211.39	41,212.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04.63	16,883.91	11,221.93	11,68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95	943.82	1,239.90	1,75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69	2,925.62	3,447.22	6,09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00.10	82,578.80	55,120.45	60,75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6.59	8,000.19	7,519.20	2,743.63
营业收入	33,977.57	80,006.28	55,652.00	59,164.69
净利润	2,052.76	7,007.60	1,292.72	3,781.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5	1.00	1.05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66	1.14	5.82	0.73

（1）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税收返还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3.63 万元、7,519.20 万元、8,000.19 万元和 3,416.5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4,775.57 万元，主要系疫情期间收入规模下降影响，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生产计划，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000.60 万元；此外，公司 2020 年度支付的销售推广费、展会费、差旅费等期间费用有所下降，以及 2020 年起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支付的运杂费调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报，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 2,649.23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480.99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227.27	4,060.07	105.73	155.00
利息收入	7.87	10.76	13.21	2.67
保证金及押金	6.35	43.11	70.23	28.54
其他	44.79	124.25	64.98	104.90

合计	1,286.29	4,238.19	254.15	291.1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间费用付现	1,301.85	2,691.18	3,321.31	5,987.06
保证金及押金	124.44	138.21	95.15	105.17
其他	13.41	96.24	30.77	4.22
合计	1,439.69	2,925.62	3,447.22	6,096.46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01、1.05、1.00 和 1.05，两者匹配关系较好，表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回笼情况较好并且较为稳定。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2,052.76	7,007.60	1,292.72	3,781.71
加：信用减值损失	8.74	123.36	-334.92	395.37
资产减值准备	181.52	98.04	111.85	170.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5.23	1,779.79	1,535.42	1,320.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32	175.67	-	-
无形资产摊销	56.21	106.40	79.36	70.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9	15.55	16.60	22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9.92	1.15	-0.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7.83	739.56	1,331.32	71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53	463.71	-408.05	-10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24.69	95.97	361.74	63.07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1.58	-5,254.32	1,941.97	-1,313.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14	-3,683.59	1,892.62	-1,198.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1.01	6,142.54	-302.59	-1,38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6.59	8,000.19	7,519.20	2,743.6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与同期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0.73、5.82、1.14 和 1.66。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规模的扩大、经营性应付项目规模的减少及生产备货的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一方面受存货的减少影响，另一方面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导致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同期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相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0.45	6,205.21	5.03	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45	6,205.21	5.03	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12.43	18,118.79	2,578.21	1,99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2.43	18,118.79	2,578.21	1,99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1.98	-11,913.58	-2,573.18	-1,990.3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0.30 万元、-2,573.18 万元、-11,913.58 万元和-7,151.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计划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而带来的现金流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土地使用权、建造智能无人车间、生产厂房、综合楼工程以及购买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2021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净流入较 2020 年度、2019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预收储备中心与土地、厂房等资产相关的收储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83.00	25,399.96	22,597.87	13,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3.00	25,399.96	22,697.87	1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	19,598.38	20,500.00	1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04	738.35	733.97	736.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2	346.35	122.00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7.66	20,683.08	21,355.97	14,24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使用以“-”号填列)	1,785.34	4,716.88	1,341.91	-746.5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使用以“-”号填列）分别为-746.52 万元、1,341.91 万元、4,716.88 万元和 1,785.3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向金融机构借入资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回收的融资担保的保证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利息支付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而借入或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二）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91.00 万元、2,578.21 万元、18,118.79 万元和 9,012.43 万元，主要是购买土地使用权、建造智能无人车间、生产厂房、综合楼以及购买机器设备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本性支出，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必要投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和其他生产厂房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其他厂房建设项目主要为满足公司旧厂房搬迁而建设，合同总金额为 8,262.65 万元（含税），截至审计截止日已发生支出 6,650.00 万元，后续仍将继续发生大额资本性支出。

（四）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34、1.32 和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82、0.76 和 0.75，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4%、47.30%、55.70% 和 56.9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2021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因厂房搬迁，新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通过向银行筹措长期借款 8,399.96 万元以保持公司短期流动性的合理稳定，其中 999.99 万元本金于一年内到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正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2021年7月8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储备中心对公司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1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及该宗地块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绿化、不可搬迁设备等地上附着物进行收储。在经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的基础上，储备中心对公司提供收储补偿、补助金额合计18,6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公司16,000万元，剩余2,600万支付新电镀线和厂房的使用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拆迁进度款合计13,000万元，剩余款项将根据实际搬迁进度执行。

2021年7月12日，上饶市瑞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环保”）与公司签署了《艾芬达电镀车间厂房及电镀线建设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将上述收储价款中2,600万元用于支付瑞达环保集中建设生产厂房、电镀生产线，公司后期无偿使用该产业园102号厂房第二层净空约8,000 m²的厂房和6条电镀生产线，合同周期为40年（每20年一周期），租赁期间的维护费用、污水处理费用由公司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电镀生产线尚未交付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备案文号
1	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26,142.02	26,142.02	2101-361199-07-02-600216	饶经环评字【2021】94 号
2	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5,325.98	35,325.98	2103-361199-07-02-590070	饶经环评字【2022】21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66,468.00	66,468.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项目的实施对有利于加快生产智能化改造，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系公司对现有厂房实施搬迁并购置新型智能、自动化设备，旨在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工艺路线。“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旨在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进而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和优化完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实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26,142.02 万元，建设周期 18 个月，拟通过新建厂房、购置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原有设备等方式，形成年产 130 万套卫浴毛巾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地点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艾芬达厂区内。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部分厂房被收储，产能转移势在必行

鉴于公司位于旭日片区的厂房、土地纳入政府拆迁范围，2021年7月，公司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公司部分厂房和土地被收储。本项目拟在公司位于上饶市兴业大道97号的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将现有产能转移至新厂房。

卫浴毛巾架行业属于传统的生产制造业，公司目前的部分厂房因政府收储需要进行整体搬迁，原有生产设备智能化水平相对较低，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整体的自动化水平，逐步实现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的需求。

（2）提升柔性化制造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随着家装类消费群体逐渐从都市中产向年轻一代群体延伸，客户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和个性化趋势，要求生产企业不仅能够提供种类丰富的标准化卫浴毛巾架产品，还要能够提供个性化服务。为了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卫浴毛巾架生产商在工艺技术、设计水平和质量把控等方面都面临着更高的要求。由于多样化的消费者需求，客户订单在规格型号等方面差异较大，要求制造企业在满足传统标准化大批量订单的同时，还能快速应对小批量、多规格的订单需求，因此柔性化产线成为制造企业的必然选择。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在现有的工艺技术路线上进行改进和优化，合理布局生产空间和场地，使得生产具有更大的自由度与灵活性，从而提高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升柔性化制造能力。另外，本项目还将在设计、供应链、制造、物流、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改进，根据不同项目及客户需求，合理安排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生产计划、制造加工等工作，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提高不同产品型号的供应水平，更大程度满足客户个性化和多样化定制需求，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

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提出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等为主要任务，建设引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国务院于 2018 年 10 月发布《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10 月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及节水控制设备、卫浴集成系统、满足装配式要求的整体卫浴部品开发与生产、石墨烯材料生产及应用开发被列入鼓励类。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对原有厂房进行搬迁、生产设备、工艺进行升级改造，逐步实现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

（2）绿色、智能制造是必然趋势

近年来，政府鼓励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绿色、智能制造是传统工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我国卫浴行业存在进入门槛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同行业价格战较为激烈等问题，制造商们面临着巨大的竞争压力。

传统的卫浴毛巾架的生产企业，由于设备自动化水平低，依靠人手加工环节较多，导致产品标准化生产存在困难，次品率较高，产品质量难以保证，从而提高了生产成本，降低了生产效率，阻碍了行业的发展。从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国家绿色、智能制造的趋势，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工艺路线，转向智能化生产，兼顾生态环保和经济效益，不断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及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长久立足于市场。

（3）深厚的研发实力和工艺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致力于卫浴毛巾架核心技术的研发，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的研发队伍，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目前，公司已拥有了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全自动液压扩管机技术、网带式钎焊炉技术等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同时公司也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设计与开发，实现了从概念研究到规模化生产的全过程覆盖，不断推出

符合市场需求和客户消费习惯的新产品，从而形成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2018 年公司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国家散热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机构一起制定了 T/CCMSA50104-2018《电热毛巾架》团体标准，对卫浴毛巾架的电器安全性能、烘干温度、烘干时间等技术指标进行规定，为卫浴毛巾架行业的生产制造树立行业标准。2021 年，公司作为主编单位牵头完成对该团体标准的修订。

公司经过多年的卫浴毛巾架生产制造，积累了深厚的生产和工艺技术经验，建立起了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领先的产品优势。因此，公司深厚的研发实力与工艺技术方积累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142.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为 22,369.9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85.57%，流动资金 3,772.11 万元，占比为 14.43%，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6,695.70	63.8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997.53	15.2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5.12	3.92%
4	预备费	651.55	2.49%
5	铺底流动资金	3,772.11	14.43%
总投资		26,142.01	100.00%

5、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项目建设期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总体规划、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装修、试运行直到交付使用等各个工作阶段。这些阶段的各项投资活动和各个工作环节，有些是相互

影响、前后紧密衔接的，也有些是同时开展、相互交叉进行的。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第二年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40%，第三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第四年达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展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总体规划		△	△															
3	勘察设计、监理			△	△														
4	建筑施工、装修			△	△	△	△	△	△	△	△								
5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6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7	竣工验收																	△	△
8	试运行																		△

(3) 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拟新建建筑面积为 95,210.00 平方米，拟建 2 栋厂房。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7719 号。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卫浴毛巾架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具体污染情况和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污水主要是试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以及电镀环节产生的废水，其中试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上饶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由于上饶经济开发区的整体规划，本项目电镀环节相关的基础建设、设备等均由上饶经济开发区集中建设，电

镀环节产生的废水也由上饶经济开发区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2）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焊接车间烟尘、抛砂车间粉尘、喷粉车间粉尘、抛光粉尘和食堂油烟。

废气治理措施：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抛砂粉尘、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由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经过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回用，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烟囱排放。

（3）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生产边角废料、除尘灰及废乳化液。

固废治理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所使用的机械设备。

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实施后达标排放。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按建设期 18 个月、运营期 10.5 年测算效益，项目计算期第二年生产负荷为 40%，计算期第三年生产负荷为 90%，第四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预计该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36,692.5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370.60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值
1	达产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36,692.50
2	达产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5,370.60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7.82
4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52

（二）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35,325.98 万元，建设周期 18 个月，拟通过新建厂房购置智能化设备等方式，形成年产 100 万套卫浴毛巾架以及配套 300 万套温控阀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地点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艾芬达厂区内。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解决产能制约问题，为未来的快速发展打下基础

公司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产品业务发展迅速，尤其是在海外市场，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并且随着产品质量和技术先进性的不断提升，公司在海外的市场份额还将进一步扩大。同时，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国内市场对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的需求也逐渐开始释放。近年来，公司产品订单量急剧增加，公司现有产品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设备接近于满负荷状态，却依然无法满足下游旺盛的客户需求。然而，公司现有厂房的空间有限，可扩展性较差，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的产值规模，并对公司的发展造成阻碍。因此，公司亟需扩建相关产品生产线，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帮助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满足海外市场需求的同时，快速抢占国内市场份额。

本项目将新建两栋生产厂房，增加 100 万套卫浴毛巾架和 300 万套温控阀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公司当前产能不足的问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加速布局国内外市场

卫浴毛巾架目前在欧美等国家已普遍使用，而国内市场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卫浴毛巾架产品正逐渐被人们接受，一些以外销为主

的卫浴毛巾架厂商开始看好国内市场潜力，纷纷转战国内市场。由于国外品牌早期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有效的营销，占领了我国高端卫浴产品市场，而我国企业过去则更多依靠压低成本、降低价格等举措，在中低端市场竞争。近年来，随着我国企业加工制造技术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改进，部分国产品牌产品的质量几乎媲美国外产品。同时，我国消费者对于国产品牌的认可度也在不断提升，我国卫浴企业正逐步扩大在高端卫浴市场中的份额。

目前，高端卫浴行业正处于产品结构调整的重要时期。行业格局的改变、商业模式的探索与创新影响着高端卫浴行业的未来走向。随着我国家装理念的不断升级，卫浴行业也逐渐走向成熟，市场将更加趋于细分。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是高端卫浴行业的重要细分组成，也是卫浴场景的刚需升级产品。此外，国内市场对于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程度仍处于前期，未来具有广阔的升级迭代空间。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进行卫浴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在生产技术、工艺流程方面，进一步优化升级，生产出质量过硬的卫浴毛巾架产品，从而占领我国高端卫浴市场，加快国内外市场的布局。

（3）发挥产品质量优势，实现提质降本增效

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产品的主要消费地集中在英国、荷兰、西班牙、瑞典、德国、意大利、法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对产品品质和工艺要求较高。而国内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产品现阶段多是由中小型企业生产，存在着准入门槛低、管理水平低下、产品型号和性能近似、经营模式雷同、产品质量不稳定、技术水平良莠不齐等诸多问题。

公司通过多年在欧盟市场的经营，在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工艺流程、企业管理等方面已逐步和国际水平接轨。因此，公司通过加扩大产品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营效率，强化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进一步巩固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将扩建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产品生产线，并通过购入自动化生产设备，为客户提供更多技术先进、质量过硬的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产品，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深厚的研发实力和工艺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卫浴毛巾架生产制造，积累了深厚的生产和工艺技术经验，建立起了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领先的产品优势。因此，公司深厚的研发实力与工艺技术方积累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2）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遵守行业有关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销售的产品符合出口国家和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建立起了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并且通过了中国 CQC 产品认证、欧盟 CE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等在内的多项国际和国内标准认证。在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及成品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均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程序，整个生产过程的管理完全按照以上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确保生产过程中每一个程序严格按照工艺规程和生产指令进行操作。同时，公司在日常质量管理的基础上，鼓励全体一线员工参与到质量改进活动之中。

由此可见，公司具有较高的企业管理水平、制造能力和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并能满足公司客户的各项技术要求，具备了规模化生产的条件，能够让项目运营后，在保证产品质量和逐渐步入良性的发展轨道。

（3）公司具备多元的商务拓展渠道

公司以稳定的产品性能、突出的性价比优势赢得了客户信赖，也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欧盟地区的销售网络，并与全球知名大型卫浴五金和暖通器材的中间贸易商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踊跃参与了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各大行业展会，如意大利 MCE 暖通建材展、德国法兰克福暖通建材展、英国 KBB 展会、广交会等，并在社交媒体和互联网平台上积极宣传和推广公司的品牌及产品，在稳固现有全球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北美，东欧等其他海外市场。

在国内市场销售方面，公司正在有重点、有计划地开发新客户。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商务拓展团队，对接合作方市场部门，以快速发现消费趋势和市场机遇。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与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在网络购物等新兴渠道拓展方面不断取得突破。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将产品优势、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订单的能力，可以保障项目建成后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产品的新增产能被消化。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325.9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为 31,710.0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89.76%，流动资金 3,615.89 万元，占比为 10.24%，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8,396.00	52.07%
2	设备购置费	10,619.40	30.0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71.10	5.01%
4	预备费	923.59	2.61%
5	铺底流动资金	3,615.89	10.24%
总投资		35,325.98	100.00%

5、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项目建设期项目考察、设计阶段、土建施工、厂房装修、设备询价及购买、设备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培训、竣工验收、投产阶段等各个工作阶段。这些阶段的各项投资活动和各个工作环节，有些是相互影响、前后紧密衔接的，也有些是同时开展、相互交叉进行的。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第二年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40%，第三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第四年达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展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项目考察、设计阶段	△	△																
2	土建施工			△	△	△	△	△	△	△	△	△							
3	厂房装修										△	△	△	△					
4	设备询价、购买								△	△	△	△	△						
5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6	人员招聘培训															△	△	△	
7	竣工验收、投产																		△

(3) 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拟新建建筑面积为 91,980.00 平方米，拟建 2 栋厂房。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7719 号。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卫浴毛巾架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具体污染情况和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污水主要是试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以及电镀环节产生的废水，其中试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上饶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由于上饶经济开发区的整体规划，本项目电镀环节相关的基础建设、设备等均由上饶经济开发区集中建设，电镀环节产生的废水也由上饶经济开发区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2) 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焊接车间烟尘、抛砂车间粉尘、喷粉车间粉尘、抛光粉尘和食堂油烟。

废气治理措施：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抛砂粉尘、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由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经过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回用，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烟囱排放。

（3）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生产边角废料、除尘灰及废乳化液。

固废治理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所使用的机械设备。

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实施后达标排放。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按建设期 18 个月、运营期 10.5 年测算效益，项目计算期第二年生产负荷为 40%，计算期第三年生产负荷为 90%，第四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预计该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39,115.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187.54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值
1	达产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39,115.00
2	达产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6,187.54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6.26
4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75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现有业务的

发展，并控制负债规模和节省财务费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公司结合运营的历史数据和业务发展规划，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等估算所得。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了保障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需要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公司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研发和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提高技术研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的资

产流动性进一步提高。

三、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一）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绿色理念，秉承社会责任，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质和改善居住环境为中心，专注于用户体验和技术革新，致力于人类的环境、健康以及安全的可持续性发展。

（二）业务发展目标

在稳固和持续增长的海外市场基础上，实施大客户战略，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的份额；同时，实施品牌战略，一方面加强 ODM 品牌化建设，拓展与国际知名品牌的战略合作，实现 ODM 到自有品牌的突破，另一方面扩大自主品牌的品牌内涵，提高在国内的知名度，快速抢占国内市场；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加快智能改造升级，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

（三）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与翠丰集团、塔维博金集团、Kartell UK 等欧洲主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海外新客户，并成功进入了欧洲最大的 DIY 产品零售商欧倍德的供应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3,239.88 万元、49,563.54 万元、70,191.51 万元和 30,378.03 万元。

公司在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重点拓展北美、东欧的销售渠道。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成功开发北美 Costco 集团，并实现销售收入；2022 年初，公司通过法国安达屋集团的全球招标项目第三方验厂，进入安达屋集团的供应商备选库；同时拟积极促成与美国第二、第三大建材零售商 Home Depot 及 Ross Stores 的合作，积极接洽美国的沃尔玛、lowe's（劳氏公司）、Ferguson（弗格森）以及 Biedronka（小瓢虫）、LIDL（利德）、LeroyMerlin（乐华梅兰）、Kesko（欧宁集团）、VGH 集团等罗马尼亚、波兰、匈牙利、捷克等国家的零售商，为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开端。

2、不断加大自有品牌建设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通过线上新媒体渠道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境外市场包括在阿里巴巴国际站、Made-in-China 等传统线上渠道投放广告，在领英、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等社交媒体的持续品牌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境内市场除了在小红书、抖音、知乎等新媒体推广渠道进行品牌和产品的宣传外，还积极与海尔、伊莱克斯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合作，提高艾芬达产品的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艾芬达”品牌的电热毛巾架已多次获得天猫、京东双十一电热毛巾架产品的销售冠军。

3、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不断探索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卫浴产品中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不仅建设了多条全自动生产线，而且在 2020 年建成的智能无人车间实现了从“制造”到“智造”的飞跃，是公司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的重要成果之一，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进一步提高。

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材料创新，如通过技术革新，研发出新一代外置加热装置，实现即热式对流带动热量循环流动，能够快速传热、均匀散热，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以及研发使用发热更均匀、迅速的石墨烯发热膜作为发热组件代替普通电加热原件等，不断为客户提供更节能、更安全、更易于操作的产品。

（四）公司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大现有产品产能，提升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境外市场的同时，满足逐渐释放的国内市场需求，充分利用公司的生产规模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研发设计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流程。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以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前述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

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无实质性差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等约定，加强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对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在上述文件中就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表决内容、表决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中小股东的表决权的保障措施、累

积投票制度、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票权，使公司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投票权，充分表达意志。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不属于尚未盈利的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合同，部分客户通过直接签订订单的形式与公司合作，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进行安排生产和发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毛巾架及配件	2017.0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Kartell UK Ltd	毛巾架及配件	2016.0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Intatec Limited	阀门及配件	2016.0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OBI GROUP	毛巾架及配件	2019.0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Eurorad Limited	毛巾架及配件	2019.1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Saint-Gobain Limited	毛巾架及配件	2020.07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毛巾架及配件	2021.03	2022年3月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和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采购基本合同》，合同期限为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经三方确认，在新合同签署之前，原合同继续执行。

（二）采购合同

公司原材料主要以钢材、铜材等为主，且上述材料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

足，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主要通过签署采购订单的形式进行合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西和翼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化产线、智能化仓库、信息化	4,800.00	2018.04.20	履行完毕
2	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	接管、阀芯组合、密封座、短杆慢开阀芯组合等	538.29	2021.02.22	履行完毕
3	玉环建奇阀门厂 (普通合伙)	接管、六角帽	689.02	2021.02.22	履行完毕
4	上饶市中杰科技有限公司	六角压帽、阀杆、压帽、一体式缩口器等	352.78	2021.02.22	履行完毕
5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冷成型钢卷	589.58	2022.03.31	履行完毕
6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547.84	2022.06.29	履行完毕
7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308.16	2022.06.29	履行完毕
8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638.58	2022.06.29	履行完毕
9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419.44	2022.07.01	履行完毕
10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436.56	2022.07.01	履行完毕
11	浙海供应链管理 (浙江)有限公司	钢带	1,627.50	2022.07.01	正在履行
12	玉环拓鹏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	441.00	2022.07.04	履行完毕
13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冷成型钢卷	1,910.00	2022.07.05	正在履行
14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冷成型钢卷	670.50	2022.07.12	履行完毕
15	金华市三同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磷化生产线等	333.90	2022.08.10	履行完毕
16	标克激光智能装备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激光切管机等	500.00	2022.08.12	履行完毕

(三) 土地出让合同

1、2021年1月6日，公司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2104030001k），约定将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侧，宗地面积121,01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出让价款1,162.00万元（不含土地契税和印花税），出让年期为50年。

2、2021年10月25日，公司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2104030067k），约定将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北侧、精饰路西侧，宗地面积28,2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出让价款324.50万元（不含土地契税和印花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71年3月4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上述土地合同涉及价款，并已取得“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47719号”不动产权证书。

（四）重大建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婺源县江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地块项目十一钢构厂房项目	8,262.65	2021.05
2	婺源县江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楼项目	2,747.40	2021.05
3	杭州健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艾芬达办公楼室内装修	981.00	2022.01

（五）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艾芬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1艾芬达固字1号）	5,000.00	2021.10.12-2026.10.12	艾芬达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2	艾芬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艾芬达借字02号）	1,000.00	2022.03.08-2023.03.08	艾芬达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3	艾芬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艾芬达借字04号）	1,000.00	2022.07.06-2023.07.05	艾芬达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4	艾芬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艾芬达借字05号）	1,000.00	2022.07.11-2023.07.10	艾芬达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5	艾芬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艾芬达借字06号）	1,000.00	2022.07.12-2023.07.11	艾芬达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6	艾芬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艾芬达借字01号）	2,000.00	2023.01.10-2024.01.10	艾芬达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7	艾芬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LDZJ2022N00W）	2,000.00	2022.07.25-2023.07.24	艾芬达以自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8	艾芬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LDZJ2022N00X）	2,500.00	2022.08.01-2023.07.31	艾芬达以自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9	艾芬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LDZJ2022N011）	2,500.00	2022.08.10-2023.08.09	艾芬达以自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10	艾芬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LDZJ2023N003）	2,000.00	2023.01.13-2023.04.13	艾芬达以自有资金提供质押担保
11	艾芬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GDZC2021N001）	18,000.00	2021.10.29-2028.10.28	艾芬达以自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12	艾芬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洪银贷字第180109号）	1,000.00	2023.01.10-2023.12.23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六）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艾芬达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年艾芬达抵字1号）	10,500.00	自有土地、厂房	2021.09.03-2026.09.0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艾芬达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60830000ZGDB2021N007）	33,000.00	自有土地	2021.08.01-2028.10.21

（七）其他重大合同

1、土地拆迁补偿

2021年7月8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署了《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储备中心对公司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1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及该宗地块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绿化、不可搬迁设备等地上附着物进行收储。在经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的基础上，储备中心对公司提供收储补偿、补助金额合计18,6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公司16,000万元，剩余2,600万元支付新电镀线和厂房的使用费。

2、电镀线建设

2021年7月12日，瑞达环保与公司签署了《艾芬达电镀车间厂房及电镀线建设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将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价款中2,600万元用于支付瑞达环保集中建设生产厂房、电镀生产线，公司后期无偿使用该产业园102号厂房第二层净空约8,000 m²的厂房和6条电镀生产线，合同周期为40年（每20年一周期），租赁期间的维护费用、污水处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购置办公场所

2022年2月16日，公司与杭州巨门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公司以2,499万元的价格向杭州巨门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

于萧山区盈丰街道巨门望廷商务中心的一处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411.03 平方米),该办公楼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交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购房款。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饶市公安局江西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2019 年 12 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卫曾因交通肇事被上饶市弋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张卫被采取刑事措施主要是因意外交通事故所致,且张卫积极参与救治、赔偿受害者,与受害者家属达成和解,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弋阳县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因此,上述事项为意外交通事故导致,不构成公司上市的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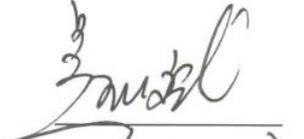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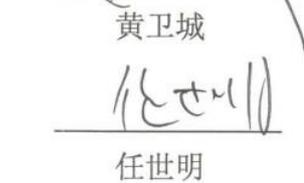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剑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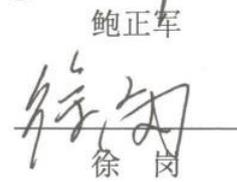

黄卫城


任世明


包旖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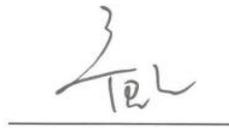

刘 芙


鲍正军


徐 岗

全体监事：


欧敬洪


童 庆


宣晓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剑斌


鲍正军


黄卫城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7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旖云

实际控制人：

吴剑斌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姚炎菲
姚炎菲

保荐代表人： 苏磊
苏磊

张馨
张馨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_____



王青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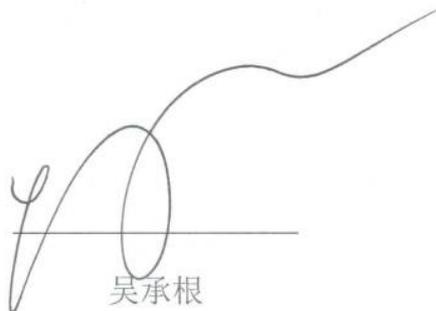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承根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 洁


王 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上海市中发律师事务所
2023年 1月 29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26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88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22]001289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春


滕忠诚



祁振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江西艾芬达卫浴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14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陈景侠（已离职）

修雪嵩（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江西艾芬达卫浴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147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陈景侠、修雪嵩。

因签字资产评估师陈景侠、修雪嵩已离职，故《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陈景侠、修雪嵩未签字。本机构认可陈景侠、修雪嵩在本机构任职期间签字的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并承担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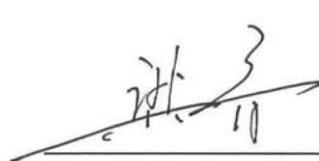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32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5007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滕忠诚




祁振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一）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1:30-4:00

（二）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附件同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发行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

法定代表人：吴剑斌

联系人：鲍正军

电话：0793-887730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苏磊

电话：0571-87901964

附录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吴剑斌。包旂云为吴剑斌之配偶，包家忠为吴剑斌之岳父。

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润丰电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及其配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及其配偶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岳父包家忠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申报前 12 个月非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新增股东承诺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大宗交易新增的股东恒金创投承诺：

“1、自承诺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距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则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不足 6 个月的，则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未来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承诺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4、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及其配偶包旂云、岳父包家忠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若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若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在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进行减持；

4、若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5、上述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明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按稳定股价相关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可采取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具体措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回购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已经达到约定上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

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购买所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股份增持后，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已经达到约定上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3）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购买所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4）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

市条件。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相关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三）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 2、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将以其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 3、若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将以其在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 4、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 5、相关承诺主体若未履行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如因浙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浙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49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87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8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9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5007 号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如违反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违反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担上述承诺责任结束前不得转让，发行人有权扣留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承诺人承诺全部履行；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不得将承诺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发行人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承诺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3、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

发行人承诺：

-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将遵循和采取以下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发行人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强化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

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发行人股东的长期利益。

3、加强人力资源建设，确保发行人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发行人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发行人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持续提高股东回报。一方面，发行人将打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提高员工素质，提升员工的忠诚度；另一方面，为适应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将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有吸引力的激励机制来吸引高素质的人才为发行人服务。

4、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促进发行人的管理升级。发行人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灵活调整发行人组织结构和促进发行人的机制创新。

5、严格执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人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其他承诺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相关内容。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已有或将有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有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新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由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3、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已有或将有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经营该业务。

4、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

组织中，拥有权益、取得控制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若承诺人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家忠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已有或将有业务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有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新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由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取得控制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若承诺人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作

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已有或将有业务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有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新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由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近亲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取得控制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若承诺人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家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发行人资金和财产安全，且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1、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2、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3、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 4、其他以任何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承诺人今后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中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承诺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任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

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2、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家忠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任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承诺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任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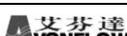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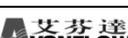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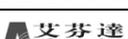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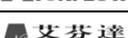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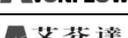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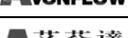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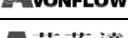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附录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情况

一、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分类	专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艾芬达		5468949	6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2	艾芬达		5468950	11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3	艾芬达		8109645	3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4	艾芬达		8109664	5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5	艾芬达		8109682	7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6	艾芬达		8109702	9	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7	艾芬达		8109713	10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8	艾芬达		8109733	17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9	艾芬达		8109748	19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10	艾芬达		8109770	20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11	艾芬达		8109790	21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12	艾芬达		8109801	35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13	艾芬达		8111408	36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14	艾芬达		8111425	37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15	艾芬达		9500383	13	2022.07.13	原始取得	无
16	艾芬达		9500732	1	2022.08.27	原始取得	无
17	艾芬达		9500790	2	2022.08.13	原始取得	无
18	艾芬达		9500848	4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19	艾芬达		9500909	6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20	艾芬达		9500958	8	2022.07.13	原始取得	无
21	艾芬达		9501018	7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22	艾芬达		9501025	9	2022.07.13	原始取得	无
23	艾芬达		9501051	11	2022.07.13	原始取得	无
24	艾芬达		9501096	12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25	艾芬达		9506439	16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26	艾芬达		9506460	14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27	艾芬达		9506519	15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28	艾芬达		9507450	18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29	艾芬达		9507470	22	2022.06.27	原始取得	无

30	艾芬达		9507511	23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31	艾芬达		9507528	24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32	艾芬达		9507556	26	2022.06.27	原始取得	无
33	艾芬达		9507564	27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34	艾芬达		9507581	28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35	艾芬达		9568056	29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36	艾芬达		9568112	31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37	艾芬达		9568174	33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38	艾芬达		9568189	34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39	艾芬达		9568216	37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40	艾芬达		9568230	38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41	艾芬达		9568245	39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42	艾芬达		9574339	40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43	艾芬达		9574370	42	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44	艾芬达		9574374	43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45	艾芬达		9574378	44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46	艾芬达		9574382	45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47	艾芬达		9574404	25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48	艾芬达		9805175	44	2022.10.06	原始取得	无
49	艾芬达		9805203	43	2022.10.06	原始取得	无
50	艾芬达		9805227	36	2022.10.06	原始取得	无
51	艾芬达		9805262	37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52	艾芬达		9805285	35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53	艾芬达		9805295	25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54	艾芬达		9805324	24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55	艾芬达		9805475	21	2022.10.06	原始取得	无
56	艾芬达		9805506	20	2022.10.06	原始取得	无
57	艾芬达		9805526	19	2022.10.06	原始取得	无
58	艾芬达		9812457	17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59	艾芬达		9812471	11	2023.12.06	原始取得	无
60	艾芬达		9812491	10	2022.10.06	原始取得	无
61	艾芬达		9812502	9	2022.10.06	原始取得	无
62	艾芬达		9812519	7	2023.08.27	原始取得	无
63	艾芬达		9812533	6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64	艾芬达		9812548	5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65	艾芬达		9812554	3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66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0084393	6	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67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0084475	7	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68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0084504	11	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69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0084574	20	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70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0084601	38	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71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0084615	17	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72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0084648	21	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73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0084658	35	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74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0084697	42	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75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1241193	6	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76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1241235	21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77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1241280	20	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78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1241335	11	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79	艾芬达	小裕	24234654	9	2028.05.13	受让取得	无
80	艾芬达	家暖暖 jianuanjia	28743349	11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81	艾芬达	家暖暖 jianuanjia	28743349	35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82	艾芬达	哄太太 hongtaitai	28744608	35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83	艾芬达	哄太太 hongtaitai	28744608	11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84	艾芬达	暖暖家 nuanjiajia	28744885	35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85	艾芬达	暖暖家 nuanjiajia	28744885	11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86	艾芬达	暖阳阳 nuanyangyang	28747804	11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87	艾芬达	女神宝 nvshenbao	28748288	11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88	艾芬达	暖乐乐 nuanlele	28748712	11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89	艾芬达	暖乐乐 nuanlele	28748712	35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90	艾芬达	暖暖暖 nuanjuanuan	28763715	11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91	艾芬达	暖暖暖 nuanjuanuan	28763715	35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92	艾芬达	小美女	31332340	6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93	艾芬达	舒适佳	31332389	11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94	艾芬达	HAONAINAI	31332414	35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95	艾芬达	爱你所爱	31335044	11	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96	艾芬达	好奶奶	31337722	11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97	艾芬达	卫浴神	31337734	11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98	艾芬达	小美女	31337737	11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99	艾芬达	爱居	31338219	6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100	艾芬达	小美女	31339789	35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01	艾芬达	HAONAINAI	31341692	11	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102	艾芬达	卫浴神	31343851	6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03	艾芬达	爱居	31343884	11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104	艾芬达	好奶奶	31345337	35	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105	艾芬达	好伙伴	31348243	11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06	艾芬达	爱居	31349757	35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07	艾芬达	HAONAINAI	31351744	6	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108	艾芬达	卫浴神	31351790	35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09	艾芬达	好奶奶	31352252	6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10	艾芬达	好爷爷	31352313	11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11	艾芬达	爱你所爱	31353753	6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12	艾芬达	好伙伴	31353757	6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13	艾芬达	好爷爷	31353765	6	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114	艾芬达	舒适佳	31353768	6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15	艾芬达	好爷爷	31353877	35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116	艾芬达	艾芬达	31377171	35	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117	艾芬达	艾芬达	31386133	11	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118	艾芬达	浴爽	31531173	35	2029.03.13	原始取得	无
119	艾芬达	浴爽	31534980	6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20	艾芬达	浴爽	31539215	11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21	艾芬达	辣妈	31609561	6	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122	艾芬达	地球猫	31614220	11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23	艾芬达	地球猫	31623647	6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124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1282	19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125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1472	14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26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2047	23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27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2079	24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28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2826	22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29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3528	30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30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4145	36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31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4375	38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32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4907	42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33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4926	44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34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5674	20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35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6764	41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136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7268	25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37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9144	12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38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9970	39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39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1956	13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40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3800	29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41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3992	31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42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5273	16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43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7227	6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44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7580	17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45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7599	18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46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7671	34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47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8372	26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48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9037	33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49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9817	40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50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9999	27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51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0509	7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52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0534	8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53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1237	21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54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1567	45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55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4136	10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56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4250	15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57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4760	2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58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4796	4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59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4973	35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60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5001	37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61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5865	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62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5918	5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63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6430	32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64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6668	43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165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6811	1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66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6847	3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67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6883	9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68	艾芬达		31838584	6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169	艾芬达		31838584	35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170	艾芬达		31838584	11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171	艾芬达		31868337	11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172	艾芬达		31877304	6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173	艾芬达	艾芬达	33769302	11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74	艾芬达		35173468	11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75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35175750	11	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176	艾芬达		35177856	11	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177	艾芬达	卫浴神	35315085	11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178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5697078	21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179	艾芬达		35933034	21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80	艾芬达	 AVONFLOW SMART YOUR BATHROOM	39111278	35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81	艾芬达	 AVONFLOW SMART YOUR BATHROOM	39111278	9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82	艾芬达	 AVONFLOW SMART YOUR BATHROOM	39111278	11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83	艾芬达	 AVONFLOW SMART YOUR BATHROOM	39111278	6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84	艾芬达	艾艾侣	39763975	11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85	艾芬达	爱爱铝	39783257	1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186	艾芬达	好奶奶	40059996	11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87	艾芬达	浴爽	40061576	1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188	艾芬达	暖家家	40064956	11	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189	艾芬达	家暖家	40067422	11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190	艾芬达	暖家暖	40067429	11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91	艾芬达	暖乐乐	40069491	11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192	艾芬达	哄太太	40075005	11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93	艾芬达	好爷爷	40080569	11	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194	艾芬达	地球猫	40476553	11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195	艾芬达	艾芬达电热毛巾架	40626613	11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196	艾芬达	福到架	40713474	35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197	艾芬达	艾艾侣	40729748	35	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198	艾芬达	爱爱铝	40729758	35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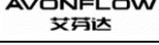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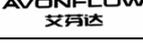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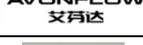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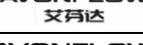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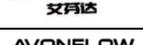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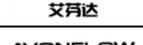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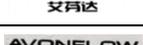
199	艾芬达	艾芬达	41512009	20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200	艾芬达	艾芬达	41512009	24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201	艾芬达	爱芬达	42821631	11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02	艾芬达	艾芬达	42851551	41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203	艾芬达	艾芬达	43175674	9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04	艾芬达	小浴	43178827	9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205	艾芬达	艾芬达	43180361	9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06	艾芬达	小浴	43184959	9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207	艾芬达	Alwarm	43190397	9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208	艾芬达	Alwarm	43192805	9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209	艾芬达	艾芬达	43256785	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10	艾芬达	卫浴神	43257389	20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11	艾芬达	卫浴神	43261314	1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12	艾芬达	卫浴宝宝	43263234	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13	艾芬达	卫浴神	43272466	24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14	艾芬达	卫浴神	43278458	2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15	艾芬达	卫浴神	43278480	9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16	艾芬达	卫浴神	43279638	21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17	艾芬达	卫浴神	43283703	19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18	艾芬达	卫浴神	43286789	25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19	艾芬达	卫浴神	43287277	5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20	艾芬达	卫浴神	43289133	15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21	艾芬达	卫浴神	43289165	17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22	艾芬达	卫浴神	43289445	27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23	艾芬达	卫浴神	43289512	31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24	艾芬达	卫浴神	43292535	30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25	艾芬达	卫浴神	43293567	28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26	艾芬达	卫浴神	43293585	29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27	艾芬达	卫浴神	43298952	26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28	艾芬达	卫浴神	43299045	14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29	艾芬达	卫浴神	43303044	18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0	艾芬达	卫浴神	43305821	8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1	艾芬达	卫浴神	43306152	16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2	艾芬达	卫浴神	43306261	23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3	艾芬达	卫浴神	43308224	34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4	艾芬达	卫浴神	43308433	13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5	艾芬达	卫浴神	43310172	32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6	艾芬达	卫浴神	43311553	12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7	艾芬达	卫浴神	43313176	33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8	艾芬达	卫浴神	43315219	3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9	艾芬达	卫浴神	43315279	10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40	艾芬达	卫浴神	43315465	22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41	艾芬达	卫浴神	43317642	4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42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23922	7	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243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25291	11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244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25800	19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245	艾芬达		43329944	41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246	艾芬达	卫浴神	43332619	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47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52014	22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48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54311	29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49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63135	26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50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69302	24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51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73469	23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52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73984	25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53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77891	2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54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77902	28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55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78696	34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56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78830	30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57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80774	32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58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90783	20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59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93756	21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60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99538	4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61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00151	2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262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05402	3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63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07872	1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64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18967	35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65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20944	12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66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24916	1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67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25599	13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68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28454	16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69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32697	6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70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33830	8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71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41376	9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72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42592	10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73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43205	15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74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43556	18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75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53967	14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76	艾芬达	艾芬达	43463857	11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77	艾芬达		49727998	6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278	艾芬达		49727998	11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279	艾芬达	Klick & Hitze	51491754	9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280	艾芬达	AVONFLOW	51892501	11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281	艾芬达		62837387	11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282	杭州达兹		8111476	3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283	杭州达兹		8111505	5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284	杭州达兹		8111538	6	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285	杭州达兹		8111569	7	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286	杭州达兹		8111596	9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287	杭州达兹		8121512	10	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288	杭州达兹		8121530	11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289	杭州达兹		8121544	17	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290	杭州达兹		8121549	19	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291	杭州达兹		8121558	20	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292	杭州达兹		8121565	21	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293	杭州达兹		8121572	35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94	杭州达兹		8121578	36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295	杭州达兹		8121583	37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296	杭州达兹		39719272	11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297	欧德环保		19115577	35	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298	欧德环保		19115602	40	2027.03.20	原始取得	无
299	欧德环保		19115690	6	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300	欧德环保		19115706	11	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301	欧德环保		19870771	6	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302	欧德环保		19870811	11	2027.09.20	原始取得	无
303	欧德环保		19870920	40	2027.06.27	原始取得	无
304	欧德环保		39092535	11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305	欧德环保		39108242	11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306	欧德环保		39418818	21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图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艾芬达	英国		UK00003463714	11	2030.02.04	原始取得	无
2	艾芬达	欧盟		009332248	6、11、21	2030.08.25	原始取得	无
3	艾芬达	欧盟	Klick & Hitze	018347320	9	2030.12.01	原始取得	无
4	艾芬达	马德里联盟成员国 (蒙古等 23 国)		1472667	11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5	艾芬达	马德里联盟成员国 (澳大利亚等 4 国)		1100702	9	2031.11.02	原始取得	无
6	艾芬达	乌兹别克斯坦		MGU37985	11	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7	艾芬达	美国		5767709	11	2029.06.04	原始取得	无
8	艾芬达	加拿大		TMA1111801	11	2031.10.18	原始取得	无
9	艾芬达	巴西		902921576	6	2024.02.25	原始取得	无
10	艾芬达	日本		6165388	11	2029.07.26	原始取得	无
11	艾芬达	新加坡		40201819440U	11	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12	艾芬达	马来西亚		TM2019018995	11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13	艾芬达	韩国		40-1509342	11	2029.08.12	原始取得	无
14	艾芬达	朝鲜		147524	11	2029.07.12	原始取得	无
15	艾芬达	老挝		44799	11	2028.10.24	原始取得	无
16	艾芬达	中国香港		304934025	11	2029.05.21	原始取得	无
17	艾芬达	中国澳门		N/155319	11	2026.11.14	原始取得	无
18	艾芬达	中国台湾		02028932	11	2029.12.15	原始取得	无
19	杭州达兹	欧盟		018054930	11	2029.04.24	原始取得	无
20	杭州达兹	欧盟	DOZTOOLS	018686814	8	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21	杭州达兹	英国	DOZTOOLS	UK00003777088	8	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22	欧德环保	欧盟		015487028	6、11	2026.05.30	原始取得	无

附录三：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情况

一、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艾芬达	全自动液压扩管机	ZL201110025664.X	201101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艾芬达	管头两端冲压缩口装置	ZL201110025665.4	201101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艾芬达	全自动冲孔翻边装置	ZL201110027010.0	201101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艾芬达	一种喷丸加工工艺	ZL201310432766.2	20130922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5	艾芬达	一种自动焊圆管堵座设备	ZL201510901787.3	201512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艾芬达	一种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设备	ZL201510901789.2	201512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艾芬达	一种半自动焊管端堵座组装设备的组装方法	ZL201510900038.9	201512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艾芬达	一种智能型加热装置	ZL201610668458.3	2016081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艾芬达	一种涡轮增压式自清洁高效过滤器	ZL201711209761.8	20171128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10	艾芬达	一种电镀工件的退镀装置	ZL201810300088.7	20180404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11	艾芬达	一种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器	ZL201810300877.0	20180404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12	艾芬达	一种自动点膏状焊料的设备和方法	ZL201810369370.0	201804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艾芬达	一种摆动式浴巾烘干装置	ZL201810385638.X	20180426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14	艾芬达	一种流量可调的控温阀	ZL201810396037.9	2018042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艾芬达	一种热敏器性能测试机	ZL201810484386.6	201805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艾芬达	一种可拆装的智能温控式烘干架	ZL201810609098.9	20180613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17	艾芬达	一种数显温度恒温控制阀	ZL201810752593.5	201807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	艾芬达	一种具有烘干功能的电动晾衣架	ZL201810776467.3	20180710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19	艾芬达	一种组合式磁滤器	ZL201810905217.5	201808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	艾芬达	一种基于石墨烯材料的烘干架	ZL201810956293.9	201808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	艾芬达	一种家用智能烘干毛巾架	ZL201810966163.3	20180823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2	艾芬达	一种智能烘干毛巾架	ZL201810967337.8	20180823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3	艾芬达	一种智能毛巾架	ZL201810967316.6	20180823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4	艾芬达	一种电热烘干毛巾架	ZL201810969899.6	20180824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5	艾芬达	一种电热风干毛巾架	ZL201810969923.6	20180824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6	艾芬达	一种电烘干毛巾架	ZL201810969922.1	20180824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7	艾芬达	一种具有灭菌功能的智能烘干毛巾架	ZL201811314160.8	2018110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8	艾芬达	一种感温包自动标定机和标定方法	ZL201910196166.8	201903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9	艾芬达	一种热空气源循环式烘干除湿晾衣架	ZL201910220166.7	20190322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0	艾芬达	一种五金生产用方便轴承进行批量上油的喷涂装置	ZL201910456774.8	20190529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1	艾芬达	一种烘干架焊接堵头自动套铜圈设备和控制方法	ZL201910519160.X	2019061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2	艾芬达	一种通过抵力形成凹槽适应尺寸的金属拉伸装置	ZL201910562474.8	20190626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3	艾芬达	一种烘干架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ZL201910638787.7	2019071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4	艾芬达	一种动态平衡温控阀	ZL201910629640.1	2019071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5	艾芬达	一种采用折叠屏的模块化温控器	ZL201910706901.5	201908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6	艾芬达	一种石墨烯发热丝加工装及加工方法	ZL201911392833.6	20191230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7	艾芬达	一种低温真空镀膜装置	ZL202010099721.8	20200218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8	艾芬达	一种基于滑动原理且便于调整方向的五金切割装置	ZL202010154483.6	20200307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9	艾芬达	一种金属表面加工用的喷涂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ZL202010283159.4	20200413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40	艾芬达	一种外壳覆膜机	ZL202010433368.2	20200521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41	艾芬达	一种烘干架用胀管扩孔一体设备	ZL202010628163.X	2020070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2	艾芬达	一种双工位自动电阻焊设备	ZL202010683632.8	202007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3	艾芬达	一种预设制动态压差平衡温控阀	ZL202010809238.4	2020081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4	艾芬达	一种具有干燥杀菌功能的智能家居用晾毛巾装置	ZL202010924294.2	20200904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45	艾芬达	一种湿度感应电热毛巾架	ZL202011005505.9	202009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6	艾芬达	一种石墨烯纳米速热龙头	ZL202011093682.7	202010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7	艾芬达	一种金属制品的抛光机构	ZL202011151495.X	20201025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48	艾芬达	一种烘干架管件两端面同步全自动加工设备	ZL202011411204.6	2020120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9	艾芬达	一种烘干架用全自动下料设备	ZL202011407987.0	2020120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0	艾芬达	一种烘干架钎焊用全自动上焊料设备	ZL202011597665.7	202012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1	艾芬达	一种电热烘干架堵头自动压装设备和压装方法	ZL202110562762.0	202105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2	艾芬达	一种前置过滤器	ZL202011118456.X	202010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3	艾芬达	一种通用毛巾架电镀挂具	ZL202111225566.0	202110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4	艾芬达	一种温控头标定机	ZL202111225713.4	202110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	艾芬达	一种带有紫外线杀菌灯的电热毛巾架	ZL202110688610.5	202106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	艾芬达	一种触碰式多功能电热毛巾架	ZL202110688817.2	202106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7	艾芬达	铜铝复合高效能烘干架	ZL201320047769.X	20130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8	艾芬达	高防腐不锈钢烘干架	ZL201320048032.X	20130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	艾芬达	古典式毛巾烘干架	ZL201320047708.3	20130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艾芬达	全自动液压双杆冲孔翻边机	ZL201320810649.0	2013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艾芬达	散热器片自动组装设备	ZL201420027127.8	20140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艾芬达	一种磁滤器	ZL201420549589.6	20140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艾芬达	轻型角式温控阀体	ZL201520958645.6	2015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艾芬达	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设备	ZL201521012891.9	2015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5	艾芬达	自动焊圆管堵座设备	ZL201521013676.0	2015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艾芬达	一种半自动管端拔高冲孔设备	ZL201521014525.7	2015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艾芬达	半自动焊管端堵座组装设备	ZL201521014451.7	2015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8	艾芬达	一种可移动式毛巾烘干架	ZL201620363958.1	2016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艾芬达	一种合页式毛巾烘干架	ZL201620390957.6	201605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0	艾芬达	管材自动冲孔设备	ZL201620446083.1	2016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艾芬达	一种多功能型散热烘干架	ZL201620691117.3	201607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2	艾芬达	直角弯管管端两头冲压缩口设备	ZL201620804660.X	20160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艾芬达	一种潜伏式电加热烘干型扶、把手	ZL201620838553.9	20160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4	艾芬达	一种智能型加热烘干架	ZL201620881488.8	2016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艾芬达	一种智能型加热装置	ZL201620881507.7	2016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6	艾芬达	一种新型组装式散热器	ZL201620894302.2	2016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7	艾芬达	一种新型板式电加热散热器	ZL201620906649.4	2016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8	艾芬达	一种新型板式散热器	ZL201620906667.2	2016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9	艾芬达	一种组合式的水电两用水汀装置	ZL201620997435.2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0	艾芬达	一种碳纤维加热烘干架	ZL201720257836.9	20170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1	艾芬达	一种隐藏式电加热烘干型扶、把手	ZL201820002138.9	20180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2	艾芬达	节能多功能双向温控器	ZL201820001777.3	20180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3	艾芬达	一种手柄式电加热烘干型扶、把手	ZL201820001975.X	20180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4	艾芬达	一种集成远程控制功能的加热组件	ZL201820305321.6	201803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5	艾芬达	一种电镀工件的退镀装置	ZL201821331369.0	2018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6	艾芬达	一种具有 360°可调节温度控制器的电热毛巾架	ZL201920387286.1	20190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7	艾芬达	一种烘干架的弯管和主架之间的焊接结构	ZL201920434750.8	20190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8	艾芬达	一种组合式烘干架连接结构	ZL201920681444.4	2019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9	艾芬达	一种温控器可调向的毛巾烘干架	ZL201920967838.6	20190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0	艾芬达	一种烘干架插接胀管的焊接结构	ZL201921101375.1	2019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1	艾芬达	一种利用石墨烯加热的电热毛巾架	ZL201921361094.X	2019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2	艾芬达	一种发热线加热的电热毛巾架	ZL201921570208.1	2019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3	艾芬达	一种组合式电热毛巾架	ZL201921972297.2	2019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4	艾芬达	一种的单边隐藏式毛巾架	ZL201921973847.2	2019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5	艾芬达	一种搭接式烘干毛巾架	ZL201922077182.3	2019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6	艾芬达	一种分体式 360 度可调型电加热装置	ZL202020294741.6	202003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7	艾芬达	一种石墨烯电热毛巾架	ZL202120379328.4	20210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8	艾芬达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磁滤器	ZL202120562912.3	2021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9	艾芬达	一种电热毛巾烘干架架体电镀用强电流防护装置	ZL202120571076.5	2021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0	艾芬达	一种板式流量调节阀	ZL202120890590.5	20210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1	艾芬达	一种热水循环单边式烘干架	ZL202121785560.4	2021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2	艾芬达	一种清理丝状杂质污染物的磁滤器	ZL202122004679.X	2021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3	艾芬达	一种用于烘干毛巾架焊接的机械手	ZL202122019138.4	20210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4	艾芬达	一种用于烘干毛巾架焊接的配件上料设备	ZL202122009567.3	20210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5	艾芬达	一种毛巾架自动双头焊接机	ZL202220088163.X	20220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6	艾芬达	一种加热系统外置的取暖器	ZL202220683330.5	20220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7	艾芬达	一种外置加热系统的电热毛巾架	ZL202220675560.7	20220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8	艾芬达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电热毛巾架	ZL202220969186.1	202204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9	艾芬达	温控阀（001C 型）	ZL201530404467.8	201510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10	艾芬达	温控阀（006 型）	ZL201530404465.9	201510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11	艾芬达	磁滤器（2）	ZL201530404489.4	201510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12	艾芬达	温控阀（TRCD15 型）	ZL201530404466.3	201510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13	艾芬达	温控阀	ZL201630130904.6	201604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14	艾芬达	温控阀	ZL201630293913.7	201606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15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488.0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16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497.X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17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499.9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18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501.2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19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503.1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20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502.7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21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504.6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22	艾芬达	烘干器（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480.4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23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489.5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24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500.8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25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498.4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26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496.5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27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490.8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28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577.0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29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579.X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30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583.6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31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580.2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32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417.6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33	艾芬达	烘干器（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403.4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34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418.0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35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581.7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36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419.5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37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420.8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38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421.2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39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582.1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40	艾芬达	烘干架（毛巾架、散热器 P1102）	ZL201830624755.8	201811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41	艾芬达	烘干架（毛巾架、散热器 NZ05）	ZL201830624753.9	201811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42	艾芬达	烘干架（毛巾架、散热器 P1101）	ZL201830624754.3	201811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43	艾芬达	毛巾置物架	ZL201830624761.3	201811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44	艾芬达	烘干架（毛巾架、散热器 FR02）	ZL201830625211.3	201811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45	艾芬达	烘干架（毛巾架、散热器 MX03）	ZL201830625212.8	201811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46	欧德环保	磁滤器	ZL201620629541.5	2016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7	欧德环保	一种报警磁滤器	ZL201621465427.X	2016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8	欧德环保	带预设制可调流量的恒温控制器	ZL201621472742.5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9	欧德环保	一种扁管嵌入搭接式电热毛巾架	ZL201820171909.7	2018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0	欧德环保	一种智能温控式碳纤维加热烘干架	ZL201820835044.X	20180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1	欧德环保	一种加热棒连接处双密封结构智能温控式电加热烘干架	ZL201820834474.X	20180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2	欧德环保	万向式智能温控电加热装置	ZL201821947850.2	2018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3	欧德环保	一种便于快速拆装的毛巾挂杆装置	ZL201920028555.5	20190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4	欧德环保	磁滤器（透明）	ZL201630274586.0	201606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55	欧德环保	温控阀	ZL201830121753.7	201803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56	欧德环保	温控阀	ZL201830173727.9	201804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57	欧德环保	温控阀	ZL201830173788.5	201804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58	欧德环保	温控阀	ZL201830173726.4	201804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59	欧德环保	温控阀	ZL201830174300.0	201804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0	欧德环保	烘干架（5）	ZL201830195730.0	201805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1	欧德环保	烘干架（9）	ZL201830195726.4	201805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2	欧德环保	烘干架（7）	ZL201830195736.8	201805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3	欧德环保	烘干架（10）	ZL201830195699.0	201805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4	欧德环保	烘干架（4）	ZL201830195729.8	201805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5	欧德环保	烘干架（8）	ZL201830195787.0	201805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6	欧德环保	毛巾架（烘干架、散热器 ES07 系列）	ZL201830594248.4	201810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7	欧德环保	毛巾架（烘干架、散热器 P13 系列）	ZL201830594234.2	201810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8	欧德环保	毛巾架（烘干架、散热器 P11 系列）	ZL201830594235.7	201810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9	欧德环保	毛巾架（烘干架、散热器 ES08 系列）	ZL201830593460.9	201810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0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04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594246.5	201810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1	欧德环保	毛巾架（烘干架、散热器 ES05 系列）	ZL201830594249.9	201810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2	欧德环保	磁滤器（2）	ZL201830598238.8	201810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3	欧德环保	磁滤器（1）	ZL201830597263.4	201810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4	欧德环保	磁滤器（5）	ZL201830597272.3	201810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5	欧德环保	磁滤器（3）	ZL201830598236.9	201810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6	欧德环保	磁滤器（4）	ZL201830597274.2	201810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7	欧德环保	毛巾架（烘干架、散热器 GD02 系列）	ZL201830607767.X	201810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8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03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607845.6	201810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9	欧德环保	烘干架（毛巾架、散热器 NZ06）	ZL201830646257.3	201811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0	欧德环保	温控头（011 型）	ZL201830660145.3	201811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1	欧德环保	温控头（059 型）	ZL201830660611.8	201811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2	欧德环保	温控头（013 型）	ZL201830660154.2	201811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3	欧德环保	温控头（010 型）	ZL201830660613.7	201811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4	欧德环保	方形毛巾杆	ZL201830675126.8	201811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5	欧德环保	圆形毛巾杆	ZL201830675125.3	201811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6	欧德环保	散热器恒温阀（1）	ZL201830707229.8	201812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7	欧德环保	散热器恒温阀（4）	ZL201830706758.6	201812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8	欧德环保	散热器恒温阀（2）	ZL201830706759.0	201812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9	欧德环保	散热器恒温阀（3）	ZL201830706763.7	201812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0	欧德环保	毛巾架（NT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750642.2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1	欧德环保	烘干架（BG 散热器）	ZL201830750640.3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2	欧德环保	毛巾架（UA03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751334.1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3	欧德环保	毛巾架（PO02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750637.1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4	欧德环保	毛巾架（UA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751332.2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5	欧德环保	毛巾架（ND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750643.7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6	欧德环保	毛巾架（VG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750620.6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7	欧德环保	毛巾架（ST02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750636.7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8	欧德环保	毛巾架（XP05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750634.8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9	欧德环保	毛巾架（XP03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751295.5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0	欧德环保	烘干架（FI 散热器）	ZL201830751369.5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1	欧德环保	包装盒（外箱）	ZL201830752994.1	201812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2	欧德环保	温控器	ZL201930001064.7	201901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3	欧德环保	烘干架（NZ03C 系列）	ZL201930002823.1	201901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4	欧德环保	毛巾架（BB05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002831.6	201901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5	欧德环保	毛巾架（BB0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002576.5	201901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6	欧德环保	毛巾架（BB02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002565.7	201901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7	欧德环保	毛巾架（BB04-A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002583.5	201901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8	欧德环保	烘干架（BB06 系列）	ZL201930002564.2	201901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9	欧德环保	烘干架（BB07 系列）	ZL201930002563.8	201901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10	欧德环保	毛巾架（BB03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002584.X	201901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11	欧德环保	毛巾架（BB04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002832.0	201901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12	欧德环保	烘干架（BB06-A 系列）	ZL201930002577.X	201901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13	欧德环保	烘干架（NA03-B 系列）	ZL201930005733.8	201901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14	欧德环保	烘干架（NA03-A 系列）	ZL201930005724.9	201901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15	欧德环保	烘干架（IE06 系列）	ZL201930030066.9	201901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16	欧德环保	烘干架（2）	ZL201930090802.X	201903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17	欧德环保	烘干架（ND 系列）	ZL201930139405.7	201903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18	欧德环保	毛巾架（ND0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38979.2	201903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19	欧德环保	毛巾架（ND02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38978.8	201903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20	欧德环保	毛巾架（N006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39404.2	201903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21	欧德环保	毛巾架（P5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44114.7	201904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22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1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44236.6	201904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23	欧德环保	毛巾架（P53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44185.7	201904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24	欧德环保	毛巾架（P52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44109.6	201904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25	欧德环保	毛巾架（UB1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44105.8	201904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26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20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44218.8	201904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27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15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44220.5	201904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28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17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44123.6	201904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29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22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44121.7	201904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0	欧德环保	毛巾架（ZL12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44241.7	201904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1	欧德环保	烘干架（3）	ZL201930172131.1	201904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2	欧德环保	毛巾架（UC20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75228.8	201904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3	欧德环保	活动毛巾架（UR22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75220.1	201904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4	欧德环保	活动毛巾架（UR2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75226.9	201904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5	欧德环保	插头（艾芬达新款）	ZL201930176826.7	201904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6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03C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84009.6	201904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7	欧德环保	毛巾架（暗装 NO07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94112.9	201904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8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2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200935.8	201904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9	欧德环保	圆形毛巾挂杆（P16）	ZL201930200900.4	201904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0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04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200934.3	201904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1	欧德环保	毛巾架（UC2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200898.0	201904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2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04A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207602.8	201904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3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03D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233783.1	201905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4	欧德环保	毛巾架（DE12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236120.5	201905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5	欧德环保	毛巾架（DE10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235391.9	201905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6	欧德环保	带开关插头	ZL201930258886.3	201905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7	欧德环保	毛巾架（XP25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06316.7	201906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8	欧德环保	毛巾架（XP23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06315.2	201906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9	欧德环保	毛巾架（XP22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06337.9	201906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0	欧德环保	毛巾架（XP24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06317.1	201906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1	欧德环保	毛巾架（XP26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06336.4	201906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2	欧德环保	毛巾架（ST-L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27532.X	201906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3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07L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27546.1	201906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4	欧德环保	毛巾架（FR-C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27276.4	201906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5	欧德环保	毛巾架（UK-C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27666.1	201906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6	欧德环保	毛巾架（FL-C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27277.9	201906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7	欧德环保	毛巾架（UA-C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27667.6	201906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8	欧德环保	毛巾架（ND-C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27544.2	201906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9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XP-L5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55455.9	201907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0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XP-L7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55479.4	201907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1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XP-L6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55480.7	201907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2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XP-L1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55459.7	201907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3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XP-L3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55467.1	201907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4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XP-L2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55458.2	201907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5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XP-L4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55466.7	201907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6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NZ03-3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55460.X	201907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7	欧德环保	带紫外线杀菌灯电热毛巾架	ZL201930359650.9	2019070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8	欧德环保	磁滤器	ZL201930367638.2	2019071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9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NZ03-2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67903.7	2019071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0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NZ03-8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80101.X	201907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1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P16-8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79938.2	201907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2	欧德环保	带紫外线杀菌灯电热毛巾架（第 2 种）	ZL201930403965.9	201907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3	欧德环保	加热衣架	ZL201930405387.2	201907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4	欧德环保	温控器（长方形）	ZL201930415219.1	201908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5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NZ-08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20339.0	201908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6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SE-08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20430.2	201908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7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GD-08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20429.X	201908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8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NO-08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21257.8	201908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9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XP-08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20423.2	201908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0	欧德环保	圆形温控头	ZL201930421080.1	2019080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1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NZ03-3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29764.6	2019081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2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P16-3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29208.9	2019081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3	欧德环保	毛巾架（平板电加热 002）	ZL201930427949.3	201908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4	欧德环保	毛巾架（电热 001）	ZL201930437905.9	201908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5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003）	ZL201930436033.4	201908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6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005）	ZL201930443535.X	201908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7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004）	ZL201930448681.1	201908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8	欧德环保	毛巾架（电加热）	ZL201930446479.5	201908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9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008）	ZL201930449020.0	201908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0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009）	ZL201930448085.3	201908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1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012）	ZL201930456978.2	201908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2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011）	ZL201930458331.3	201908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3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010）	ZL201930449560.9	201908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4	欧德环保	长方形带弧面温控器（002）	ZL201930457634.3	2019082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5	欧德环保	毛巾置物架（P16）	ZL201930464081.4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6	欧德环保	长方形温控器	ZL201930461603.5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7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014）	ZL201930461605.4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8	欧德环保	椭圆温度控制器	ZL201930464086.7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9	欧德环保	毛巾架（MC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64071.0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0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N03-8A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61600.1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1	欧德环保	烘干架（ZL04 毛巾架、散热器）	ZL201930462040.1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2	欧德环保	毛巾架（ZL02 系列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64066.X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3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顶部带背篓 013）	ZL201930462075.5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4	欧德环保	低功率电加热毛巾架（013-2）	ZL201930464082.9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5	欧德环保	温控器（带 wifi 温控器）	ZL201930461602.0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6	欧德环保	毛巾架（电加热顶部带双背篓 013-3）	ZL201930469427.X	201908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7	欧德环保	腰圆型遥控器（001）	ZL201930469422.7	201908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8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P16-9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62028.0	201908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9	欧德环保	圆柱形温控头（002）	ZL201930479417.4	201909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0	欧德环保	便携式开关多功能插头（002）	ZL201930487992.9	201909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1	欧德环保	毛巾架（带圆弧托盘的电加热型 015）	ZL201930488257.X	201909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2	欧德环保	便携式屏幕多功能插头（003）	ZL201930505902.4	201909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3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烘干架、散热器 GD053）	ZL201930509473.8	201909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4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烘干架、散热器 GD051）	ZL201930512291.6	201909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5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烘干架、散热器 GD052）	ZL201930512311.X	201909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6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烘干架、散热器 GD054）	ZL201930512292.0	201909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7	欧德环保	毛巾架（电加热 016）	ZL201930515371.7	201909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8	欧德环保	毛巾架（电加热 018）	ZL201930515366.6	201909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9	欧德环保	毛巾架（电加热圆管简易款 017）	ZL201930515372.1	201909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0	欧德环保	便携紫外线杀菌灯	ZL201930526807.2	201909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1	欧德环保	带多层置物架的电热毛巾架（019）	ZL201930544606.5	2019100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2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三层弯板简易款 020）	ZL201930556752.X	201910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3	欧德环保	落地款电热毛巾架（羽毛形 023）	ZL201930559407.1	201910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4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小中大三层不同宽度 021）	ZL201930556789.2	201910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5	欧德环保	板式电热毛巾架（022）	ZL201930557440.0	201910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6	欧德环保	落地式电热毛巾架（025）	ZL201930557469.9	201910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7	欧德环保	板式电热毛巾架（022-2）	ZL201930557239.2	201910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8	欧德环保	落地式电热毛巾架（024）	ZL201930556775.0	201910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9	欧德环保	落地式电热毛巾架（026）	ZL201930560407.3	201910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0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027）	ZL201930563779.1	201910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1	欧德环保	毛巾架（D 型竖管折弯形 028）	ZL201930564490.1	201910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2	欧德环保	毛巾架（029 圆管配圆板非字型）	ZL201930571516.5	201910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3	欧德环保	三根横向圆管式电热毛巾架（030）	ZL201930587741.8	201910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4	欧德环保	接插式可拆卸托盘电热毛巾架（031）	ZL201930599471.2	201911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5	欧德环保	钩式可拆卸托盘电热毛巾架（032）	ZL201930599466.1	201911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6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折叠托盘式 033）	ZL201930599476.5	201911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7	欧德环保	宽板与圆管搭接式电热毛巾架（035）	ZL201930599124.X	201911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8	欧德环保	宽板与圆管搭接式低功率电热毛巾架（034）	ZL201930599437.5	201911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9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低功率 037）	ZL201930605117.6	20191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0	欧德环保	异形竖管带可拆卸托盘电热毛巾架（036）	ZL201930605616.5	20191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1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FL04）	ZL201930616732.7	201911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2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FL04-A）	ZL201930617851.4	201911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3	欧德环保	带转弯接头的电热毛巾架（038）	ZL201930636071.4	201911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4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双边圆形）	ZL201930639594.4	201911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5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驻立式）	ZL201930642938.7	201911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6	欧德环保	单边方形电加热毛巾架	ZL201930645726.4	201911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7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带圆弧置物架 039）	ZL201930648434.6	201911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8	欧德环保	带挂钩的圆管单侧搭接款电热毛巾架（045）	ZL201930674421.6	201912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9	欧德环保	带挂钩的宽板插接款电热毛巾架（042）	ZL201930670540.4	201912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0	欧德环保	带挂钩的基础搭接款电热毛巾架（041）	ZL201930674396.1	201912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1	欧德环保	带挂钩的宽板搭接款电热毛巾架（043）	ZL201930674401.9	201912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2	欧德环保	带挂钩的基础插接款电热毛巾架（040）	ZL201930673402.1	201912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3	欧德环保	带挂钩的宽板单侧搭接款电热毛巾架（044）	ZL201930674327.0	201912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4	欧德环保	顶部托盘底部置物架的低功率毛巾架（046）	ZL201930690097.7	201912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5	欧德环保	带木质托盘的毛巾架（047）	ZL201930709537.9	201912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6	欧德环保	毛巾架（049）	ZL201930715315.8	2019122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7	欧德环保	毛巾架（低功率带挂钩 048）	ZL201930718851.3	2019122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8	欧德环保	厨房垃圾处理器（001）	ZL201930725391.7	201912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9	欧德环保	厨房垃圾处理器（002）	ZL201930725396.X	201912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0	欧德环保	温控阀（1）	ZL202030051812.5	202002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1	欧德环保	落地式电热毛巾架	ZL202030051784.7	202002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2	欧德环保	温控阀（2）	ZL202030051938.2	202002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3	欧德环保	厨房垃圾处理器（003）	ZL202030052064.2	202002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4	欧德环保	温控阀	ZL202030056734.8	202002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5	欧德环保	温控阀（20200225-2）	ZL202030060282.0	202002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6	欧德环保	温控阀（20200225-1）	ZL202030060259.1	202002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7	欧德环保	温控阀（200228-1）	ZL202030067352.5	202003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8	欧德环保	减压阀	ZL202030198884.2	202005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9	欧德环保	毛巾架（D 型竖管配折弯圆管）	ZL202030230046.9	202005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0	欧德环保	顶部温控毛巾架（20200528）	ZL202030264826.5	202006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1	欧德环保	毛巾架（弯管搭接式 2020611）	ZL202030337049.2	202006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2	欧德环保	毛巾架（圆管折弯式 2020616）	ZL202030337438.5	202006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3	欧德环保	毛巾架（方管焊接折弯式 2020616）	ZL202030337050.5	202006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4	欧德环保	毛巾架（板式弯管发热丝 2020623）	ZL202030337439.X	202006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5	欧德环保	毛巾架（XP206）	ZL202030359206.X	202007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6	欧德环保	毛巾架（D 型管配多层弯管插接式）	ZL202030361072.5	202007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7	欧德环保	己字形毛巾架	ZL202030384348.1	202007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8	欧德环保	回字形毛巾架	ZL202030384350.9	202007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9	欧德环保	回字形弯管插接式毛巾架	ZL202030384349.6	202007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0	欧德环保	毛巾架（P16 延伸款）	ZL202030384927.6	202007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1	欧德环保	旋钮开关连接盒（2020729）	ZL202030442055.4	202008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2	欧德环保	侧面搭接带托盘毛巾架（2020810）	ZL202030458499.7	2020081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3	欧德环保	底部弯头固定式毛巾架（200807）	ZL202030458577.3	2020081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4	欧德环保	毛巾架（200811 圆弧横管配圆弧托盘）	ZL202030458578.8	2020081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5	欧德环保	毛巾架（2020807 托盘微圆弧）	ZL202030459042.8	2020081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6	欧德环保	多功能落地款毛巾架（2020810）	ZL202030458498.2	2020081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7	欧德环保	毛巾架（顶部带温控 200813）	ZL202030474276.X	202008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8	欧德环保	毛巾架（200814）	ZL202030474300.X	202008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9	欧德环保	托盘毛巾架（D型管 200812）	ZL202030474273.6	202008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0	欧德环保	托盘毛巾架（200814）	ZL202030474358.4	202008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1	欧德环保	本体三通（200820）	ZL202030487684.9	202008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2	欧德环保	温控器（小屏幕长方形 200818）	ZL202030487682.X	202008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3	欧德环保	烘干架（P16系列顶部托盘延伸款 200902）	ZL202030517727.3	202009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4	欧德环保	一键开关式温控器	ZL202030523680.1	202009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5	欧德环保	毛巾架（180度折弯插接式 200605）	ZL202030523717.0	202009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6	欧德环保	电子温控头	ZL202030523718.5	202009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7	欧德环保	前置过滤器（200909）	ZL202030536804.X	2020091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8	欧德环保	底部手动温控型毛巾架（200904）	ZL202030535893.6	2020091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9	欧德环保	烘干架（AL-4）	ZL202030565224.3	202009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0	欧德环保	烘干架（AL-6）	ZL202030566102.6	202009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1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NZ03-209）	ZL202030565226.2	202009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2	欧德环保	烘干架（AL-5）	ZL202030565228.1	202009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3	欧德环保	温控阀（200921）	ZL202030571617.5	202009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4	欧德环保	烘干架（UC20）	ZL202030595879.5	2020100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5	欧德环保	烘干架（FL20）	ZL202030595875.7	2020100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6	欧德环保	烘干取暖器（201019）	ZL202030626602.4	202010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7	欧德环保	温控阀（201027）	ZL202030656279.5	202011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8	欧德环保	塑胶顶部置物架（201030）	ZL202030656521.9	202011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9	欧德环保	数显电子温控阀（201028）	ZL202030656523.8	202011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0	欧德环保	毛巾架（外销款 201116-1）	ZL202030694745.9	202011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1	欧德环保	毛巾架（外销款 201116-2）	ZL202030694059.1	202011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2	欧德环保	毛巾架（外销款 201117-2）	ZL202030699965.0	202011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3	欧德环保	毛巾架（外销款 201117-1）	ZL202030698574.7	202011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4	欧德环保	毛巾架（双竖管开关式 201119-2）	ZL202030704654.9	202011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5	欧德环保	毛巾架（单竖管开关式 201119-1）	ZL202030704662.3	202011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6	欧德环保	毛巾架（单竖管手动温控 201120-3）	ZL202030721393.1	202011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7	欧德环保	毛巾架（单竖管数显温控 201120-1）	ZL202030723584.1	202011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8	欧德环保	毛巾架（双竖管数显温控 201120-2）	ZL202030721390.8	202011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9	欧德环保	烘干架（IR20121）	ZL202030741385.3	202012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0	欧德环保	烘干架（LD20122）	ZL202030741384.9	202012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1	欧德环保	烘干架（LD20121）	ZL202030743468.6	202012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2	欧德环保	毛巾架（四角圆角暗装 201203）	ZL202030741380.0	202012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3	欧德环保	烘干架（XP20121）	ZL202030749508.8	202012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4	欧德环保	毛巾架（多功能落地款 2020810-2）	ZL202030763510.0	202012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5	欧德环保	底部弯头固定式毛巾架（200807-2）	ZL202030761519.8	202012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6	欧德环保	底部弯头固定式毛巾架（200807-3）	ZL202030761510.7	202012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7	欧德环保	顶部带隐藏挂钩毛巾架（201211）	ZL202030770233.6	202012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8	欧德环保	毛巾架（落地款 201217）	ZL202030786616.2	202012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9	欧德环保	型材（梯形）	ZL202030805422.2	202012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0	欧德环保	型材（圆形）	ZL202030805424.1	202012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1	欧德环保	毛巾架（圆顶式 201230）	ZL202030825568.3	2020123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2	欧德环保	电子温控头（1）	ZL202130042975.1	202101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3	欧德环保	电子温控头（2）	ZL202130042949.9	202101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4	欧德环保	电动晾衣架（210121）	ZL202130046592.1	202101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5	欧德环保	温控器（长方形配 D 型管 003）	ZL202130046343.2	202101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6	欧德环保	烘干架（AL-4）	ZL202130052757.6	202101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7	欧德环保	托盘毛巾架（200814-2）	ZL202130099162.6	202102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8	欧德环保	托盘毛巾架（200814-1）	ZL202130099174.9	202102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9	欧德环保	磁滤器（210225）	ZL202130110877.7	202103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0	欧德环保	磁滤器（4）	ZL202130117378.0	202103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1	欧德环保	毛巾架（外销款 201116-3）	ZL202130117254.2	202103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2	欧德环保	温控头（3）	ZL202130139492.3	202103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3	欧德环保	温控头（2）	ZL202130139300.9	202103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4	欧德环保	温控头（5）	ZL202130139311.7	202103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5	欧德环保	温控头（4）	ZL202130139306.6	202103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6	欧德环保	温控头（1）	ZL202130139493.8	202103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7	欧德环保	电动晾衣架（210322）	ZL202130153720.2	202103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8	欧德环保	前置过滤器（210325）	ZL202130166081.3	202103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9	欧德环保	毛巾架（托盘折弯式 210325）	ZL202130166065.4	202103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0	欧德环保	毛巾架（落地带温控 210326）	ZL202130171016.X	202103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1	欧德环保	毛巾架（多层 n 型水暖 210326）	ZL202130171106.9	202103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2	欧德环保	落地加热式衣帽架（210326）	ZL202130171085.0	202103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3	欧德环保	毛巾架（挂墙单竖管式 210326）	ZL202130171111.X	202103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4	欧德环保	毛巾架（发热丝暗装式 210414）	ZL202130221667.5	202104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5	欧德环保	毛巾架（发热丝暗装式 210420）	ZL202130230313.7	202104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6	欧德环保	温控器（I 型）	ZL202130229103.6	202104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7	欧德环保	温控器（白色方形）	ZL202130229107.4	202104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8	欧德环保	温控器（O 型）	ZL202130228965.7	202104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9	欧德环保	温控器（m 系列-3）	ZL202130253185.8	202104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0	欧德环保	温控器（m 系列-4）	ZL202130252548.6	202104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1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XP43 烘干架、散热器）	ZL202130252671.8	202104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2	欧德环保	温控器（m 系列-1）	ZL202130253186.2	202104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3	欧德环保	温控器（m 系列-2）	ZL202130253167.X	202104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4	欧德环保	毛巾架（矩形弯管插接式）	ZL202130255842.2	202104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5	欧德环保	毛巾架（DK-C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2130255636.1	202104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6	欧德环保	毛巾架（FI-NO-C1 系列）	ZL202130255633.8	202104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7	欧德环保	毛巾架（竖管配微管插接式）	ZL202130255817.4	202104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8	欧德环保	带挂钩的托盘（2020731）	ZL202130255820.6	202104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9	欧德环保	厨房垃圾处理处理器（004）	ZL202130255099.0	202104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0	欧德环保	毛巾架（FI-C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2130255424.3	202104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1	欧德环保	毛巾架（P16-L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2130255435.1	202104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2	欧德环保	温度加热控制器（C 型）	ZL202130295856.7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3	欧德环保	烘干架（GD22 系列）	ZL202130295879.8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4	欧德环保	烘干架（1）	ZL202130295865.6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5	欧德环保	烘干架（NZ03B 系列）	ZL202130295854.8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6	欧德环保	烘干架（NZ13 系列）	ZL202130295864.1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7	欧德环保	烘干架（NZ-19-21-25 系列）	ZL202130295954.0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8	欧德环保	烘干架（P54 系列）	ZL202130295867.5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9	欧德环保	烘干架（NZ14、NZ16 系列）	ZL202130295882.X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0	欧德环保	烘干架（NZ18 系列）	ZL202130295878.3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1	欧德环保	烘干架（NZ26 系列）	ZL202130295861.8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2	欧德环保	毛巾架（MR02 系列）	ZL202130295857.1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3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03 系列）	ZL202130295859.0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4	欧德环保	烘干架（GD23 系列）	ZL202130295862.2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5	欧德环保	烘干架（6）	ZL202130295877.9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6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	ZL202130301814.X	202105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7	欧德环保	毛巾架（四角弯头固定式 210520）	ZL202130329900.1	202106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8	欧德环保	毛巾架（ZL13 系列）	ZL202130338664.X	202106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9	欧德环保	毛巾架（ND03ND04 系列）	ZL202130338746.4	202106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0	欧德环保	毛巾架（NO11 系列）	ZL202130338681.3	202106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1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 系列可拆卸款）	ZL202130338677.7	202106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2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24 系列）	ZL202130338683.2	202106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3	欧德环保	弯毛巾挂杆（NZ 系列）	ZL202130338685.1	202106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4	欧德环保	毛巾架（ZL11 系列）	ZL202130338678.1	202106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5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12 NZ23 系列）	ZL202130338684.7	202106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6	欧德环保	毛巾架（NO12NO13 系列）	ZL202130338747.9	202106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7	欧德环保	毛巾架（底部一体式 210603）	ZL202130374337.X	202106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8	欧德环保	毛巾架（暗装款 210603）	ZL202130374346.9	202106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9	欧德环保	毛巾架（P16071-1 系列）	ZL202130396780.7	202106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0	欧德环保	毛巾架（单双侧暗装款 210624）	ZL202130395690.6	202106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1	欧德环保	毛巾架（P16072 -1 系列）	ZL202130396828.4	202106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2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2107-3 系列）	ZL202130396785.X	202106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3	欧德环保	毛巾架（上下带托盘 210623）	ZL202130395714.8	202106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4	欧德环保	毛巾架（NO2107 系列）	ZL202130396765.2	202106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5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2107-5 系列）	ZL202130396776.0	202106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6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2107-6 -7 系列）	ZL202130396783.0	202106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7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2107-1 -2 系列）	ZL202130396848.1	202106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8	欧德环保	磁滤器（小 NA）	ZL202130400273.6	202106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9	欧德环保	水阀（万向、H 型）	ZL202130400272.1	202106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0	欧德环保	温控头（062 型）	ZL202130400274.0	202106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1	欧德环保	温控器（KT 古典型）	ZL202130400283.X	202106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2	欧德环保	毛巾架（带托盘一体式 210706）	ZL202130430323.5	2021070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3	欧德环保	毛巾架（暗装款 210707）	ZL202130430341.3	2021070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4	欧德环保	毛巾架（落地款 210719）	ZL202130459425.X	202107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5	欧德环保	毛巾架（折叠岩板款 210716）	ZL202130459364.7	202107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6	欧德环保	毛巾架（简洁款架体 210723）	ZL202130472771.1	2021072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7	欧德环保	毛巾架（梯形 210726）	ZL202130480406.5	2021072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8	欧德环保	毛巾架（双竖管搭接式 210726）	ZL202130480410.1	2021072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9	欧德环保	温控器（顶部两端固定短款 210726）	ZL202130479757.4	2021072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0	欧德环保	温控器（顶部两端固定长款 210726）	ZL202130480389.5	2021072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1	欧德环保	温控器（新款方形 210723）	ZL202130477440.7	2021072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2	欧德环保	毛巾架（落地款 210730）	ZL202130499348.0	202108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3	欧德环保	取暖器（宽板挂墙水暖式 210804）	ZL202130514660.2	2021081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4	欧德环保	温控器（旋转调节式 210820）	ZL202130548738.2	2021082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5	欧德环保	取暖器（宽板挂墙水暖式 210825）	ZL202130573667.1	202109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6	欧德环保	毛巾架（单双侧暗装款 210624-3）	ZL202130607108.8	202109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7	欧德环保	毛巾架（单双侧暗装款 210624-4）	ZL202130607114.3	202109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8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2107-4 系列）	ZL202130607121.3	202109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9	欧德环保	毛巾架（落地斜支撑式 211022）	ZL202130697066.1	202110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0	欧德环保	毛巾架（长款带托盘式 211022）	ZL202130697058.7	202110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1	欧德环保	毛巾架（短款带托盘式 211022）	ZL202130697060.4	202110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2	欧德环保	毛巾架（落地斜支撑式 211029）	ZL202130714623.6	202111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3	欧德环保	毛巾架（顶部带挂钩长款 211102）	ZL202130718645.X	202111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4	欧德环保	毛巾架（顶部带挂钩短款 211102）	ZL202130718656.8	202111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5	欧德环保	前置过滤器（C211105）	ZL202130736926.8	2021111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6	欧德环保	毛巾架（超轻铝合金挂钩款 211115A）	ZL202130757145.7	202111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7	欧德环保	毛巾架（超轻铝合金挂钩款 211115B）	ZL202130757091.4	202111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8	欧德环保	温控头（PC 卡扣式）	ZL202130757514.2	202111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9	欧德环保	温控头（RIT083）	ZL202130757652.0	202111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0	欧德环保	毛巾架（置物架固定架体悬挂款 211115）	ZL202130757148.0	202111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1	欧德环保	毛巾架（智能暖风机款 211125-1）	ZL202130785606.1	202111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2	欧德环保	毛巾架（多功能智能款 211125-1）	ZL202130785608.0	202111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3	欧德环保	暖风机（毛巾架用 211126）	ZL202130786347.4	202111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4	欧德环保	毛巾架（智能暖风机款 211125-2）	ZL202130786142.6	202111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5	欧德环保	毛巾架（多功能智能款 211125-2）	ZL202130786144.5	202111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6	欧德环保	毛巾架（两档三挂杆 211202）	ZL202130799953.X	202112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7	欧德环保	毛巾架（两档两挂杆 211202）	ZL202130799606.7	202112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8	欧德环保	毛巾架（三挡三挂杆 211202）	ZL202130802210.3	202112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9	欧德环保	毛巾架（三挡两挂杆 211202）	ZL202130802236.8	202112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0	欧德环保	毛巾架（铝合金免打孔 211207）	ZL202130821070.4	2021121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1	欧德环保	毛巾架（铝合金免打孔 211210）	ZL202130824240.4	202112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2	欧德环保	毛巾架（铝板石墨烯 211216）	ZL202130840400.4	202112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3	欧德环保	温控器（旋转折叠型 220105）	ZL202230014642.2	202201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4	欧德环保	挂杆（铝合金 211228）	ZL202230014664.9	202201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5	欧德环保	挂杆（铝合金 220107）	ZL202230020118.6	2022011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6	欧德环保	温控阀探头	ZL202230047499.7	202201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7	欧德环保	毛巾架（置物架气动可折叠 220213）	ZL202230074099.5	202202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8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	ZL202230103581.7	202203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9	欧德环保	毛巾架（单侧搭接中间温控 220310）	ZL202230124237.6	202203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0	欧德环保	毛巾架（小宽板单侧插接圆温控 220312）	ZL202230147130.3	202203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1	欧德环保	毛巾架（宽板单侧搭接圆温控 220312）	ZL202230146941.1	202203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2	欧德环保	毛巾架（圆管单侧搭接圆温控 220312）	ZL202230164071.0	202203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3	欧德环保	散热器（发热丝散热 220316）	ZL202230164070.6	202203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4	欧德环保	温控器（双螺纹接口 220323）	ZL202230169399.1	202203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5	欧德环保	温控阀（矮胖周圈散热孔 220324）	ZL202230169108.9	202203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6	欧德环保	温控阀（一体式 220331）	ZL202230180585.5	202204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7	欧德环保	取暖器（落地挂墙两用 220309）	ZL202230120954.1	2022031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8	欧德环保	毛巾架（GR0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2230191511.1	202204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9	欧德环保	温控器（暗装旋钮 220415）	ZL202230215760.X	202204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0	欧德环保	铝管拉伸型材（210825）	ZL202130590580.5	202109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1	欧德环保	毛巾架（配双螺纹接口温控 220323）	ZL202230171304.X	202203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2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17-01）	ZL202230208665.7	202204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3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17）	ZL202230208671.2	202204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4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18）	ZL202230218834.5	202204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5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19）	ZL202230218833.0	202204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6	欧德环保	毛巾架（板式毛巾架 220420）	ZL202230227312.1	202204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7	欧德环保	磁滤器（一）	ZL202230255028.5	202204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8	欧德环保	磁滤器（二）	ZL202230255034.0	202204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9	欧德环保	毛巾架（铝合金单边可旋转 220422）	ZL202230255035.5	202204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0	欧德环保	阀芯（二）	ZL202230256298.8	202205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1	欧德环保	阀芯（三）	ZL202230256295.4	202205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2	欧德环保	阀芯（四）	ZL202230256688.5	202205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3	欧德环保	毛巾架（ETR6550-220429）	ZL202230258799.X	202205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4	欧德环保	玻璃毛巾架（发热款 220505）	ZL202230261875.2	202205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5	欧德环保	阀芯（五）	ZL202230263294.2	202205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6	欧德环保	阀芯（一）	ZL202230263293.8	202205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7	欧德环保	取暖器（铝制宽板 220510）	ZL202230283786.8	202205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8	欧德环保	温控器（烟斗型 220517）	ZL202230289214.0	202205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9	欧德环保	毛巾架（铝制 40 宽板 220516）	ZL202230289086.X	202205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90	欧德环保	毛巾架（落地款 220530）	ZL202230335983.X	202206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91	欧德环保	毛巾架（挂墙款 220530）	ZL202230336186.3	202206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92	欧德环保	毛巾架（板式毛巾架 220420-01）	ZL202230389847.9	2022062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93	欧德环保	温控头（快接式）	ZL202230401832.X	202206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94	欧德环保	温控头（080 型）	ZL202230408378.0	202206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95	欧德环保	温控头（远程式 080 型）	ZL202230408377.6	202206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96	欧德环保	温控器（底部一体旋转式 220704）	ZL202230420443.1	202207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专利名称	专利注册号	申请时间/ 注册时间	专利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艾芬达	英国	温控阀	6044843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4844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4845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4846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4847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4848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7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4849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8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4850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9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4851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0	艾芬达	英国	磁滤器	6044852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1	艾芬达	英国	磁滤器	6044853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2	艾芬达	英国	磁滤器	6044854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3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9002	2018.11.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4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9003	2018.11.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5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9004	2018.11.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9005	2018.11.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器	6061706	2019.5.2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器	6062688	2019.06.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96924	2020.08.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96925	2020.08.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1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96926	2020.08.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2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102563	2020.10.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102564	2020.10.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102565	2020.10.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	艾芬达	英国	暖气片	6108492	2020.12.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	艾芬达	英国	暖气片	6108493	2020.12.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	艾芬达	英国	铝制暖气片	6138697	2021.05.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	艾芬达	英国	铝制电热暖气片	6138698	2021.05.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	艾芬达	英国	铝制暖气片	6138699	2021.05.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	艾芬达	英国	铝制暖气片	6138700	2021.05.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	艾芬达	英国	铝制暖气片	6138701	2021.05.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4548725-0001	2017.12.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	艾芬达	欧盟	温控阀	004548725-0002	2017.12.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5669504-0001	2018.10.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5669504-0002	2018.10.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5669504-0003	2018.10.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5669504-0004	2018.10.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器	006497160-0001	2019.05.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器	006504197-0001	2019.05.2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	艾芬达	欧盟	暖气片	007364666-0001	2019.12.0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	艾芬达	欧盟	暖气片	007364666-0002	2019.12.0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8071237-0001	2020.08.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8071237-0002	2020.08.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8071237-0003	2020.08.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8198659-0001	2020.10.1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8198659-0002	2020.10.1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8198659-0003	2020.10.1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	艾芬达	欧盟	暖气片	008305791-0001	2020.12.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	艾芬达	欧盟	暖气片	008305791-0002	2020.12.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	艾芬达	法国	干式电热毛巾架	FR1913606	2019.1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欧德环保	英国	毛巾架	6050423	2018.12.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	欧德环保	欧盟	毛巾架	005903002-0001	2018.12.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	欧德环保	新加坡	毛巾架	30201806025T	2018.12.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	欧德环保	韩国	毛巾架	30-1027459	2019.10.0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	欧德环保	印度	毛巾架	313355-001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	欧德环保	印度尼西亚	毛巾架	IDD000053906	2018.12.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	欧德环保	越南	毛巾架	3-2018-02774	2018.12.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	欧德环保	中国香港	毛巾架	1802489.7	2018.10.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9	欧德环保	中国澳门	毛巾架	D/002169	2018.12.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0	欧德环保	中国台湾	毛巾架	设计第 D200917	2019.11.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1	杭州达兹	欧盟	温控头	001855370-0001	2011.04.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2	杭州达兹	欧盟	温控头	001855370-0007	2011.04.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3	杭州达兹	欧盟	温控头	001895370-0009	2011.04.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注：各注册地外观专利保护期限：英国、欧盟、新加坡、中国香港、中国澳门自申请之日起 5 年，每 5 年续期一次，最长不超过 25 年；韩国自申请之日第 4 年起每年缴纳年费有效，最长保护期 20 年；印度自注册之日起 10 年，到期后可续期 5 年；印度尼西亚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越南自申请之日起 5 年，每 5 年续期一次，最长不超过 15 年；中国台湾“设计第 D200917 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专利权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8 日，自注册之日起每年缴纳年费有效。法国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之日起 6 年。